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r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址：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6,384.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565.8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常用词语解释.....	7
二、专业术语解释.....	8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6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1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9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2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37
四、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4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58
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	171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进展情况	180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93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95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205
十二、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20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7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0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4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4
五、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5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2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43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情况和原因	245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4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5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84
十三、偿债能力分析	306
十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5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等事项	320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1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21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21
十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2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2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48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49
五、发行人战略规划	34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5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5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54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5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58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59
六、同业竞争情况	36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36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81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81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81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85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38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6
一、重大合同	386
二、对外担保事项	39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2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2
第十一节 声明	39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6
四、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398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0
七、验资机构声明	40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2
第十二节 附件	403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403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40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05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 ..	408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26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37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40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4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的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济人药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济人有限	指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本说明书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控股股东	指	朱月信
实际控制人	指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
欣达强	指	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申鑫	指	上海利申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仁饮片	指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新正药业	指	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普康中药	指	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宏方药业	指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普惠医药	指	安徽普惠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研究院	指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国药信	指	德国药信植物药有限公司（ConPhyMed Pharmaceutical GmbH）
股东会	指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万隆资产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384.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发行价、发行价格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
中药配方颗粒、配方颗粒、免煎饮片	指	以中药饮片为原料，经过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制成的一种统一规格、统一剂量、统一质量标准的配方用药
胶囊剂	指	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道地药材	指	在特定地域内所产出的中药材，受当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水土等影响，经长期临床实践证明，与在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质量、疗效相比具有优势
中药炮制、炮制	指	按照中医药理论，根据药材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和临床应用的需要，所采取的一项独特的制药技术；常用的炮制技术包括净制、切制、炮炙等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常规准入部分的药品名单，为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从2000年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实施后，先后共修订8个版本，现行2022版。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中国药典、药典	指	我国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法典,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纂,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于201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于2020年12月30日实施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GMP的认证,但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时,会按照GMP标准检查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GSP的认证,但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时,会按照GSP标准检查
QC	指	Quality Control,即质量控制,是质量管理的一部分,强调的是质量要求。具体是指按照规定的方法和规程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和复核,以保证这些物料和产品的成分、含量、纯度和其它性状符合已经确定的质量标准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即质量保证,是质量管理的一部分,强调的是为达到质量要求应提供的保证。具体涵盖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是为确保药品符合其预定用途、并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采取的所有措施的总和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我国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和力度日趋严格。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种类繁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药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市场化竞争。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竞争环境。

随着监管力度逐渐加强,行业内现有企业整合有望提速,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以合理的方式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3、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

近年来,药品价格改革、两票制等多项行业政策的相继施行,对医药产业结构、药品流通体制、医药企业经营模式、终端销售价格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政策及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4、产品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06%、57.52%、52.70%和 51.29%,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力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产品议价能力,转移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6、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大,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 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36,1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文龙
注册地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211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2117号
控股股东	朱月信	实际控制人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384.89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5%
其中: 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6,384.89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565.8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加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册、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产品生产线。

中成药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中药饮片方面，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700种；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公司累计实现了500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销售，是安徽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及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的企业。相关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备案分类	应用领域
中成药	疏风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047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属风热证
	蒲地蓝消炎片	国药准字 Z20054278	疔肿、咽炎、扁桃腺炎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399	热结便秘，长期卧床便秘，一时性腹胀便秘，老年习惯性便秘
	盆炎净片	国药准字 Z20050861	湿热下注，白带过多，盆腔炎见以上症候者
中药饮片	炒酸枣仁、砂仁等 700 余种中药饮片		中医临床
中药配方颗粒	当归配方颗粒、黄芪配方颗粒等共计 500 余种，其中已经完成国家标准备案的共计 160 种、完成安徽省标准备案的共计 132 种		中医临床

(二) 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中药材、辅料以及包材。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各类中药材贸易及种植企业、辅料包材制造企业等，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15.01%、14.69%、15.55% 以及 19.04%。

(三)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保留合理库存的情况下，以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的生产模式。公司每月由销售部门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预测并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具体品种实际库存确定当月的生产计划。

(四) 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针对中成药业务，公司采用配送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中成药配送经销模式下销售占比约为 90%左右。针对中药饮片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针对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以及河南省中医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等大型医疗机构或其药品采购平台。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中成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为疏风解毒胶囊，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处方药，面向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销售。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统计，近年在各类医疗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等）中成药感冒用药品牌中，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市场占有率仅次于以岭药业的连花清瘟颗粒和连花清瘟胶囊，2022 年 1-6 月市场占有率约为 5.67%。

而在实体药店等零售端，受处方药不能在大众媒体进行广告宣传及消费者不能自行判断购买等因素限制，公司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在实体药店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2021 年 7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疏风解毒胶囊等 4 种药品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1 年第 90 号）》，决定将疏风解毒胶囊转换为非处方药。广阔的 OTC 市场将显著提升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市场空间，进而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其他中成药产品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等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所占同类药品的市场份额较小。

2、中药饮片的市场竞争地位

中药饮片方面，目前我国中药饮片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从事中

药饮片生产二十余年,多次参与国家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技术规程的起草或修订。公司“信之”牌中药饮片荣获 2017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子公司普仁饮片先后获得“2017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等荣誉。

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公布中药饮片业务规模的 A 股上市公司中,按收入规模排序,香雪制药 2021 年中药材(饮片)收入为 12.09 亿元,太龙药业 2021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7.27 亿元,浙农股份 2021 年中药材、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3.87 亿元,佐力药业 2021 年中药饮片收入为 2.89 亿元,公司 2021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不含内部销售)为 4.04 亿元,对比收入规模,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收入规模与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相当。

3、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竞争地位

2001 年 4 月,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并先后开放广东一方、江阴天江等六家企业开始试点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此后,随着省级试点逐步开放,市场竞争者逐渐增加。截至 2021 年 11 月,全国共批有各级试点企业 79 家,然而大部分企业由于没有大批量的产品销售,牌照基本处于“闲置”状态,真正拥有规模化产品销售的企业仅有二十余家¹。其中,6 家国家级试点企业占据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在省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地位,但与全国性的中药配方颗粒企业相比,在经营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立 20 年以上。公司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 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具备清晰、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围绕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产品线,通过持续研发和投

¹ 《中药配方颗粒:结束试点,量价齐升在望》,浙商证券,2022.1

入,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已经拥有 35 项药品批准文号,具备数百种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制造能力。同时,公司专注打造“药信”、“信之”两个自主品牌价值,“药信”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研发体系,能够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已经形成了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56.64 万元、73,136.11 万元、80,539.47 万元及 44,922.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28.16 万元、9,388.00 万元、9,517.08 万元及 6,603.46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82,129.09 万元、100,106.31 万元、122,527.13 万元及 124,283.73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 具备行业代表性

作为专业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中成药方面,公司独家品种疏风解毒胶囊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等,并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专利金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在甲型 H1N1 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新冠病毒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发挥着积极贡献。

中药饮片业务领域,发行人先后参与了中国中药协会组织编制的《全国中药炮制规范》中 14 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工作,以及《安徽省地方标准》中 6 个品种的中药材加工技术规程、中药材栽培技术规程的起草、2019 年版《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 15 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和修订。公司“信之”牌中药饮片荣获 2017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

此外,公司是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凭借多年的创新研发积累,依托“安徽省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药提取安

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中医药创新平台，公司累计实现 5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销售，并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的特色和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板块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4,283.73	122,527.13	100,106.31	82,12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749.76	46,113.33	32,717.63	24,28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7	62.36	67.32	7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49.61	61.83	65.21
营业收入（万元）	44,922.29	80,539.47	73,136.11	78,856.64
净利润（万元）	6,603.46	9,517.08	9,388.00	12,72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03.46	9,517.08	9,388.00	12,72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39.33	9,677.78	8,779.86	11,23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18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18	0.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17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17	0.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45	25.35	32.40	7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71	25.78	30.30	6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9.64	9,663.80	5,762.14	12,127.79
现金分红（万元）	1,613.02	8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	3.29%	2.99%	2.25%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

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 3.1.2 的相关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1-0067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	9,517.08	8,779.86	11,234.23	29,53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3.80	5,762.14	12,127.79	27,553.73
营业收入	80,539.47	73,136.11	78,856.64	232,532.2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用于以下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060.86	28,060.86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650.14	5,650.1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463.50	6,463.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2,174.50	52,174.50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已经在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多个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内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先做人、后做药”的经营理念，贯彻“诚善济人、药信为民”的企业宗旨，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

公司将围绕现有产品，通过对疏风解毒胶囊的二次开发，深入药学研究和毒理研究，打造中药大品种，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自建研发体系及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的形式，加快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推进经典名方如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等呼吸道领域新药上市。通过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的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把握中药配方颗粒政策窗口，加大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和推广力度；此外，依托在国内积累的扎实基础，加强国际科研合作，积极参与中医药“一带一路”，加快推进中医药国际化步伐。

公司将以优质的人才、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作为发展的基石，利用先进的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通过科学的管理，提高企业的经营业绩。在此

基础上,积极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中药大健康的相关领域。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在持续推动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改良提升的同时，积极进行新药研发，并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生产技术上，公司重视中医药理论与现代制造工艺的结合；质量控制上，公司积极引入多指标成分含量测定、全息指纹图谱等评价方法，对制备工艺进行全程把关、对品质进行精准评价。

但是，随着人们对药品的稳定性、安全性、作用机理明确性、口服药物的口感等多方面需求层次提升，制药企业必须具备更强的创新能力以适应社会、行业的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定位未能符合市场变化、研发创新无法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创新风险和经营损失。

（二）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康儿灵颗粒工艺优化及矫味研究”等多个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项目的研究进展顺利，暂未出现重大问题，但产品研发进度能否顺利推进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如临床资源紧张影响临床试验进展、主管部门审批速度不及预期或不予批准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延缓公司产品上市时间；而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关键指标不达标、技术难以突破等问题导致产品研发失败。上述事项的发生会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药品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

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新药上市后的收入如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2、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公司已经掌握了中药材前处理一体化全自动联动线技术、基于“点-线-面-体”结合生物效价评价的经典名方新药多元质量控制技术、中药饮片智能化炮制技术、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拥有专利 65 项。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制定了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但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我国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和力度日趋严格。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种类繁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药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度度的市场化竞争。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竞争环境。

随着监管力度逐渐加强,行业内现有企业整合有望提速,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以合理的方式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门定期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

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产量受到土壤、气候、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同时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量与市场价格,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发生波动;而公司主要客户中公立医疗机构的调价决策过程较长,公司产品售价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月信、汪雪文和朱强。本次发行前,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9.1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朱月信、汪雪文、朱强控制的股份仍将接近 85.00%。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疏风解毒胶囊、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 3 类中成药产品及 598 种中药饮片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且公司相关产品均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纳入情形及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调出情形,未来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将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售价大幅下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的风险

2021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政策提到:各省级医保部门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结束后,各省份地区陆续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地方医保目录内,在支付端扩大了市场容量,有利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后续销售。但是,若

相关医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者上述地方目录、医保支付范围发生调整,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售价大幅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指国家对经遴选后的药品进行集中采购,进行价格招标的同时约定数量,以量换价,以达到降低药品价格的目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家已经推行六批集中带量采购,每批次平均价格降幅超过50%。随着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

2022年9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中成药部分品种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公告,正式启动了国家层面关于中成药的首次集中带量采购;此外,已有部分省市将中成药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并对相关药品价格产生了一定影响。

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行,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成药、中药饮片或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采购,且公司产品在集中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或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过大,约定采购量无法弥补降价带来的损失,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产品被纳入药品重点监控目录的风险

2019年6月11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列明了20个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名单,涉及产品均为化药及生物制品。发行人产品目前均未被纳入国家药品重点监控目录,但若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上述相关目录,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9、产品发生质量事故或不良事件的风险

医药产品质量直接关乎人民生命健康,药品生产企业责任重大。与此同时,药品质量管控涉及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多个环节,一旦有某个环节的管理存在失误,就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发生质量事故或不良事件。虽然发

行人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用以规范上述环节,但无法全面排除发生质量事故、不良事件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发生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8月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目录清单的失信事项主要包括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下简称“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影响等因素,各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需将本地医药企业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医药企业信用评级,分别采取书面提醒告诫、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限制或中止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限制或中止采购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披露失信信息等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招标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用以规范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诚信事项。未来,若发行人出现上述失信行为,将面临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06%、57.52%、52.70%和51.29%,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力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产品议价能力,转移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678.52万元、21,671.35万元、

24,530.92 万元和 22,888.1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1%、21.65%、20.02% 和 18.42%。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 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存货金额受中药材采购价格影响较大, 在药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 若未来公司中药材采购价格持续上涨, 将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69.42 万元、31,464.73 万元、39,179.26 万元和 38,731.3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7%、31.43%、31.98% 和 31.16%, 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38.59 万元、1,876.12 万元、2,349.75 万元和 2,379.89 万元, 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趋势总体匹配。

虽然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较好, 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但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 可能出现推迟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 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植物类中药饮片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济人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4001181, 有效期三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经复审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2969, 有效期三年),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 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 法律风险

1、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2,050.33 平方米,未取得产证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02%;相关房产主要为仓库、门卫、杂物房等辅助用房,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自建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相关证明。

虽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费用和损失的承诺,但是上述房屋仍存在未来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以及没收和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支付后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尽管如此,该部分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存在因此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

较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

近年来，药品价格改革、两票制等多项行业政策的相继施行，对医药产业结构、药品流通体制、医药企业经营模式、终端销售价格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政策及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中药饮片标准提升的风险

我国已建立了以《中国药典》及各地中药炮制规范为核心的中药饮片标准管理体系，促进中药饮片质量提高。《中国药典》一般每五年更新一次，2010年版《中国药典》收载中药品种大幅增加，并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2015年版《中国药典》进一步扩大药品品种的收载和修订，并完善了药典标准体系的建设，提升整体质量控制的要求；2020年版《中国药典》全面修订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完善中药饮片标准体系，提升安全控制水平。而各地中药炮制规范亦会不断对中药的炮制标准进行补充或修订。

中药饮片标准的提升，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新的质量标准实施后，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中药饮片加成取消的风险

2019年11月23日，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若未来中药饮片取消加成，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的成本，从而降低其销售中药饮片的意愿，进而导致发行人中药饮片的相关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下滑、全国范围内对药店销售感冒、消炎药实施实时监控等客观因素使得感冒类药品销量下滑，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且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逐渐显现,发行人经营业绩恢复较快。2022 年以来,在国内部分区域疫情有所反复的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疏风解毒胶囊作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第四至十版推荐用药,被上海、安徽等多个地市纳入政府部门主导的疫情防控药品采购清单并由相关机构进行专项采购,随着 2022 年末疫情防控转段,疏风解毒胶囊先后被纳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常用药参考表》、《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中医药干预指引》等相关文件,相关下游需求出现较大增长,对公司当期业绩形成了一定促进作用。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趋于稳定。但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还在不断变异,若未来由于疫情发展,国家对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出现较大调整、终端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则仍可能相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2,174.50 万元用于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容量、人才队伍、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在任何环节出现组织和管理不善的情况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大,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小,但相关假设均根据当前的政策方向、供求情况、市场格局所作出,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规模的增长受市场需求规模增长及公司营销投入规模的制约,公司仍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二)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re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36,1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文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邮政编码	236814
联系电话	0558-5918999
传真	0558-5918999
公司网址	www.ahjiren.com
电子邮箱	jiren@jirenjitu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张文广
联系电话	0558-591899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设立情况及后续股本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 初始设立情况

济人有限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由朱月信、汪雪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899.00 万元，其中朱月信以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合计 1,709.10 万元，汪雪文以实物资产出资 189.90 万元，并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2300051 的营业执照。

2001 年 4 月 10 日，对于此次朱月信、汪雪文设立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资评报字[2001]第 00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朱月信、汪雪文用于出资的资产合计 19,244,260.13

元：其中，设备 2,745,786.37 元；房屋建筑物 7,585,894.56 元；土地使用权 8,912,579.20 元。

2001 年 4 月 11 日，就济人有限本次设立出资情况，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资验字[2001]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产合计人民币 1,899.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10,190,000.00 元，无形资产 8,800,000.00 元。

济人有限初始设立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月信	1,709.10	1,709.10	实物、无形资产	90.00%
2	汪雪文	189.90	189.90	实物	10.00%
合计		1,899.00	1,899.00	-	100.00%

(2) 追溯评估、现金置换及验资复核情况

鉴于原设立出资时的评估机构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于 2021 年聘请了万隆资产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对济人有限初始设立时朱月信、汪雪文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追溯评估。

鉴于朱月信、汪雪文以设备出资部分的相关凭证在本次追溯评估时未能完整保存，本次追溯评估仅对朱月信、汪雪文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2021 年 9 月 26 日，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582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朱月信、汪雪文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合计 16,713,582.00 元。其中：

出资房屋建筑物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南外环路，建筑面积为 6,151.10 平方米；万隆资产评估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追溯评估价值为 7,610,019 元，不低于 2001 年 4 月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资评报字[2001]第 006 号”评估报告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相关出资公允。

出资土地位于亳州市外环路东侧十八里工业区，面积为 63,661.28 平方米，万隆资产评估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

追溯评估价值为 9,103,563 元,不低于 2001 年 4 月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资评报字[2001]第 006 号”评估报告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相关出资公允。

综上,朱月信、汪雪文用作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出资后已由济人有限办理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因此,济人有限设立出资时的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真实、公允。

此外,设备出资方面,由于相关出资距今已超过 20 年,间隔时间较长,尽管发行人留存有涉及该次出资的机器设备购置明细,但仍然存在合同及发票等相关凭证缺失的情形,且设备实物由于已过使用年限而在报告期前报废处置。

鉴于上述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济人有限股东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决议,认可前述追溯评估结果,并同意股东朱月信、汪雪文共同以货币出资 2,745,786.37 元置换各自在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设备出资(设立时评估值为 2,745,786.37 元),其中:朱月信以货币出资 846,786.37 元、汪雪文以货币出资 1,899,0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对朱月信、汪雪文的出资及出资置换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1 年 9 月 30 日,朱月信、汪雪文已分别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济人有限汇入上述款项,用于置换初始设立时的设备出资。根据相关银行水单及入账记录,前述款项的缴纳真实、公允。

2021 年 9 月 30 日,就济人有限本次增资情况,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47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初始设立出资相关资产及置换出资的货币合计人民币 1,899.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7,444,213.63 元;土地使用权 8,800,000.00 元;货币资金 2,745,786.37 元。

综上所述,济人有限设立时的相关出资具有真实性、公允性。

此外,经查阅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济人有限相关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关于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置换出资完成后,济人有限初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月信	1,709.10	1,709.1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90.00%
2	汪雪文	189.90	189.90	货币	10.00%
合计		1,899.00	1,899.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1日，济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济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899.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股东朱月信、汪雪文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2,790.90万元、310.10万元。2016年4月7日，济人有限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9月30日，就济人有限本次增资情况，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1-10047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朱月信、汪雪文本次增资的现金合计人民币3,101.00万元，其中，朱月信以现金方式增资2,790.90万元；汪雪文以现金方式增资310.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济人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月信	4,500.00	4,500.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90.00%
2	汪雪文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注：2021年，朱月信、汪雪文以现金置换原设备出资合计2,745,786.37元，上表出资方式为现金置换后的情况。

3、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31-10010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8,090,080.85元。

2021年11月26日，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10667号”《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3,969.35万元。

2021年11月26日，济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全体

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11月26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1-10046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

2021年12月，发行人在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91341600728491981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月信	31,500.00	31,5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2	汪雪文	3,500.00	3,5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22日，济人药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相关议案，由欣达强以2,589.00万元认购济人药业本次新增的863.00万元注册资本，利申鑫以954.00万元认购济人药业本次新增的318.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1,18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月12日，就济人药业本次增资情况，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31-0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欣达强、利申鑫本次货币增资相关款项合计3,543.00万元，其中，欣达强以货币出资2,589.00万元；利申鑫以货币出资954.00万元。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济人药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月信	31,500.00	31,500.00	净资产折股	87.06%
2	汪雪文	3,500.00	3,500.00	净资产折股	9.67%
3	欣达强	863.00	863.00	货币	2.39%
4	利申鑫	318.00	318.00	货币	0.88%
合计		36,181.00	36,181.00	-	100.00%

5、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形，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发行人前身济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99万元，自济人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	是否来源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	2016/4	股东朱月信、汪雪文以现金等比例增资至 5,000 万元	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因原股东等比例增资，故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已完成出资并验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已经济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2	2021/12	济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为 35,000 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济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本次变更为净资产折股，不涉及价款支付，且已经完成验资	否	已经济人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同意	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3	2021/12	欣达强、利申鑫以现金增资入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增加为 36,181 万元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欣达强、利申鑫为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价格为 3 元/股，该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净资产、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已完成出资并验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综上，发行人自前身济人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原因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历次增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增资价款均由增资股东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形，上述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济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月信	4,500.00	4,500.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90.00%
2	汪雪文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注：2021 年，朱月信、汪雪文以现金置换原设备出资合计 2,745,786.37 元，上表出资方式为

现金置换后的情况。

2、202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济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设立情况及后续股本变化情况”之“3、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月信	31,500.00	31,5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2	汪雪文	3,500.00	3,5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	100.00%

3、2021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设立情况及后续股本变化情况”之“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月信	31,500.00	31,500.00	净资产折股	87.06%
2	汪雪文	3,500.00	3,500.00	净资产折股	9.67%
3	欣达强	863.00	863.00	货币	2.39%
4	利申鑫	318.00	318.00	货币	0.88%
合计		36,181.00	36,181.00	-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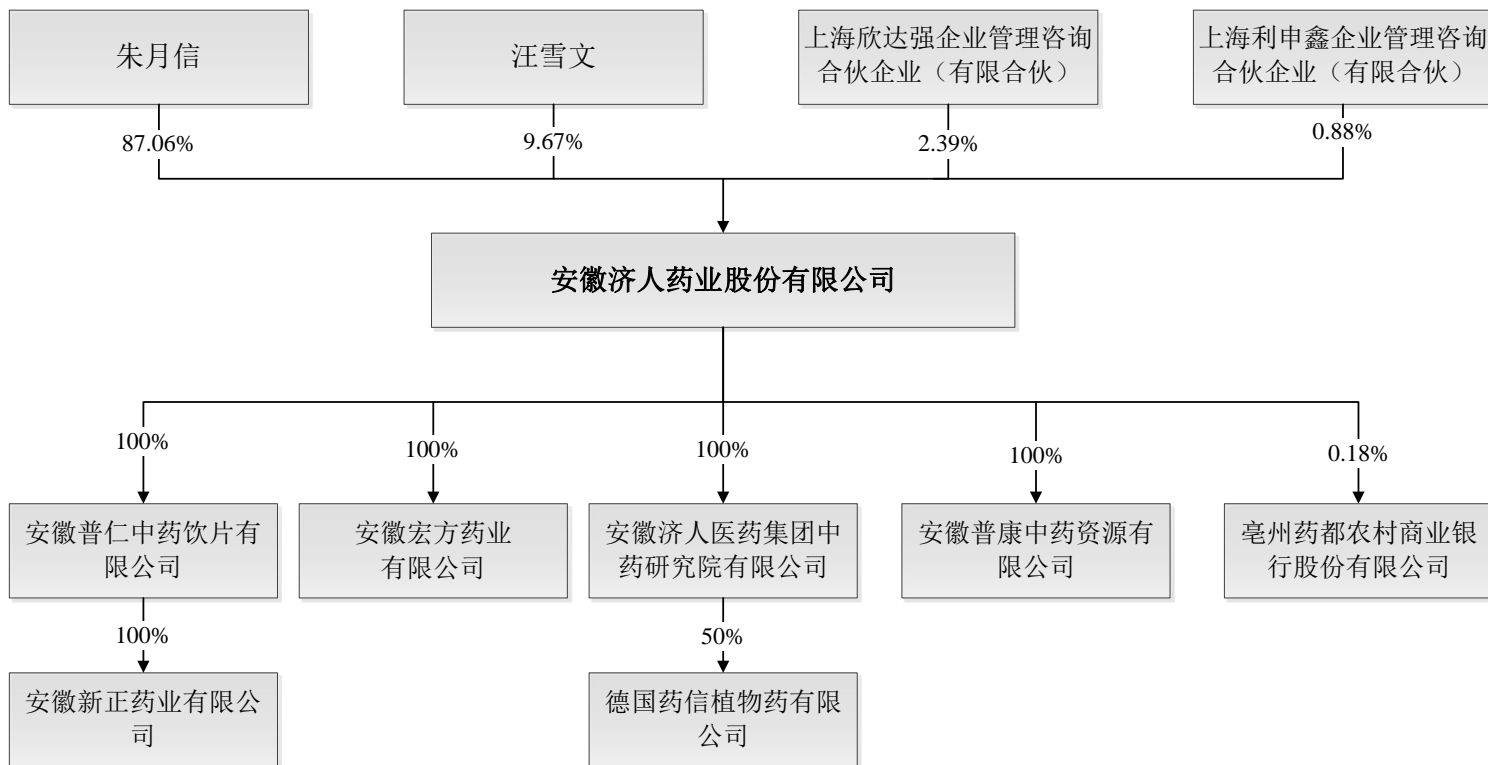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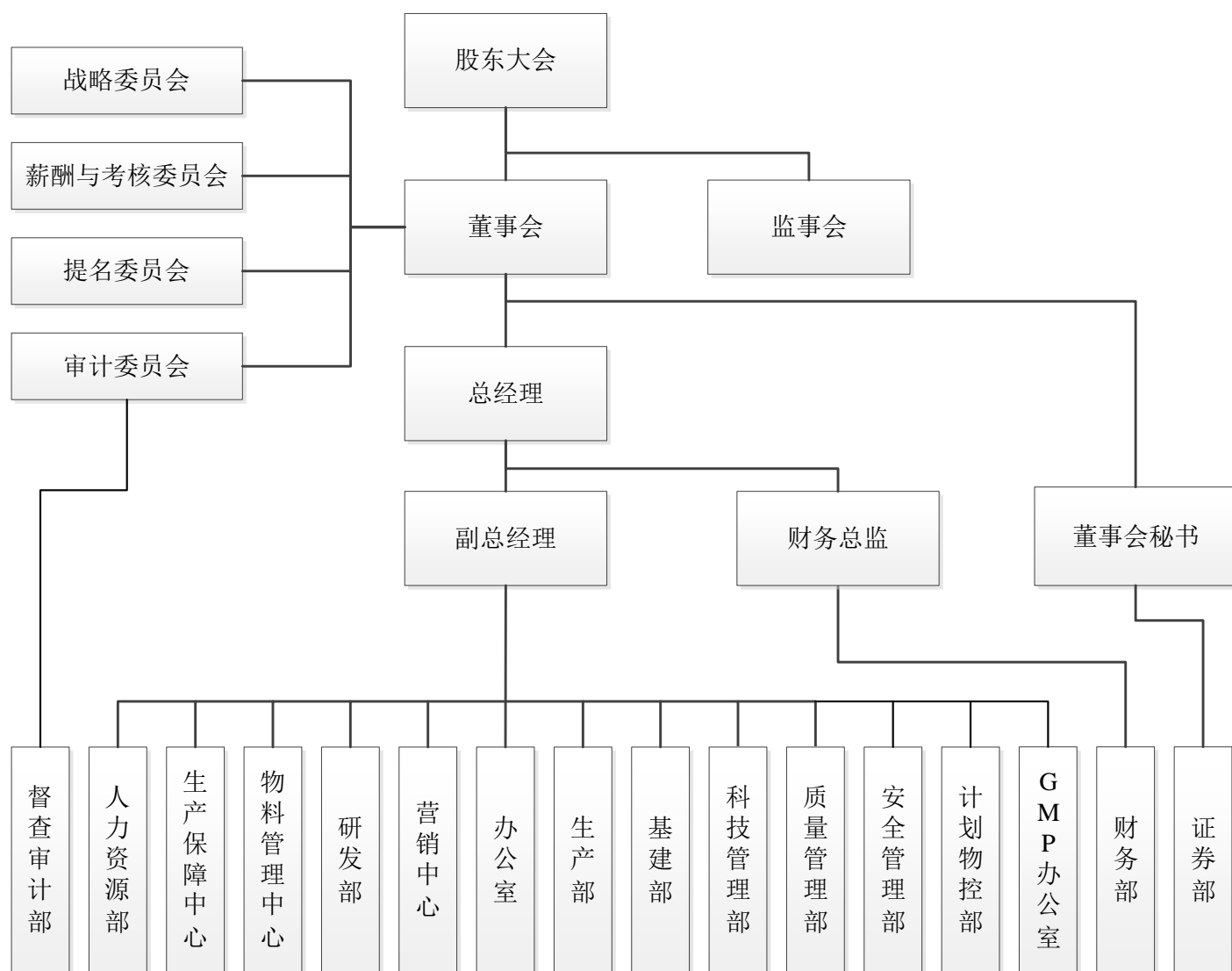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督查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人力资源部	根据年度需求计划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实施计划,并推动执行;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录用、任免、调动、异动等事务;负责培训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协助做好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开展绩效考核结果的汇总、运用、分析及归档管理工作;负责人员的任免、调动、晋升等工作建议权,参与公司组织架构的设计与调整;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等管理体系搭建及管理工作;参与处理公司重大人力资源问题;参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做好企业文化维护及宣导;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3	生产保障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主要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并督促实施；组织制定公司年度技改计划及新增设备计划；新增设备选型、技术讨论；负责公司计量器具计划校准与实施；公司设备、设施维修、技改工作（建筑物维修除外）；检查、督促、考核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集团环保工作的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
4	物料管理中心	保障生产物料供应、产品发运的及时准确。保障各项计划的执行、信息统计的及时准确。做好物料的合理库存、进销存控制、呆、废料管理。做好仓库现场管理、确保管理文件的符合性。物料、采购相关制度、流程的梳理分析、修订，并监督落实执行。负责供应商管理、基地共建、结算回款的把关复核。负责工程基建、设备仪器、原辅包材等重大物资的招标工作。
5	研发部	负责拟制新产品的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引进新技术或提出技术改造方案；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标准化技术文件的管理；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组织技术培训，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的申报以及研发人员的绩效管理考核。
6	营销中心	掌握产品市场竞争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营销策略；在辖区内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完成销售任务；负责公司产品的渠道拓展维护及应收款的控制、核对、催收工作；负责区域商业销售价格监测及全国的招投标工作；制定并执行学术推广计划，做好公司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维护公司品牌；组织公司产品及竞争对手产品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组织市场相关人员接受最新产品知识与市场知识的培训；协调并整合公司资源，参与项目各环节工作，并负责申报项目的报送跟踪；查找，收集公司各类产品的项目信息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建立、整理客户档案；货物售前、售中、售后的各种首营备案资料准备及申请单据制作；做好货物运输、资料邮寄的跟进及回访工作；销售台账的登记及核对；对推广服务公司资质、推广服务成果的合规及规范性进行审核及存档；
7	办公室	负责参与制定公司竞争策略、发展规划及长、中、短期经营目标；对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决议、重要工作及领导交办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负责召集公司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做好公司内外协调工作；负责迎接政府综合性调研检查及重要客户接待；负责公司综合性材料及重要文件的拟制及公司各部门提交的业务文件的把关审核；负责公司现场管理、食宿、车辆、印章、综合值班安排、招待物品（礼品）及文件信函收发等事务工作；负责机密文件、机密资料及领导核心会议有关内容的保密工作；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统计；负责公司网络、网站、公众号、信息化设备及 ERP 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8	生产部	负责成药生产工作；负责参与成药厂房设计、车间建设改造等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的选型、安装与调试工作；组织编写生产技术性文件并审核；负责生产、质量及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9	基建部	负责新建项目的征地、规划、设计、基建装修工作，负责基建项目开工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及权证的办理；配合生产保障中心做好已建厂房及车间改造、设备安装的土建施工作业；做好在建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的把控。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0	科技管理部	负责收集各类项目申报信息,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报送项目材料;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和科技成果管理;负责联系政府各类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项目组织单位;负责科技保密管理;负责政府各类荣誉申报、中期考核等工作;负责各类项目资金跟踪与回款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科技项目管理等。
11	质量管理部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实现质量管理目标和方针。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12	安全管理部	制订、修订安全制度文件,优化安全管理流程;督促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汇报;组织对公司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隐患整改;制订安全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备案;制定安全培训内容并配合人资部做好公司级安全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对公司工人进行培训以提高员工安全技能、意识;负责公司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维护;负责公司各类安全生产活动的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的审核、归档;负责公司安保工作。
13	计划物控部	统筹公司物料需求计划,密切关注发货和库存数据,设置合理安全库存,根据销售需求,制定并下达月度及每日计划;跟进计划执行及物料流转情况,监控物料流转各环节时效,提升物料流转和计划执行效率,努力降低滞销物料;合理调配公司物料资源,满足客户发货需求,针对缺货品种,及时沟通调配,并对缺货原因进行分析,统计汇总未按时限完成物料周转的部门;汇总物料流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沟通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物料部、质量部等关联部门解决,针对系统性难题,及时召开运营会讨论解决方案,不断优化流程,提升运营效率。
14	GMP 办公室	监督公司按照 GMP 要求规范化生产,对公司 GMP、5S 现场管理和 QC 小组活动情况进行督查,加强日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15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制订与执行,对公司日常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定期编制财务报告,为管理层决策提供财务数据;向国家税务机关进行定期申报;配合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
16	证券部	负责依法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等各类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负责联系、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以及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负责起草、修订相关工作制度及规则;协助董事长检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2 家参股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 家已注销控股子公司,1 家已注销分公司。

其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65亿元		
实收资本	1.65亿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世忠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中药饮片业务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报告期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577,155,360.13	615,896,968.28
	净资产	222,759,439.65	198,131,393.06
	营业收入	241,348,270.87	454,167,865.97
	净利润	24,628,046.59	80,730,355.59
	审计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方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发行人	中药材种植、销售	100.00%	2010/10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发行人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2016/10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发行人	药品研发	100.00%	2016/9
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普仁饮片	中药材鲜加工；中药饮片、中药材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100.00%	2018/10
德国药信植物药有限公司 (ConPhyMed Pharmaceutical GmbH)	25,000.00欧元	无控股股东	植物药、中药颗粒及提取物的销售	50.00%	2018/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7,198,081元	无控股股东	银行业务	0.18%	2010/6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全资子公司安徽普惠医药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业务于2021年9月注销；存在分公司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因

组织架构调整于2021年12月注销。

公司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为朱月信、汪雪文夫妇。公司控股股东为朱月信，实际控制人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月信直接持有发行人31,5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0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朱月信的配偶汪雪文直接持有公司3,5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67%；朱月信、汪雪文之子朱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欣达强间接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并担任欣达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达强控制公司86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9%。朱月信、汪雪文、朱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99.1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月信，男，中国籍，195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55*****，大专学历。安徽省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曾获“安徽省第三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最美退役军人”、“第一届亳州市中药产业突出贡献人才”等荣誉。2001年4月至2018年3月为济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汪雪文，女，中国籍，195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55*****，高中学历，2001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监事。

朱强，男，中国籍，198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12811988*****，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

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济人有限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中药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为欣达强, 欣达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之“2、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未控制、参股其他企业。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五) 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36,181.00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6,384.89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

过42,565.89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朱月信	31,500.00	87.06%	31,500.00	74.00%
汪雪文	3,500.00	9.67%	3,500.00	8.22%
欣达强	863.00	2.39%	863.00	2.03%
利申鑫	318.00	0.88%	318.00	0.75%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6,384.89	15.00%
合计	36,181.00	100.00%	42,565.8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其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月信	31,500.00	87.06%
2	汪雪文	3,500.00	9.67%
3	欣达强	863.00	2.39%
4	利申鑫	318.00	0.88%
	合计	36,181.00	100.00%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月信、汪雪文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因具有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欣达强、利申鑫系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企业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企业资产或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

未在合伙协议或其他文件中设置投资者门槛、募集资金安排或管理费、基金收益等费用安排，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此外，欣达强、利申鑫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合伙协议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朱月信	31,500.00	87.06%	董事长
2	汪雪文	3,500.00	9.67%	-
	合计	35,000.00	96.73%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五）申报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交易所报送申请材料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材料，该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为欣达强、利申鑫，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十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相关内容。

其中，欣达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强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子；有限合伙人朱玉、朱琳琳、朱慧慧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女；有限合伙人朱月健系朱月信胞弟；有限合伙人杨圣法系朱月信妹妹的配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运

河、徐文龙、朱强、杨黎、陈萧萧、潘君、张文广、刘海洋在欣达强、利申鑫中持有权益。

除此以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欣达强、利申鑫均已经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朱月信、汪雪文系夫妻关系；股东欣达强的普通合伙人朱强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子；股东欣达强的有限合伙人朱玉、朱琳琳、朱慧慧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女；股东欣达强的有限合伙人朱月健系朱月信胞弟；股东欣达强的有限合伙人杨圣法系朱月信妹妹的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运河、徐文龙、杨黎、陈萧萧、潘君、张文广、刘海洋系股东欣达强、利申鑫的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东中，欣达强、利申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1）欣达强

欣达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2,589.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89.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报告期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5,907,443.91	25,906,459.48
	净资产	25,897,443.91	25,896,459.48
	净利润	984.43	6,459.4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欣达强的合伙人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在 发行人处任职
1	朱强	240.00	9.27%	普通合伙人	是
2	徐文龙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3	许运河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4	朱月健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5	王世忠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6	曹勇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7	朱月刚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8	陈培胜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9	朱玉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10	朱琳琳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11	朱慧慧	120.00	4.63%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杨圣法	105.00	4.06%	有限合伙人	是
13	张文广	90.00	3.48%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刘海洋	90.00	3.48%	有限合伙人	是
15	潘君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16	马运生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在 发行人处任职
17	周庆旺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李振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19	李松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刘国卫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21	丁连峰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22	段体斌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李成义	51.00	1.97%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李伟	45.00	1.74%	有限合伙人	是
25	陈萧萧	39.00	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6	李翔宇	36.00	1.39%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张静	33.00	1.27%	有限合伙人	是
28	王磊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29	李亮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30	葛德助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31	李伟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32	王宗臣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33	张栋梁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是
34	杨瑾瑾	9.00	0.35%	有限合伙人	是
35	陈庆	6.00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2,589.00	100.00%	-	-

(2) 利申鑫

利申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利申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954.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5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华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利申鑫的合伙人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在发行人 处任职
1	王丽华	90.00	9.43%	普通合伙人	是
2	郑永东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3	朱剑辉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4	翟永林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5	孙婷婷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6	刘永利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7	怀侠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8	段颖颖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9	季朝阳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0	谷鹏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张言朋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周圣银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3	胡秀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4	李军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5	胡艳花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6	杨博皓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7	王京风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支振彪	24.00	2.52%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尹磊	24.00	2.52%	有限合伙人	是
20	陈涛	21.00	2.20%	有限合伙人	是
21	袁亚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吴迪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3	乔思文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4	陆克乔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5	杨黎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6	陈诚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7	钟伟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8	李燕飞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9	王文超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30	王强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31	神文斌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在发行人 处任职
32	笪婷婷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33	汪赟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34	梁璐琦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35	毛桂峰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36	刘继光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37	李盼盼	12.00	1.26%	有限合伙人	是
38	于雷	12.00	1.26%	有限合伙人	是
39	王森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40	司鸣丽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41	马磊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42	王朋	7.50	0.79%	有限合伙人	是
43	李东	6.00	0.63%	有限合伙人	是
44	朱士东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是
45	尚春艳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是
46	李方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是
47	王愉	1.50	0.16%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954.00	100.00%	-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八) 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朱月信	董事长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徐文龙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许运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牛建军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朱晓喆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王学富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024年11月

朱月信,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徐文龙,男,中国籍,196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强,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许运河,男,中国籍,196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涡阳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普仁饮片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普康中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晓喆,男,中国籍,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2001年9月至今历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兼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牛建军，男，中国籍，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支教教师；2022年1月起任上海蒙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学富，男，中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2年11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2022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潘君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杨黎	监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陈萧萧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潘君，男，中国籍，198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济人有限研发三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济人有限研发三部研发总监，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研发三部研发总监。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2月任公司研发总监兼任研发三部经理。

杨黎，男，中国籍，199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三部项目经理。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陈萧萧，女，中国籍，199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历任安徽强英鸭业有限公司会计、合肥朗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财务部主管，2021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督查审计部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徐文龙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许运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张文广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刘海洋	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徐文龙,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朱强,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许运河,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张文广,男,中国籍,197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某军区司令部参谋;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济人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海洋,男,中国籍,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亳州市航运公司记账会计、安徽博林木制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安徽中金典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财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亳州市金财税税务师事务所主审员;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财务副经理、财务部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翔宇先生、王世忠先生、段体斌先生,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翔宇	研发部总监兼研发二部经理
2	王世忠	普仁饮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宏方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段体斌	总经理助理、质量授权人、普仁饮片质量部技术指导员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李翔宇，男，中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济人有限药品注册员、研发部主管、研发部经理、注册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监兼研发二部经理。任职期间，参与了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疏风解毒胶囊标准化建设”、2018年度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基于中医典籍的肺系病经典名方清金化痰汤的新药研发”；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了2018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芍药甘草汤的新药研发”。

王世忠，男，中国籍，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18年4月历任洛阳民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兼副总工程师、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开元泰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漯河南街村全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普仁饮片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济人有限GMP办公室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普仁饮片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宏方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普仁饮片总经理。任职期间先后担任国家级中药炮制传承基地的专业技术资料审核成员、中药配方颗粒国标、省标品种研究顾问等。

段体斌，男，中国籍，198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济人有限生产车间工人、车间副主任、QC、化验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普仁饮片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授权人。2023年2月至今任普仁饮片质量部技术指导员。曾参与编制《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部分药品的检验、生产规范；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参与了公司《五味中药对欧盟出口质量控制示范研究》项目，主要负责五味中药重金属、黄曲霉毒素、农药残留检测等项目的设计与研究。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举情况

(1) 董事的提名与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朱月信、徐文龙、朱强、许运河、朱晓喆、牛建军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学富由董事会提名，经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朱晓喆、牛建军、王学富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朱月信	发起人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徐文龙	发起人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朱强	发起人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许运河	发起人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朱晓喆	发起人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牛建军	发起人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学富	董事会提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陈萧萧，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潘君、杨黎，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潘君	发起人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杨黎	发起人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陈萧萧	-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举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文龙为总经理，朱强、许运河为副总经理，刘海洋为财务总监，张文广为董事会秘书。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岗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欣达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39% 股份
		德国药信	联席董事	参股子公司
牛建军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蒙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朱晓喆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法学院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学富	独立董事	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	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其他兼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朱月信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强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之间均签订了聘任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月信	董事长	31,500.00	87.06%
汪雪文	-	3,500.00	9.67%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备注
1	徐文龙	董事、总经理	40.00	0.11%	通过欣达强持股
2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0.22%	通过欣达强持股
3	许运河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11%	通过欣达强持股
4	潘君	监事会主席	20.00	0.06%	通过欣达强持股
5	杨黎	监事	5.00	0.01%	通过利申鑫持股
6	陈萧萧	职工代表监事	13.00	0.04%	通过欣达强持股
7	张文广	董事会秘书	30.00	0.08%	通过欣达强持股
8	刘海洋	财务总监	30.00	0.08%	通过欣达强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备注
9	李翔宇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03%	通过欣达强持股
10	王世忠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0.11%	通过欣达强持股
11	段体斌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0.06%	通过欣达强持股
12	朱月健	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主任/为 董事长朱月信之兄弟	40.00	0.11%	通过欣达强持股
13	朱玉	营销中心上海办事处主任/为董 事长朱月信之女	40.00	0.11%	通过欣达强持股
14	朱琳琳	物料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为董 事长朱月信之女	40.00	0.11%	通过欣达强持股
15	朱慧慧	新药药业办公室主任/为董事长 朱月信之女	40.00	0.11%	通过欣达强持股
16	杨圣法	新药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 董事长朱月信妹妹的配偶	35.00	0.10%	通过欣达强持股

2、报告期内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朱月信	31,500.00	87.06%	31,500.00	87.06%	4,500.00	90.00%	4,500.00	90.00%
汪雪文	3,500.00	9.67%	3,500.00	9.67%	500.00	10.00%	500.00	10.00%
徐文龙	40.00	0.11%	40.00	0.11%	-	-	-	-
朱强	80.00	0.22%	80.00	0.22%	-	-	-	-
许运河	40.00	0.11%	40.00	0.11%	-	-	-	-
潘君	20.00	0.06%	20.00	0.06%	-	-	-	-
杨黎	5.00	0.01%	5.00	0.01%	-	-	-	-
陈萧萧	13.00	0.04%	13.00	0.04%	-	-	-	-
张文广	30.00	0.08%	30.00	0.08%	-	-	-	-
刘海洋	30.00	0.08%	30.00	0.08%	-	-	-	-
李翔宇	12.00	0.03%	12.00	0.03%	-	-	-	-
王世忠	40.00	0.11%	40.00	0.11%	-	-	-	-
段体斌	20.00	0.06%	20.00	0.06%	-	-	-	-
朱月健	40.00	0.11%	40.00	0.11%	-	-	-	-

姓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朱玉	40.00	0.11%	40.00	0.11%	-	-	-	-
朱琳琳	40.00	0.11%	40.00	0.11%	-	-	-	-
朱慧慧	40.00	0.11%	40.00	0.11%	-	-	-	-
杨圣法	35.00	0.10%	35.00	0.10%	-	-	-	-
合计	35,525.00	98.18%	35,525.00	98.18%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股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至2021年11月，济人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朱月信。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初	/	/	执行董事：朱月信
2021/1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新增	董事：朱月信、徐文龙、朱强、许运河 独立董事：朱晓喆、牛建军
2022/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	独立董事：王学富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至2021年11月，济人有限的监事为汪雪文。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初	/	/	监事：汪雪文
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新增	职工代表监事：陈萧萧
2021/1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代表大会	新增	监事：潘君、杨黎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初至2021年11月,济人有限的总经理为徐文龙,副总经理为朱强、许运河,财务负责人为刘海洋。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初	/	/	总经理:徐文龙
			副总经理:朱强、许运河
			财务负责人:刘海洋
202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新增	总经理:徐文龙
			副总经理:朱强、许运河
			财务总监:刘海洋
			董事会秘书:张文广

4、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

发行人2021年12月及2022年2月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1年12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徐文龙	欣达强	120.00	4.63%
朱强	欣达强	240.00	9.27%
许运河	欣达强	120.00	4.63%
潘君	欣达强	60.00	2.32%
杨黎	利申鑫	15.00	1.57%
陈萧萧	欣达强	39.00	1.51%
张文广	欣达强	90.00	3.48%
刘海洋	欣达强	90.00	3.48%
李翔宇	欣达强	36.00	1.39%
王世忠	欣达强	120.00	4.63%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段体斌	欣达强	60.00	2.32%

其中,欣达强、利申鑫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年终奖金,年终奖金依据本年度考核而定。公司参照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各岗位重要程度、管理幅度、管理责任、劳动强度等,并遵循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原则,核定出各岗位的薪酬总额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制定和实施。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31.60	459.96	350.50	279.71
利润总额(万元)	7,461.55	9,415.50	9,515.53	13,329.67
占比	3.10%	4.89%	3.68%	2.1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2021年度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年度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朱月信	董事长	78.01
徐文龙	董事、总经理	81.34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50.79
许运河	董事、副总经理	42.14
牛建军	独立董事	0.67
朱晓喆	独立董事	0.67
王学富	独立董事	-
潘君	监事会主席	38.00
杨黎	监事	33.88
陈萧萧	职工代表监事	14.28
张文广	董事会秘书	25.28
刘海洋	财务总监	21.19
李翔宇	核心技术人员	20.39
王世忠	核心技术人员	35.16
段体斌	核心技术人员	18.18

注：经发行人2021年11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2年2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牛建军、朱晓喆、王学富为公司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2021年度未从发行人处领取完整年度薪酬。

除领取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享受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重要员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济人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欣达强以 2,58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8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激励后总股本的 2.39%，利申鑫以 95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3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激励后总股本的 0.88%。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

本次激励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均通过持有欣达强、利申鑫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利申鑫、欣达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的相关内容。

2、股权激励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3 元/股，系根据发行人净资产、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以员工入股前一年及入股当年公司年净利润（扣非前孰低）测算，对应 PE 倍数分别为 12.15 和 11.36。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不存在异常情形。

万隆资产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评估结果根据收益法评定，并出具了《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68 号），经评估，发行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3,300.0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2.86 元/股，低于员工入股价，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情况

根据《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欣达强、利申鑫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期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特殊情形或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

(2) 退出机制

发行人上市前,激励对象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需事先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减持出售意向,并优先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任一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处置的财产份额不应超过该激励对象于公司上市时所持财产份额的 3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处置的财产份额不应超过该激励对象于公司上市时所持财产份额的 3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处置的财产份额不应超过该激励对象于公司上市时所持财产份额的 40%。

(3) 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如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离职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但无义务)以约定价格受让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4、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情况

欣达强、利申鑫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有效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发展所需的关键人才,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1,133	1,136	1,145	1,151

(二) 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374	33.01%
31-40岁	416	36.72%
41-50岁	252	22.24%
50岁以上	91	8.03%
合计	1,133	100.00%

2、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21	1.85%
管理及行政人员	211	18.62%
研发人员	75	6.62%
销售人员	201	17.74%
生产人员	625	55.16%
合计	1,133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8	1.59%
本科	256	22.59%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专	304	26.83%
高中及以下	555	48.98%
合计	1,133	100.00%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人数分别为 33 名、34 名、42 名以及 43 名,除该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缴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险种 ^{注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2年6月末	1,133	养老保险	1,090	1,003	87	92.02%
		医疗保险	1,090	1,002	88	91.93%
		工伤保险	1,090	1,022	68	93.76%
		失业保险	1,090	1,003	87	92.02%
		住房公积金	1,090	998	92	91.56%
2021年末	1,136	养老保险	1,094	994	100	90.86%
		医疗保险	1,094	991	103	90.59%
		工伤保险	1,094	1,020	74	93.24%
		失业保险	1,094	994	100	90.86%
		住房公积金	1,094	987	107	90.22%
2020年末 ^{注2}	1,145	养老保险	1,111	892	219	80.29%
		医疗保险	1,111	891	220	80.20%
		工伤保险	1,111	935	176	84.16%
		失业保险	1,111	892	219	80.29%
		住房公积金	1,111	827	284	74.44%

日期	员工人数	险种 ^{注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19年末	1,151	养老保险	1,118	902	216	80.68%
		医疗保险	1,118	900	218	80.50%
		工伤保险	1,118	962	156	86.05%
		失业保险	1,118	902	216	80.68%
		住房公积金	1,118	850	268	76.03%

注1: 根据《关于印发亳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亳医保[2019]35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17]23号), 亳州市及合肥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行合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注2: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号), 2020年2月至6月, 免征对应属期内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020年2月至4月, 减半征收对应属期内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下同)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1号), 对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 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征的政策, 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主要原因系: ① 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内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② 部分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保险; ③ 部分员工因拥有宅基地或已由发行人提供宿舍满足住房需求, 该等员工在城镇购房的意愿较低, 以及考虑社会及公积金个人部分的缴纳义务降低了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④ 部分员工入职后原单位社保关系尚未解除, 公司暂时无法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险种	应缴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纳原因			
			试用期未缴纳	自行缴纳城乡居民保险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原单位缴纳
2022年6月末	养老保险	87	56	6	24	1
	医疗保险	88	56	6	24	2
	失业保险	87	56	6	24	1
	工伤保险	68	56	-	11	1
	公积金	92	56	-	36	-
2021年末	养老保险	100	53	24	22	1
	医疗保险	103	53	25	23	2

日期	险种	应缴未缴 员工人数	未缴纳原因			
			试用期 未缴纳	自行缴纳城 乡居民保险	员工自愿 放弃缴纳	原单位缴 纳
	失业保险	100	53	24	22	1
	工伤保险	74	53	4	16	1
	公积金	107	53	-	54	-
2020 年末	养老保险	219	114	30	74	1
	医疗保险	220	114	30	74	2
	失业保险	219	114	30	74	1
	工伤保险	176	114	4	57	1
	公积金	284	114	-	170	-
2019 年末	养老保险	216	83	34	99	-
	医疗保险	218	83	34	100	1
	失业保险	216	83	34	99	-
	工伤保险	156	82	5	69	-
	公积金	268	83	-	18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后,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已超过 90%。

(3)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报告期内全员缴纳,则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目前缴纳差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48.66	121.00	46.87	192.72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9.45	38.49	46.58	46.50
合计	58.11	159.49	93.45	239.22
利润总额	7,461.55	9,415.50	9,515.53	13,329.67
占比	0.78%	1.69%	0.98%	1.7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应补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差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虽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 相关风险的应对方案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存在因此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① 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鼓励参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②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其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其将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支付后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亳州市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先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北京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可替代性的、辅助性的岗位。

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安徽先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先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654924X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 80 号中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8 号楼 6 层 605-2 室		
法定代表人	谈正芬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外包; 职业中介; 保洁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外包、生产线技术外包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银行设备的管理维护; 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 软件、通信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及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呼叫中心业务及信息服务业务; 翻译、礼仪、会务、物业、家政、仓储(除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市场调研; 保险事务代理服务; 代理记账; 税务事务代理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束庆游持股 90%、朱弘持股 10%。		
主要人员	谈正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束庆游任监事。		

② 亳州市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亳州市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669466494C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谁城区薛阁希夷大道北段柯针园 3 号楼 10 户		
法定代表人	古全秀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进行求职和用工登记; 为求职者提供用人信息、求职咨询和职业介绍; 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供给信息咨询、组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洽谈; 劳务派遣, 劳务代理, 劳务外包, 项目外包, 受委托工资代发, 代理招聘, 档案托管, 代办电信业务; 货运配载, 仓储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业务外包, 物业服务, 保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宋怀刚持股 50%、古全秀持股 48.75%、宋华山持股 1.25%。		
主要人员	古全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美琪任监事。		

③ 北京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H90N3A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11 号院 2 号楼四层 401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天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办公用品、日用杂货；小客车代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刘天才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茜莎任监事。		

根据《劳动合同法》对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规定，“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经核查，安徽先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亳州市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且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亦建立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的与劳务派遣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安徽先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170119	2017/6/12-2020/6/11
			34010020200188	2020/7/1-2023/6/30
2	亳州市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160120130006	2016/12/6-2019/12/5
			34160120130006	2019/12/6-2022/12/5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34160120130006	2022/12/6-2025/12/5
3	北京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京劳派 1120312B202108121755	2019/11/1-2022/10/31
			京劳派 1120312Y202209093804	2022/11/1-2025/10/31

综上所述，劳务派遣公司是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2) 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1,133	1,136	1,145	1,151
劳务派遣人数	44	74	64	60
劳务派遣员工比重	3.74%	6.12%	5.29%	4.95%
劳务派遣岗位	保安、煎药、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岗位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员工比重=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保安、煎药、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岗位，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且部分岗位的人员流动性较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等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使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60人、64人、74人和44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4.95%、5.29%、6.12%以及3.74%，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由于安徽先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亳州市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劳务派遣工作，且具有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专业资质，因此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风险。

(3) 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及薪酬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各

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已经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劳务派遣服务费，该等费用由发行人按月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相关费用均已按期、足额支付。根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及薪酬支付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

（4）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该等劳务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发行人劳务采购占其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注1}	发行人劳务采购占其业务规模比重 ^{注2}
安徽先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服务员工上万名，累计服务客户 800 余家，合作高校 240 余家，行业人才数据库逾 5 万人，服务网络安徽省内及全国一二线城市全覆盖	报告期各期均不足 5%
亳州市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已与各大金融行业、保险行业、电信通信、古井集团等数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累计输送人才 3 万余人	报告期各期均不足 1%
北京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为“智服集团”下属企业，集团公司拥有 240 多个分子公司，业务覆盖 660 多个城市，累计服务企业雇员人数超过 150 万人	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合作，相关合作规模占该公司业务规模比重较低。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司官网

注 2：数据来源于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由上可见，发行人向上述劳务公司采购劳务金额相对较小，占劳务公司各期收入比重较低，该等劳务公司不存在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支付给劳务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和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等劳务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

综上,安徽先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亳州市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3、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2021年8月起,发行人与亳州市安之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龙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区域的保洁、保安等服务。相关服务内容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求,且该劳务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支付后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5、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亳州市谯城区医疗保障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复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älte Zeuschel & Schröder**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公司拥有“药信”、“信之”两个自主品牌，其中“药信”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中成药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其中，疏风解毒胶囊为公司独家专利品种，主要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及多种病毒性疾病，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目录甲类药品，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专利金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先后被国家卫生部录入甲型 H1N1 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等疾病的中成药诊疗方案。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作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用药，被先后纳入第四至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并在疫情防控转段阶段，被纳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常用药参考表》《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中医药干预指引》等相关文件。此外，发行人承担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就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轻型和普通型患者开展了一系列临床试验研究。

中药饮片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 700 种，其中 598 种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信之”牌中药饮片荣获 2017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此外，发行人先后参与了全国中药协会组织编制的《全国中药炮制规范》中 14 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工作，以及《安徽省地方标准》中 6 个品种的中药材加工技术规程、中药材栽培技术规程的起草、2019 年版《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 15 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和修订。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公司是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凭借多年的创新研发积累，依托“安徽省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

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中医药创新平台，公司累计实现 5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销售，并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

以高品质中药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中药国际化步伐。2019 年以来，公司的 128 种中药配方颗粒顺利通过欧盟的 QP 检查，获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并实现对德国等欧盟地区的出口。疏风解毒胶囊于 2019 年入选中英政府《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项目》，并作为复方中药开展在英国的注册申请²；2022 年，疏风解毒胶囊先后在香港、澳门完成注册并取得《中成药注册证明书》。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天津药物研究院、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医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等众多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组建了院士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中医药产业基地、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安徽省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安徽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等。

公司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响应国家疫情防控需要，全力保障药品生产，助力各级地方政府及医疗机构共同构筑中医药抗疫防线，并先后向安徽省、吉林省、广东省、上海市、香港、澳门等多个疫情发生地区的红十字会、卫健委、抗疫指挥部等单位及援外医疗队捐赠药品、口罩等抗疫物资，积极参与各地抗疫工作。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普仁饮片被纳入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2022 年发行人获得亳州市人民政府“亳州市抗击新冠疫情突出贡献企业”、吉林省红十字会“抗疫爱心企业”、吉林省中医药学会“抗疫防疫工作突出贡献奖”、安徽省民政厅“安徽慈善奖”等荣誉或称号。

2、公司主营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深耕于中药领域，主要产品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三大类，产品种类齐全，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² 《安徽：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0.1

(1) 中成药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中成药品种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治功能	国家医保品种	独家品种
疏风解毒胶囊		疏风清热、解毒利咽。用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属风热证,症见发热、恶风、咽痛、头痛、鼻塞、流浊涕、咳嗽	甲类	是
蒲地蓝消炎片		清热解毒,抗肿消炎。用于疔肿、咽炎、扁桃腺炎	否	否
通便灵胶囊		泻热导滞,润肠通便。用于热结便秘,长期卧床便秘,一时性腹胀便秘,老年习惯性便秘	乙类	否
盆炎净片		清热利湿,活血通络,调经止带。用于湿热下注,白带过多,盆腔炎见以上症候者	乙类	否

(2) 中药饮片产品

中药饮片具有炮制工艺多样、产品品种丰富的特点,主要用于中医临床配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 700 种,其中主要的中药饮片产品包括炒酸枣仁、砂仁、川贝母、北柴胡、当归等,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与主治
炒酸枣仁		养心补肝,宁心安神,敛汗,生津。用于虚烦不眠,惊悸多梦,体虚多汗,津伤口渴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与主治
砂仁		化湿开胃，温脾止泻，理气安胎。用于湿浊中阻，脘痞不饥，脾胃虚寒，呕吐泄泻，妊娠恶阻，胎动不安
川贝母		清热润肺，化痰止咳，散结消痈。用于肺热燥咳，干咳少痰，阴虚劳嗽，痰中带血，瘰疬，乳痈，肺痈
北柴胡		疏散退热，疏肝解郁，升举阳气。用于感冒发热，寒热往来，胸胁胀痛，月经不调，子宫脱垂，脱肛
当归		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肠通便。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

(3) 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主要用于中医临床配方，其以传统中药饮片为原料，采用现代化加工工艺和制药技术进行生产，既保留了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主治和功效，又具有标准统一、疗效稳定、携带方便和易于调剂等优点。

公司是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公司累计实现了 5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配方颗粒产品包括北柴胡配方颗粒、黄芪配方颗粒、当归配方颗粒、茯苓配方颗粒、党参配方颗粒等，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与主治
北柴胡配方颗粒		疏散退热，疏肝解郁，升举阳气。用于感冒发热，寒热往来，胸胁胀痛，月经不调，子宫脱垂，脱肛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与主治
黄芪配方颗粒		补气升阳，固表止汗，利水消肿，生津养血，行滞通痹，托毒排脓，敛疮生肌。用于气虚乏力，食少便溏，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内热消渴，血虚萎黄，半身不遂，痹痛麻木，痈疽难溃，久溃不敛
当归配方颗粒		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肠通便。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
茯苓配方颗粒		利水渗湿，健脾，宁心。用于水肿尿少，痰饮眩悸，脾虚食少，便溏泄泻，心神不安，惊悸失眠
党参配方颗粒		健脾益肺，养血生津。用于脾肺气虚，食少倦怠，咳嗽虚喘，气血不足，面色萎黄，心悸气短，津伤口渴，内热消渴

(4)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备案分类	应用领域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纳入《基药目录》
中成药	疏风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047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属风热证	否 ^{注1}	是
	蒲地蓝消炎片	国药准字 Z20054278	疗肿、咽炎、扁桃腺炎	否	否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399	热结便秘，长期卧床便秘，一时性腹胀便秘，老年习惯性便秘	否	否
	盆炎净片	国药准字 Z20050861	湿热下注，白带过多，盆腔炎见以上症候者	否	否
中药饮片	炒酸枣仁、砂仁等 700 余种中药饮片		中医临床	是 ^{注2}	是 ^{注3}
中药配方颗粒	当归配方颗粒、黄芪配方颗粒等共计 500 余种，其中已经完成国家准备案的共计 160 种、完成安徽省级标准备案的共计 132 种		中医临床	是 ^{注4}	否

注 1：报告期初，发行人主要产品疏风解毒胶囊为处方药产品。2021 年 7 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定，疏风解毒胶囊（每粒装 0.52 克）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

注 2：2007 年颁布的《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六条规定，“中药饮片应

当单独开具处方”；且根据《中国药典》（2015版）规定，“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而《中国药典》（2020版）已改为“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2339号（医疗体育类228号）提案答复的函（国药监提函〔2019〕47号）：“对于药食同源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本着既方便群众购买又保证药品使用安全的原则进行管理。如果仅是简单的净制、切片、包装，且包装标签上不标明‘炮制规范、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就可以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内容中‘中药材’进行分类、管理，药店可开架销售，群众在药店选购时无需处方即可购买”。此外，根据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关于“中药饮片是属于处方药还是非处方药”的回复，“中药饮片一般按处方药管理”。

注3：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规定，颁布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4：根据《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监管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因此，中药配方颗粒应属于处方药。

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及调出国家及地方医保目录的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之“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之“（1）医保目录管理政策”的相关内容。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除前述产品以外，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也搭配少量销售中药材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药	21,350.04	47.53%	31,600.84	39.24%	32,947.56	45.05%	38,117.79	48.34%
中药饮片	20,914.47	46.56%	40,371.72	50.13%	34,510.65	47.19%	37,655.10	47.75%
中药配方颗粒	2,461.94	5.48%	8,119.51	10.08%	5,343.06	7.31%	2,957.04	3.75%
其他	195.54	0.44%	444.93	0.55%	331.63	0.45%	124.82	0.16%
合计	44,921.99	100.00%	80,537.00	100.00%	73,132.90	100.00%	78,854.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研发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

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等，其中中药材主要为柴胡、酸枣仁、连翘、山慈菇、防风等；辅料主要为明胶空心胶囊、糊精、二氧化硅等；包装材料主要为热带型泡罩铝箔、纯铝膜、各类包装盒、纸箱等。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等。公司采购主要由物料管理中心牵头负责，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协同负责各自参与环节，具体如下：

(1) 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根据生产部上报的原料、辅料、包材等的需求计划和各项技术指标，按年度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按月汇总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由分管领导、采购部经理等共同参与审核确认，并下达执行。

部分中药材产期具有明显季节性特点，需要在适宜产期内进行采购，物料管理中心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和中药材季节性特点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由采购员执行采购。

公司定期查询原药材在库数量、待包装品(半成品)库存量、成品在库数量、在途数据，导出系统安全库存，根据销售部门提报销售计划量，结合合理库存计算物料计划需求量。再通过各部门参与讨论会，结合产期季节性产新信息，对初步需求计划量进行微调，生成最终物料需求计划量。

(2) 确定供应商和进行采购

公司根据合作供应商的价格水平、供应能力、产品品质等信息，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管理，确保主要原材料均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以保证供应。拟新纳入的供应商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共同对其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资质、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纳入。

公司持续更新供应商名单，当新增供应商时，首先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评估，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确认资质符合要求后由采购员申请新增供应商。确认增加需经部门主管、部门经理、采购负责人及质量管理部负责人进行逐级审批通过后新增。

采购员执行采购时对不少于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经理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产品价格、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初步选择供应商并编制采购清单,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3) 物料验收

物料到货后,经质量管理部 QA、物料管理中心采购部、仓库保管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取样检测,入库待验,合格后物料管理中心按经三级签字(采购员、部门领导、分管领导)的采购入库价格审议表,核对采购货物批次和数量,按流程,注明具体质检员、采购员、保管员。不合格物料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做退货处理。

(4) 结算支付货款

票据由内勤粘贴、采购员申请,经分管领导复核,交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后,由财务部统一支付。

(5) 物料存储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较为常见的中药材,通常在干燥、通风、阴凉等环境下就能正常贮存,发行人已建立专业的阴凉库、常温库,购置了通风、控温、抽湿等专用设备,按照不同存货种类的特性分类储存、分类码垛,采用垫板或货架放置物品,不同性质和类别的物品之间保持间距,便于通风,对于出现包装破损、潮湿、虫蛀、霉变等情况及时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保留合理库存的情况下,以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的生产模式。

(1) 下达生产计划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规程》,对生产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每月由销售部门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预测并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具体品种实际库存确定当月的生产计划。

(2) 生产计划的实施

生产指令由车间工艺员编制并经车间主任审核后,下达给车间各工序负责人。工序负责人负责监督该工序所有操作工人按照生产指令进行操作,组织生产。在

生产计划的实施过程中,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供给,仓储部门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和发放,生产保障中心负责水、电、汽的供应。

(3) 产成品入库

生产车间产出的产成品按批次寄存在成品库中,经由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后一并送交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根据以上单据办理入库手续,完成产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1) 中成药业务

针对中成药业务,公司采用配送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中成药配送经销模式下销售占比约为90%左右。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全国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在推广方式上通过公司销售团队或委托第三方学术推广服务商在目标区域市场进行针对终端客户的产品推广活动。

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公司与作为配送商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各省市挂网/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后以买断式方式销售给配送商,配送商再以挂网/中标价格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配送商仅承担药品的配送职能,不承担终端客户的维护及学术推广工作。在营销方面,为了迅速开拓下游市场,公司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学术推广服务商需熟悉公司产品专业特性,同时在当地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能够针对终端客户的需求,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开展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维护医院等终端客户。

(2) 中药饮片业务

针对中药饮片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等。公司主要由各销售业务部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客户,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备货,如客户对产品性状有特别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专门的采购、生产计划。

医院客户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医院客户粘性较好、账期稳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与医院客户比较容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与医院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按照医院需求以订单方式接单送货。

(3) 中药配方颗粒业务

针对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中药配方颗粒的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终端医疗机构签订合同，并通过物流将中药配方颗粒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及委外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在新药研发过程中，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风险，会将研发过程的部分环节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外部研究组织或者科研院所完成。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下游情况、行业监管政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需求、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作出的选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54.74 万元、73,132.90 万元、80,537.00 万元以及 44,921.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28.16 万元、9,388.00 万元、9,517.08 万元以及 6,603.46 万元，经营业绩较为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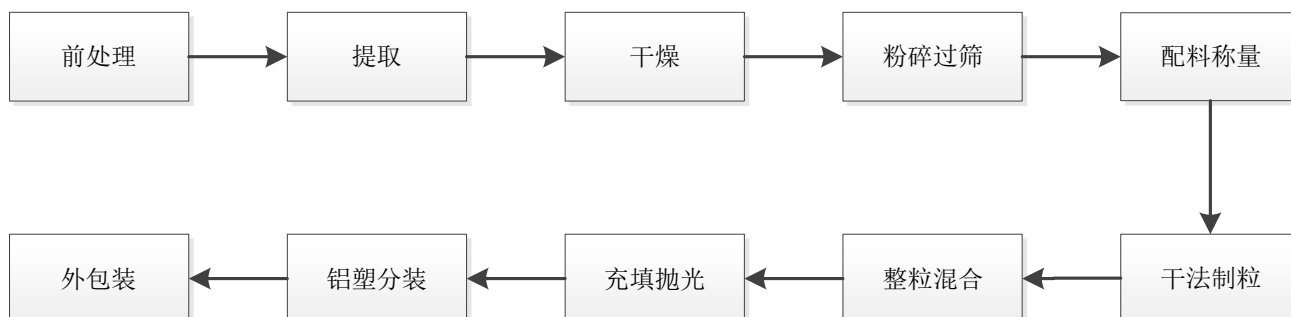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涵盖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具体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进展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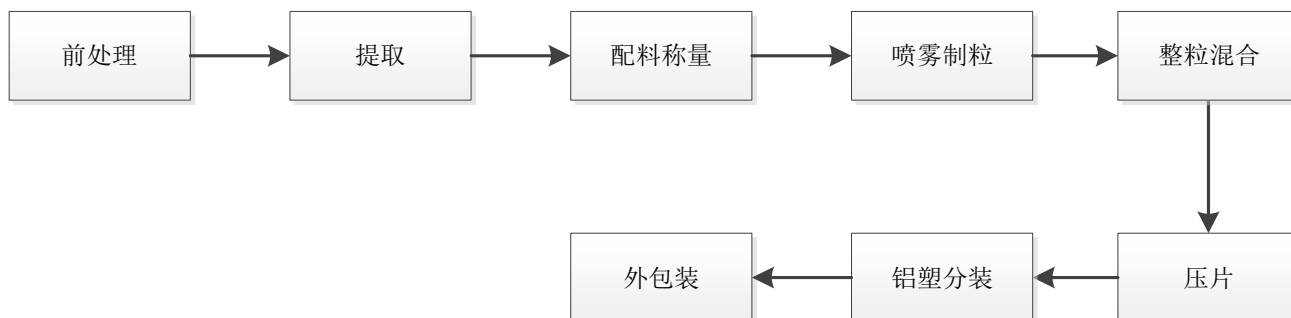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了中药材前处理一体化全自动联动线技术、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技术、中药饮片智能化炮制技术、动态提取技术、连续低温真空浓缩技术、喷雾瞬间干燥技术、干法制粒技术等一系列涉及主要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并凭借基于“点-线-面-体”结合生物效价评价的经典名方新药多元质量控制技术、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对相关产品进行全面的质量评价和质量控制。

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生产环节,可以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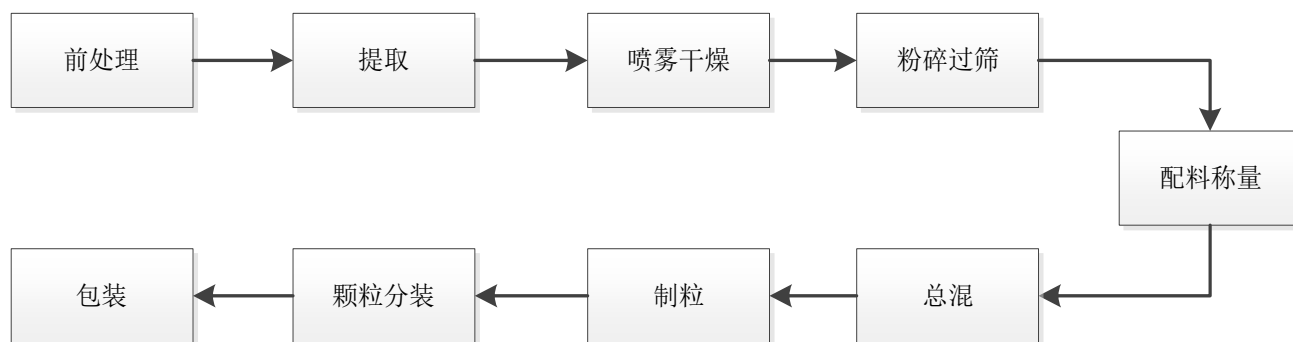
1、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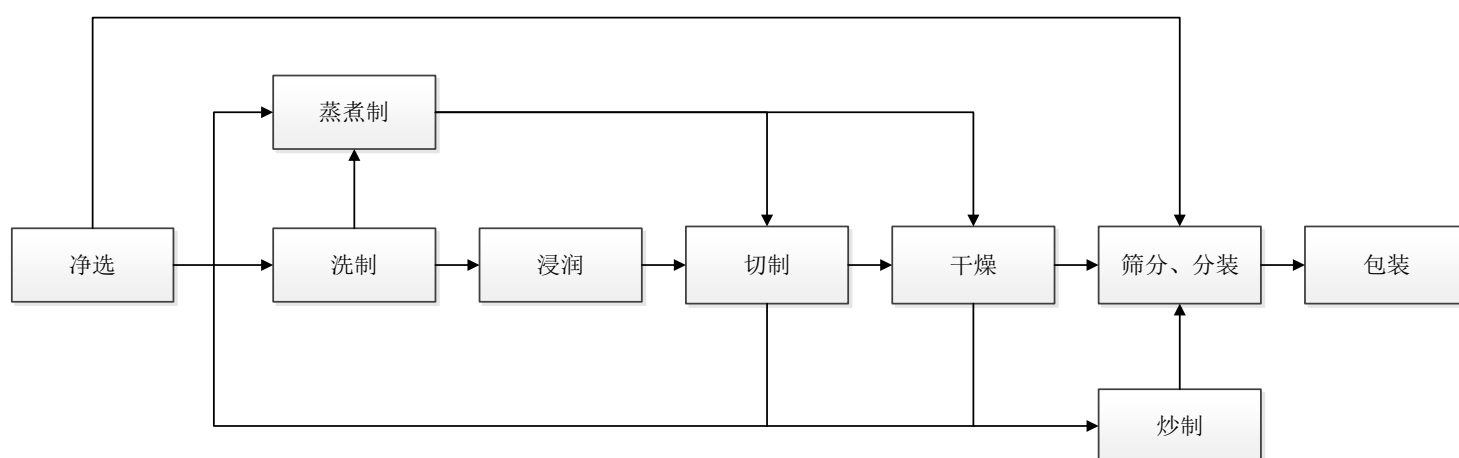
2、片剂工艺流程图



3、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工艺流程图



4、中药饮片工艺流程图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包括自身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等，相关指标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

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资源，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

³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2023.2

把发展中医药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 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要“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2016年2月, 国务院印发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⁴。《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等七大任务。公司在多个方面符合《规划纲要》的关键要求。

《规划纲要》重点任务		公司情况
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p>公司积极参与中医药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的相关安排。公司核心产品疏风解毒胶囊先后被国家卫生部录入甲型 H1N1 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等疾病的中成药诊疗方案, 以及第四至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p> <p>新冠疫情期间,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疫情防控需要, 全力保障药品生产, 同时, 公司承担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 就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轻型和普通型患者开展了一系列临床试验研究。为抗击新冠疫情作出积极贡献。</p>
	促进中西医结合	<p>公司注重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 积极参与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的探索。报告期内, 公司承担了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中英政府间合作项目“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 探索疏风解毒胶囊在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应用。</p>
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方面	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	<p>公司全力践行中医药协同创新。通过产学研合作, 与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协同开展中医药领域研发, 牵头或参与了建设了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等一系列国家级或省级研发平台, 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专项。</p>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	<p>公司努力推进中医药科学研究。公司报告期内针对独家品种疏风解毒胶囊从药效物质基础、作用机理等多个方面开展了系统研究, 同时持续推进经典名方新药研究, 积极推进经典名方如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等呼吸道领域新药上市进程,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p>
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	<p>公司积极实践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通过将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与现代化设备相结合, 公司自主开发了全自动中药饮片生产线、电磁砂烫机组、色选形选一体机等自动化设备, 形成了成熟的中药饮片智能化炮制技术。</p>
	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	<p>公司全面参与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 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 保证产品的安全、有效、可追溯。</p>
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p>公司高度重视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和中医药国际贸易。公司出资设立了联营企业德国药信以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公</p>

⁴ 《<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6.12

《规划纲要》重点任务		公司情况
展	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	司中药配方颗粒顺利通过欧盟的QP检查并实现对德国等欧盟地区的出口。疏风解毒胶囊先后在香港、澳门完成注册，并入选了中英政府《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项目》。

2、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疏风解毒胶囊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组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制备工艺先进；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应用了中药提取精制、中药饮片炮制加工等技术；公司相关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产业范畴，对应“3.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战略需要。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医药行业，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属于受周期性影响较小的行业。近年来，伴随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医保的大量投入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医药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由此可见，公司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第27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及“中药饮片加工”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多项工作。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多个部门对我国医药行业也具有监督管理职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对医药行业从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具体如下：

效力级别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2019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年12月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	国务院	2019年3月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修正）		2018年9月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9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2月
部门规章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21年5月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20年9月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药监局	2020年7月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医保局、人社部	2019年8月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药监局	2019年8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增补本》	药监局	2018年6月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年11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修正）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年7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卫生部	2011年1月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7年12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7年1月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1999年6月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行业政策,旨在规范医药行业经营活动,扶持鼓励医药行业发展壮大,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	通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等一系列举措,实现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2月	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加快推进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升中药注册申请技术指导水平和注册服务能力,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建立科技、医疗、中医药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进入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加强融资渠道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依法依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推动地方做好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服务工作。(2)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基层防治结合;做好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3)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促进科学合理用药,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4)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大力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4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财政部等关于印发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的通知》	卫健委等六部门	2020年2月	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	2019年10月	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并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完善改革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0条意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符合条件的治疗性药品按程序优先纳入医保目录范围；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7	《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	卫健委等十二部门	2018 年 12 月	为加快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将采取及时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全面推进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等多措并举。
8	《关于印发 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健委等九部门	2018 年 8 月	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配送机构按规定储存运输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监管力度。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9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将通过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等多措施，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10	《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 年 12 月	具有明显临床价值，且符合法规所列 7 种情形之一的药品，以及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儿童用药品等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注册申请，将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
1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建立完善符合中药特点的注册管理制度和技术评价体系。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鼓励发挥中药传统剂型优势研制中药新药。
13	《“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中医药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发挥中医药的优势特色，提升 8-10 种重大疾病和 3-5 种疑难病中医药疗效水平；突破中药新药发现、制剂、安全性评价等瓶颈问题，研发一批创新中药；研发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制药装备，促进中药工业绿色智能升级；完善中医药国际标准，形成不少于 50 项药典标准和 100 项行业标准，完成 5-10 个中成药品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作为药品注册。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围绕重大疾病针对中医药临床治疗优势病种的中药新药和中药健康产品开发研究。疗效确切和市场占有率高的二次开发中成药大品种，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15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优化调整基本药物目录。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6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党中央、国务院	2016年12月	提出战略目标：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到 2050 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
17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16年10月	在“十三五”期间，加快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完成各项主要任务：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
1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
19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针对儿童用药需求，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新品种、剂型和规格；开发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研发符合中药特点的粘膜给药等制剂技术，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实施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21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2016年2月	推动颁布并实施中医药法，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推动修订药品管理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中医药标准化工程；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进一步增加中成药品种数量。
22	《关于加快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原卫生部、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0年10月	经费补助、新药审批、进入医保目录和技术改造投资上给予支持；制定《医药行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发挥药品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推动医药产业集群化发展。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
23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	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坚持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加强中医药法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

3、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尚未制定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也尚未制定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进口中药材的注册管理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中药饮片的生产尚不需要办理药品注册,未来可能将逐步实施审批管理制度。

(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义务,对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中药饮片追溯体系,保证中药饮片安全、有效、可追溯。

(3)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4)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销售。

(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

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

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6)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9年8月18日，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人社部、商务部、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印发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标志着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国家制定和发布基本药物目录，并实行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管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从动态调整优化目录、切实保障生产供应、全面配备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药费负担、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7) 医疗保险制度

我国自1992年起陆续建立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国务院于2016年1月发布的《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提出将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制定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其对部分药品的医保支付范围进行了限定。

2020年9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正式实施。《暂行办法》对医保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做出了相应规定,同时提出医保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8) 医药流通“两票制”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2018年8月,国家卫健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9) 医保目录管理政策

我国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对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进行管理,符合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保目录实行通用名管理,目录内药品的同通用名药品自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医保目录分为国家医保目录和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第一版国家医保目录于2000年由原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实施，之后分别于2004年、2009年、2017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3年对国家医保目录进行了修订并颁布实施，目前执行的是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全国医保目录中的药品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通常价格较低且医保全额支付；“乙类药品”通常价格较高且患者需自付一定比例。

2019年8月20日前，各地方可在国家医保目录的基础上，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国家乙类药品数量的15%），从而形成“省级医保增补目录”。

2019年8月20日，国家社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权限，各地区开始逐步消化增补目录产品，每年均有部分药品被移出省级医保目录。

（10）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二是招采合一，保证使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确保1年内完成合同用量。三是确保质量，保障供应。要严格执行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四是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

其中，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

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 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城市可试点医保直接结算。

截至报告期末,国家已组织开展六批集中带量采购,其主要涉及的药品为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暂不涉及中成药。

(11) 中药饮片价格加成

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在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共计 6 个章节、20 个小节对中医药产业发展提出了指导。其中,在“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章节提出了关于“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所示: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相关章节	主要内容
六、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p>(十七)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完善与国际疾病分类相衔接的中医病证分类等编码体系。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通过对部分慢性病病种等实行按人头付费、完善相关技术规范等方式,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p>

由此可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是融合在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改革意见中一部分,与其他系列指导方针共同构成了国家对中成药、中药饮片改革、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有关内容,且从措辞表述上以“研究”为主。

目前,我国已全面改革“以药补医”机制,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进行改革,取消药品加成,降低药占比,但各地的具体改革方案大多都将中药饮片排除在外,这主要是因为中药饮片的价格形成机制特殊。相较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管理具有特殊性,日常需要专人进行质量养护及质量检查,例如对易生虫、发霉、挥

发、名贵或有毒性的中药饮片，必须分门别类按照不同的要求进行储存⁵；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局长王国强在 2013 年全国中医药工作会议总结讲话时表示：“保留了中药饮片的加成，主要考虑到中药饮片与成药相比，损耗多、易霉变、调剂的成本高、占用空间大，不宜像中成药、化药等实行零差率。”⁶因此，目前中药饮片在全国大部分地区仍保留了药品加成制度。

2021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中明确“公立医疗机构从正规渠道采购中药饮片，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 25% 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取消中药饮片价格加成相关政策尚未实施。

(12)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制度

2021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明确了自 2021 年 11 月起，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在上市前由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备案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符合国家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国家药监局共计发布了 200 个配方颗粒国家标准。

(13)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① 医疗机构价格形成机制

2015 年 7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都应在网上采购，并且细化了医院药品分类采购措施如下：

⁵ 《取消药品及中药饮片加成后公立中医院运行分析》，期刊《卫生经济研究》，2022.3

⁶ 《王国强：不宜取消饮片加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工作动态），2013.1

采购方式	采购药品类别	价格形成机制
双信封招标	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公开招标采购的药品清单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根据医院用药需求汇总情况确定	医疗机构根据上一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中各类药品的品规采购金额百分比排序，将占比排序累计不低于80%，且有3家及以上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纳入招标采购范围，采用双信封模式竞价，形成中标价或最高限价。
谈判采购	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国家与各省份分别确定各自谈判采购药品的种类。	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组织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谈判，确定价格。
直接挂网采购	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和常用低价药品。省级药品采购机构确定自身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种类。	根据医药企业的报价或各省指定的限价挂网，药品的挂网价格为各医疗机构的最高采购价格。医疗机构议价采购的价格，不得高于药品的挂网价格。
定点生产药品	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具体药品种类由国家确定	国家招标定点生产，医院按照全国统一采购价格向定点生产企业采购药品

此外，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带量采购的采购方式。在集中带量采购下，国家或地方通过遴选价高量大的品种集中进行采购，通过排名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药品价格，各医疗机构依据中选价格向中选企业进行采购。

② 药店、诊所等医疗机构价格形成机制

对于零售药店、诊所等市场，药品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将结合市场上产品的供给与需求、历史报价等因素，协商谈判最终形成药品交易价格。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与规范要求，有利于规范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行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制度保障，并起到良好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近年来，国家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完善行业整体环境，推出了多项行业政策，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的行业政策主要为医保目录管理政策、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等。

(1) 医保目录管理政策

医保目录的调整主要影响患者支付成本,某品种药品若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省级医保增补目录,将使得该品种药品费用由医保基金全额支付或部分支付,降低患者支付成本,因此医药制造企业所生产的药品品种是否被纳入国家或地方医保增补目录会对其销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及调出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及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医保类别	纳入时间	调出时间
中成药	疏风解毒胶囊	甲类	2009年	无
	通便灵胶囊	乙类	2009年	无
	盆炎净片	乙类	2009年	无
炒酸枣仁、砂仁、川贝母等 598 种中药饮片 ^注		-	2009年	无

注:根据医保目录 2019 版、2020 版及 2021 版,共有 892 种中药饮片品种纳入基金可以支付的范畴;其中,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共计 598 种。此外,报告期之前医保目录 2009 版、2017 版对中药饮片的实行排除法,上述 598 种中药饮片均不在排除范围内。

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中,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中成药产品为疏风解毒胶囊(甲类)、通便灵胶囊(乙类)、盆炎净片(乙类),以及炒酸枣仁、砂仁、川贝母等 598 种中药饮片产品。前述产品均系报告期之前纳入,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相关条款,国家医保目录调整范围主要如下:

文件	条款	内容
《暂行办法》	第九条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一)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二)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三)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五)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一)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二)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三)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发行人现有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均不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相关情形,未来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② 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或调出地方医保目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纳入地方医保目录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纳入地区	纳入时间	调出时间
中成药	蒲地蓝消炎片	西藏	2017年	2022年6月
		天津	2009年	2022年6月
北柴胡配方颗粒、黄芪配方颗粒等共计476种中药配方颗粒		安徽	2020年	2022年7月

发行人主要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主要系行业性政策变动所致。

A. 中成药方面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9年8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医保目录，除特殊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整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逐步消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蒲地蓝消炎片已调出相关地方医保目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蒲地蓝消炎片在西藏、天津等地区的销售总额为16.0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B.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46号），发行人包括北柴胡配方颗粒、黄芪配方颗粒等共计476种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2020年1月1日起纳入安徽省医保支付范围（第一批）。

2021年2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自2021年11月起，中药配方颗粒逐步开始执行国家标准，并提出“中药饮片品种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各省级医保部门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将部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符合国标并已取得国家医保代码的 196 个中药配方颗粒基金支付政策,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符合省标并暂未取得代码的 147 个中药配方颗粒,待国家赋码后发文执行。原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政策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即发行人北柴胡配方颗粒、黄芪配方颗粒等共计 476 种中药配方颗粒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内被调出安徽省医保目录,并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安徽省配方颗粒相关医保支付政策。

此外,随着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的结束,浙江、北京、江西、广东等多个地市已经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符合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地方医保支付范围,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地区的政策出台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
1	浙江	2021 年 10 月	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符合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分批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3%。
2	北京	2021 年 10 月	经专家评审后将与可报销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3	江西	2021 年 10 月	经专家评审后可将与该中药饮片对应的同名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医保乙类管理。
4	广东	2021 年 11 月	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5	云南	2021 年 11 月	将经专家审核后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6	山东	2021 年 11 月	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7	新疆	2021 年 12 月	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8	福建	2022 年 4 月	公布了第一批纳入医保的中药配方颗粒等 295 个药品,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配方颗粒按照销售价格的 70% 报销。
9	湖南	2022 年 6 月	对符合国家和我省现行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按程序纳入中药饮片医保目录范围。
10	河北	2022 年 6 月	与医保目录内中药饮片对应的符合国家和省质量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照乙类管理。
11	安徽	2022 年 6 月	拟将 343 个中药配方颗粒(其中国标 196 个,省标 147 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因此,随着中药配方颗粒在更多省份被纳入省级医保增补目录,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将迎来较大发展,随着配方颗粒相关政策的逐步推进,相关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的风险相对较小。

③ 若发行人主要产品被调出国家或地方医保目录对发行人的影响

若国家或地方医保目录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将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而言：

若疏风解毒胶囊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因在于疏风解毒胶囊属于医保甲类药品，通常为医保全额支付，患者用药成本较低，被调出医保目录后，将导致患者用药成本显著提高，发行人产品相较于其他没有调出医保的同类产品竞争力下降，医院或医保定点药店的使用或推荐意愿将相应下降，相关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发行人为促进销售不得不大幅下调产品销售价格，最终影响疏风解毒胶囊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从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其他中成药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被移出国家或地方医保目录，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经营销售产生影响，但长期来看将导致销售收入的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医保目录的调整将面向所有生产企业，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产品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出现竞争力提升或下降。而长期来看，被调出医保目录将导致患者用药成本增加，可能使得部分对价格敏感的患者转而采用化药等其他药品的诊疗方案，进而导致相关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售价大幅下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报告期初，发行人主要产品疏风解毒胶囊为处方药产品。2021年7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定，疏风解毒胶囊（每粒装0.52克）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

被列入OTC目录的药品，通常为药监局评估过的风险较低的品种，而切换至OTC后，公司尚需较长的时间进行市场宣传及引导，因此短期内销售模式尚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广阔的OTC市场将显著提升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市场空间，进而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3）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指国家对经遴选后的药品进行集中采购，进行价格招标的同时约定数量，以量换价，以达到降低药品价格的目的。

① 国内各层级行政区域开展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

全国层面，2022年9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中成药部分品种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公告，正式启动了国家层面关于中成药的首次集中带量采购，暂不涉及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

省级层面，湖北、广东、山东等部分省市单独或以省际联盟形式开展了中成药、中药饮片部分品种的集中带量采购，暂不涉及中药配方颗粒。

从政策变化趋势来看，一方面，随着国家医药管理体制不断深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由试点向着常态化、制度化方向不断深化与发展，预计中成药相关产品集采将成为趋势。另一方面，基于中药政策顶层设计支持，中成药独家产品多、竞价议价难等特点，预计中成药产品集中带量采购的价格降幅将低于其他药品，尤其是有优势的独家产品⁷，相关集中带量采购将以科学稳妥的方式推进⁸。

具体而言，国内各层级行政区域近年来开展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 中成药方面

a. 国家层面拟组织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采购范围暂不涉及发行人疏风解毒胶囊或其竞品

2022年9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年第1号）》，提出由湖北省、北京市等全国30个联盟地区委派代表组成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在国家医保局指导下，代表上述地区相关医疗机构开展中成药及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根据相关公告资料，本次全国中成药联盟带量采购的药品目录包含复方斑蝥、复方血栓通等16个产品组，合计40种中成药及2种化药。依据医保目录对药品的分类，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内中成药主要为抗肿瘤药、祛瘀剂、抗高血压药等药品，不含疏风解毒胶囊竞品。

⁷ 《中药独家产品集采降幅收窄，建议关注方盛制药、以岭药业、济川药业等》，2022.11

⁸ 《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4126号建议的答复》，2021.6

结合各地区相关政策文件,带量采购一般包括医院报量、企业报价、公布拟中选结果、执行等四个阶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全国性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已完成医院报量。

b. 国内部分省份、地区已针对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进行探索,因涉及品种、覆盖区域有限,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报告期初以来,国内各省级行政区、省级联盟组织等的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情况主要如下所示:

序号	涉及地区	公布日期	带量采购事项	是否涉及疏风解毒胶囊竞品 ^{注1}	所处阶段
1	青海省	2020/05	青海省2020年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否	执行阶段
2	新疆“2+N”联盟 ^{注2}	2021/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2+N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否	执行阶段
3	湖北联盟 ^{注3}	2021/09	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是	执行阶段
4	广东联盟 ^{注4}	2021/12	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	是	执行阶段
5	北京市	2022/07	2022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	是	执行阶段
6	山东省	2022/08	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	否	执行阶段

注1: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1年度感冒类中成药中,市场份额前十大的药品(通用名)分别为连花清瘟、双黄连、感冒清热、疏风解毒、抗病毒、祖卡木、感冒灵、金花清感、银翘解毒、小柴胡,合计市场份额约为80%左右。此处将上述疏风解毒外的九种药品视为疏风解毒胶囊竞品。

注2:新疆“2+N”联盟包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广西等地区。

注3:湖北联盟包含湖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福建、江西、河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合计19个地区。

注4:广东联盟包含广东、河南、山西、海南、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合计6个省级行政区。

(a) 青海省带量采购相关情况

据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20年5月公布的《青海省2020年药品和医药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方案》,本次青海省带量采购目录内包含血栓通注射液、血塞通分散片、痰热清注射液等中成药产品,未涉及发行人产品,亦不包含疏风解毒胶囊竞品。

(b) 新疆“2+N”联盟带量采购相关情况

据“2+N”联盟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1年4月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2+N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本次带量采购目录内包含红花黄色素等中成药产品，未涉及发行人产品，亦不包含疏风解毒胶囊竞品。

(c) 中成药省际联盟（湖北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具体情况

据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9月公布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本次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包含百血塞通、银杏叶、双黄连等共计17个产品组、76种中成药，未涉及发行人产品，但包含疏风解毒胶囊竞品双黄连。

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2月公布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4号）》列示了本次带量采购的中选结果，中标产品的平均降价幅度为42.27%，其中疏风解毒胶囊竞品双黄连（口服液、片、颗粒）中选，相关产品的中标价格平均降幅约为29.92%，具体如下：

单位：元/支、元/片、元/袋

产品	生产企业	中标单价 ^{注1}	基准价格 ^{注2}	降价幅度
		A	B	=1-A/B
双黄连 口服液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94	1.11	15.67%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	3.50	51.43%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2.50	8.62	71.00%
	黑龙江喜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89	1.11	20.21%
	南阳市新生制药有限公司	1.02	1.11	8.11%
双黄连片	陕西白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7	1.92	13.00%
双黄连颗粒	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	6.93	9.90	30.00%
平均值				29.92%

注1：中选单价=中选价格/包装数量。中选价格、包装数量来源于《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表》。

注2：“基准价格”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统计的各企业相关产品中标价格，并依据下述规则筛选后所得：据《鄂冀晋内蒙古辽闽赣豫湘琼渝川贵藏陕甘宁新新疆兵团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ZCYLM-2021-1），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基准价格为截至2021年9月25日申报企业在全国省级采购平台的最低中标/挂网价格（不含广东省采购平台挂网价格及各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

(d) 广东联盟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具体情况

I、本次带量采购基本情况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于2021年12月发布了《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3),其采购目录内包含清开灵、抗病毒、连花清瘟等53个药品组、132种中成药,其中包含发行人产品疏风解毒胶囊,以及连花清瘟、抗病毒等疏风解毒胶囊竞品。

本次带量采购采取阶梯报价制度,即企业需按两个梯级报价P1和P2;而基于不同的报价,本次带量采购也设定了不同的中标形式,包括“拟备选”及“拟中选”,具体机制为:

梯级报价	价格规定	中选规则等其他规定
P1	P1 报价相较于本企业最低日均费用/最低价格的降幅不低于1%	P2 竞价中选的产品为“拟中选”,“拟中选”品种则获取本次带量采购约定采购量; P1 竞价中选的产品为拟备选产品,“拟备选”由联盟地区各省或广东省内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购使用。
P2	P2 报价相较于本企业最低日均费用/最低价格的降幅不低于11%	

2022年4月,各参与企业进行了相应报价,发行人主动放弃了本次报价。同月,广东联盟公布了本次集采招标结果,中标产品的平均降价幅度为56.00%,其中疏风解毒胶囊竞品之抗病毒(口服液)、连花清瘟(颗粒)存在“拟中选”、“拟备选”情形,不同中标形式下的相关产品价格降幅平均分别约为24.03%、1.46%,具体如下:

单位:元/支、元/袋

产品	生产企业	中标形式	中标单价 ^{#1}	基准价格 ^{#2}	降价幅度
			A	B	=1-A/B
抗病毒口服液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拟中选	1.03	1.60	35.92%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拟中选	1.27	1.54	17.56%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拟中选	1.18	1.45	18.62%
平均值					24.03%
抗病毒口服液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备选	1.45	1.48	1.92%
连花清瘟颗粒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拟备选	2.33	2.35	1.00%
平均值					1.46%

注1:中选单价来源于《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表》。

注2:“基准价格”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统计的各企业相关产品中标价格,并依据下述规则筛选后所得:据《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GDYJYPDL202103)，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基准价格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申报企业在各省（包括广东、山西、江西、河南、广西、海南、贵州、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标价。

注 3：已剔除无“基准价格”的相关中选产品，下同。

上述产品中，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抗病毒口服液、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的连花清瘟颗粒属于“拟备选”产品，降价幅度约为 1%-2%；其余企业相应产品被纳入“拟中选”产品，降价幅度约为 18.62%-35.92%。

II、发行人未中标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原因

在广东联盟的集中带量采购报价过程中，发行人综合考虑了本次采购规模及潜在影响，主动放弃了本次带量采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附件所示，本次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对疏风解毒胶囊首年约定采购量合计为 3,404.97 万粒，而 2021 年度，发行人疏风解毒胶囊在广东联盟相关地区销量约为 8,179.33 万粒，在全国总销量约为 38,891.30 万粒，广东联盟首年约定采购量占疏风解毒胶囊 2021 年度广东联盟地区、全国销量比例分别为 41.63%、8.76%，整体较小。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实际中标所需报价（即前述 P2 价格）相较于本企业最低日均费用/最低价格的降价幅度需在 11% 以上。在本次带量采购约定采购量较小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下调可能对广东联盟地区乃至全国地区的产品定价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为保证发行人疏风解毒胶囊价格体系稳定，并基于经营管理谨慎性，发行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带量采购。

(e) 北京市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公布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本次北京市带量采购目录内包含金百令、连花清瘟、双黄连等 29 个产品组、84 种中成药，未涉及发行人疏风解毒胶囊产品，涉及其相关竞品连花清瘟、双黄连。

2022 年 10 月，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公布了本次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中标产品的平均价格降幅约为 23.00%⁹；其中，疏风解毒胶囊竞品双黄连、连花清瘟价格降幅分别为 8.13%、0.00%，具体如下：

⁹ 《中药集采常态化，行业长期需求仍持续向好》，2022.11，中信证券

单位：元/支、元/片、元/袋

产品	生产企业	中标单价 ^{注1}	基准价格 ^{注2}	降价幅度
		A	B	=1-A/B
双黄连合剂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91	35.91	0.00%
双黄连胶囊	哈尔滨中药四厂有限公司	1.05	1.05	0.00%
双黄连颗粒	北京春风药业有限公司	6.93	6.93	0.00%
双黄连口服液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	1.70	0.00%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2.50	4.97	49.70%
	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1.68	1.68	0.0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	1.87	0.00%
	哈尔滨中药四厂有限公司	4.32	4.33	0.1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5.20	5.67	8.24%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	1.70	0.0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	4.96	47.58%
双黄连片	陕西白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7	1.67	0.00%
平均值				8.80%
连花清瘟颗粒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2.33	2.33	0.00%

注 1：中选单价=中选价格/包装数量。中选价格、包装数量来源于《关于公示 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通知》。

注 2：依据本次带量采购相关文件，“基准价格”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相关药品在全国范围内省级带量采购（含省际联盟）中选价格及现行非带量采购中标价/挂网价中的最低价。相关价格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f) 山东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具体情况

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9 月公布的《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申报信息的通知》，本次山东省带量采购目录内包含百令片、参麦注射液、复方血栓通胶囊等 15 个产品组、67 种中成药产品，未涉及疏风解毒胶囊，亦不涉及疏风解毒胶囊竞品。

2022 年 11 月，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了本次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本次中选药品平均价格降幅为 44.31%。

除上述省份、地区组织的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外，濮阳市、金华市、济南市等多个市级行政区亦组织过包含中成药的带量采购，其涉及地区、药品采购量相对较少，对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我国部分省份、地区已针对中成药集中采购进行探索,但整体来看涉及的药品种类或地区相对有限;同时,近期拟开展的国家层面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涉及的药品类别不含发行人主要中成药产品疏风解毒胶囊及其竞品,目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B.中药饮片方面

国家层面,报告期内暂未开展全国范围内的中药饮片类产品集中带量采购。

省级层面,2022年3月,由山东省牵头的三明采购联盟(全国)省际中药(材)采购联盟(下简称“三明联盟”)开启了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等地区陆续发文参与上述中药饮片集采。本次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系国内首次,其采购品种为黄芪、党参片等合计21种中药饮片。

根据三明联盟采购办公室于2022年11月发布的《中药饮片联合采购文件(ZY-YP2022-1)》(以下简称“《联采文件》”),本次中药饮片带量采购覆盖省份包括山东、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依据《联采文件》,本次中药饮片带量采购的入围企业各项评审指标中,报价占比为15%,剩余指标主要关注申报企业的原材料来源、追溯体系、质量控制能力以及现有销售规模等。本次带量采购的出发点主要在于提升饮片质量,并非单纯追求降价¹⁰。

根据《联采文件》,本次中药饮片带量采购将通过综合评审、竞价报价两个环节确定拟中选药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综合评审结果尚未公布。

除此之外,宁波市奉化区等地区已针对中药饮片集中采购进行探索,但覆盖范围整体较小,相关政策对发行人影响较为有限。

C.中药配方颗粒方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各层级行政区域尚未开展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②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未来纳入带量采购、带量谈判的可能性

A.中成药方面

¹⁰ 《固生堂(2273.HK)深度报告:卡位优势明显的中医馆龙头,扩张加速引领高增长》,国海证券,2022.4

公司中成药主要产品为疏风解毒胶囊，占报告期各期中成药业务收入的比例约在 95%左右，疏风解毒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5,504.69 万元、30,585.58 万元、29,903.46 万元及 20,532.48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随着中成药带量采购政策的不断推进、涉及地区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将结合市场整体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规划适时参与相关带量采购招投标，疏风解毒胶囊未来存在被纳入带量采购、带量谈判的可能。

此外，公司其他中成药产品中，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相对较低，但作为非独家品种，其行业内整体销量仍相对较大，因此未来存在纳入带量采购、带量谈判的可能。

B. 中药饮片方面

中药饮片种类繁多，且同类品种中根据不同性状的原药材生产所得的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也会存在差异，导致产品标准、定价难以统一。同时，中药饮片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较西药、医用耗材而言利润空间有限¹¹，暂不符合“价高”的特点，因此国家尚未大规模推行中药饮片带量采购。

但随着《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中国药典》等相关政策文件对中药饮片行业的不断规范，山东、山西等省份地区已开始针对少量饮片品种进行了带量采购探索。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发展情况积极参与上述带量采购，为后续可能的大规模带量采购积累经验。而随着相关政策的不断推进，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存在被纳入带量采购、带量谈判的可能。

C.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

根据 2021 年 6 月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4126 号建议的答复》（医保函〔2021〕28 号），“在完善中成药及配方颗粒质量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坚持质量优先，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从价高量大的品种入手，科学稳妥推进中成药及配方颗粒集中采购改革”。

自 2021 年 2 月《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公布以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陆续颁布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不断完善配方颗粒质量评价标

¹¹ 《固生堂(2273.HK) 深度报告：卡位优势明显的中医馆龙头，扩张加速引领高增长》，国海证券，2022.4

准体系。随着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数量的不断增加并逐渐覆盖临床常用品种，预计中药配方颗粒相关带量采购将会逐步推进。

同时，随着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的结束，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范围将从“限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放开至所有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容量。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将会更加快速地将配方颗粒产品推向市场，公司将积极参与相关采购，把握政策窗口以扩大销售规模。公司配方颗粒产品未来存在被纳入带量采购、带量谈判的可能。

综上所述，从目前政策动态来看，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未来均有被纳入带量采购、带量谈判的可能。

③ 集中带量采购对产品售价、销售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指对经遴选后的药品进行集中采购，进行价格招标的同时约定采购量，以量换价，以达到降低药品价格的目的。因此，集采中标往往意味着产品售价的下降，而在产品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售价的降低也会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滑。

对于销售收入及产能利用率而言，需分情况进行考虑：

A. 集中带量采购的约定采购量往往是基于相关医疗机构历史采购量确定，且因中标企业相对有限，若产品中标，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获取竞品或同类药品的市场份额，进而促使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提升；销售收入方面，若约定采购量能够弥补降价带来的损失，则会对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产生积极作用；但若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过大，且约定采购量无法弥补降价带来的损失，则会对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B.若相关产品未中标集中带量采购，且竞品中标并获取了相应采购量，相关产品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可能，预计会对产能利用率及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④ 目前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下，若主要产品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前国内各层级行政区域仅有中成药的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历次中成药带量采购的中标价格下降幅度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平均降幅 ^{注1}	独家品种降幅
2021/9	湖北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	42.27%	-
2022/4	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56.00%	17.00%
2022/10	关于公布2022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23.00%	- ^{注2}
2022/11	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	44.31%	-

注1：上述价格降幅来自于公开网络数据整理统计；部分带量采购因未公布中标结果或中标价格未进行统计。

注2：本次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涉及较多独家品种，但相关企业报价基本与广东联盟等带量采购相关报价保持一致，故降幅基本为0。

从上述价格降幅数据来看：A.受带量采购品种不同影响，中成药带量采购平均价格降幅在23%-56%之间；B.公司产品结构以独家品种为主，广东省际联盟带量采购独家品种价格降幅17%更具有参考性。

报告期内，公司疏风解毒胶囊、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系公司收入主要贡献来源。以下针对这几类产品进行量化分析，并参考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北京市等地区的带量采购内疏风解毒胶囊竞品的降价幅度及整体降价情况进行测算如下：

A.基本假设

a、为保障数据测算完整性，模拟测算基准期间选定为2021年度；

b、假设公司主要产品均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则公司目前疏风解毒胶囊、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模式将从学术推广经销为主转变为带量采购模式，即“以价换量”，无需再委托第三方进行市场推广，因此市场开发费用为零；

c、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疏风解毒胶囊为独家品种，独家品种的降幅通常较小，结合湖北联盟、广东联盟等地区药品降价幅度，按照20%、35%、50%三个阶梯降幅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

d、相较于中成药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单价下降幅度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约为80%、30%及60%，假定三类产品毛利率比值相对稳定，考虑到成本会放大降价对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因此假定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降价幅度为同梯度中成药降幅的30%和60%；

e、假设公司主要产品均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后，参考同行业公司相关测算，基于谨慎性考虑未来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基准期间增加 20%；

f、除上述带量采购带来的影响外，公司利润表的其他构成项目比例、其他产品收入和成本结构均保持不变；

g、模拟量化分析仅分析带量采购对公司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的业绩预测。

B.模拟测算

单位：万元、万粒、吨、元/万粒、元/千克

项目		基准期 (2021年)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下降 20%	下降 35%	下降 50%	
营业收入	疏风解毒胶囊	单位售价	7,687.55	6,150.04	4,996.91	3,843.78
		销量	38,898.53	46,678.23	46,678.23	46,678.23
		营业收入	29,903.46	28,707.32	23,324.70	17,942.08
	中药饮片	单位售价	96.75	90.94	86.59	82.23
		销量	4,172.99	5,007.59	5,007.59	5,007.59
		营业收入	40,371.72	45,539.30	43,359.23	41,179.15
	中药配方颗粒	单位售价	923.34	812.54	729.44	646.34
		销量	87.94	105.52	105.52	105.52
		营业收入	8,119.51	8,574.20	7,697.30	6,820.39
	其他	营业收入	2,144.78			2,144.78
营业成本		38,095.83			45,265.50	
税金及附加		1,187.19	1,210.69	1,055.99	901.29	
期间费用	学术推广费	16,752.63			-	
	其他费用	14,047.77	14,433.05	12,692.11	10,951.17	
其他损益变动		-938.96	-3,661.32	-2,916.01	-2,170.70	
模拟测算结果	营业收入	80,539.47	84,965.60	76,526.00	68,086.40	
	营业成本	38,095.83			45,265.50	
	毛利率	52.70%	46.72%	40.85%	33.52%	
	净利润	9,517.09	20,395.02	14,596.37	8,797.72	
	对经营业绩影响	-	净利润增长 114.30%	净利润增长 53.37%	净利润减少 7.5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50% 以上，中成药毛利率超过 70%，未来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可能性较小。若公司主要产品按 20%、35% 和 50% 价格降幅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增长 114.30%、增长 53.37% 和减少 7.56%。

由此可见，在目前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力度下，发行人主要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⑤ 目前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下，竞品开展带量采购对疏风解毒胶囊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

目前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省份或地区中，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北京市及山东省的集中带量采购已公布中选结果。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广东联盟相关省份尚未公布该次带量采购执行时间，湖北联盟相关省份已陆续公布本次带量采购执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行政区	相关文件	执行时间
1	湖北	《关于做好首批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2022/4
2	辽宁	《关于做好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胰岛素专项）和省际联盟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2022/5
3	河北	《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 5 月 20 日落地实施》	2022/5
4	贵州	《省医保局关于做好首批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2022/5
5	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胰岛素专项）、中成药省际联盟、十四省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2022/5
6	甘肃	《关于做好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	2022/6

由于相关带量采购执行时间较短，对疏风解毒胶囊的具体影响尚未能及时体现，同时，由于发行人疏风解毒胶囊在相关地区的销售规模较小，不同月份的销量存在一定波动，与竞品开展带量采购并不存在直接关系。

将疏风解毒胶囊在上述地区执行带量采购前后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同期对比			本年度对比	
	执行后 月均收入 ^{注1} (A)	同期月均收入 ^{注1} (B)	差异率 (A/B-1)	执行前 月均收入 ^{注2} (C)	差异率 (A/C-1)
湖北	19.97	29.18	-31.57%	50.03	-60.09%
辽宁	-	8.83	-100.00%	15.04	-100.00%
河北	29.68	36.72	-19.17%	41.05	-27.70%
贵州	180.15	40.76	341.93%	107.01	68.35%
新疆	9.13	8.53	7.14%	17.20	-46.88%
平均	47.79	24.80	92.65%	46.07	3.74%

注 1：湖北的执行后月份为 4-6 月，其余省份为 6 月；为具有可比性和代表性，“同期月均收入”为 2019-2021 年 4-6 月相关地区月均收入。

注 2：湖北“执行前”月份为 2022 年 1-3 月，其余省份为 2022 年 1-5 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疏风解毒胶囊在相关省份的月均收入与上年同期或本年其他月份相比升降不一，但整体看来影响有限。

结合目前带量采购政策分析，带量采购目录是由相关地区医疗机构参考历史年度用药情况并汇总用药需求后拟定而成，而疏风解毒胶囊作为发行人独家产品，上市多年来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客户基础，竞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对疏风解毒胶囊销售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持续强化对终端客户的维护工作，不断提升疏风解毒胶囊的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以降低竞品开展带量采购对疏风解毒胶囊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

⑥ 未来若大规模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大规模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对医药行业的影响具有全面性和普遍性，将会给医药制造企业相关产品的售价、销售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也意味着公司需要一定程度上转变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在尽可能减少集中带量采购带来的售价及毛利率下跌风险的同时，充分把握集中带量采购所带来的稳定的销售量、较低的营销成本等优势，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中医药主要业务领域，产品线齐全、产品品类完善；发行人核心产品疏风解毒胶囊为独家产品，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相较于产品线集中于某一类别或主打产品为非独家产品的竞争对手，在集中带量采购逐步推进的过程中，发行人能够凭借丰

富的产品结构充分消化政策冲击,继而作出更为审慎、稳妥的应对方案,并在集采参与、产品报价等方面具备更大的决策空间。

但是,在政策持续推进的过程中,若公司产品在集中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或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过大,约定采购量无法弥补降价带来的损失,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⑦ 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A. 积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实现企业与终端的双赢

由于集中带量采购在降低产品售价的同时,能够带来稳定的销量,并大幅降低营销成本,因此在大规模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的大背景下,可控范围内的价格下调有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实现企业与终端的双赢;公司将在综合考虑预计销量、成本、竞争对手情况的基础上,积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并基于自身的产品优势、规模优势及客户优势提出切实可行且有竞争力的报价,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B. 坚持新药研发、不断上市新产品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自建研发体系及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的形式,加快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推进系列经典名方等呼吸道领域新药上市,以扩大自身的产品面,借助中医药高速发展的浪潮,争取更大的市场空间,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减少集中带量采购对个别产品的冲击。

C. 挖掘产品深度、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将围绕现有产品,通过对疏风解毒胶囊的二次开发,深入药学研究和毒理研究,打造中药大品种,挖掘产品深度、提升品牌价值,获得医疗终端的进一步认可,提升话语权。

D. 大力发展院外市场

从集中带量采购的覆盖面来看,零售端短期内受到的影响较小。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营销网络建设,打造品牌形象,大力发展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院外市场,减少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可能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减少未来大规模实施集中带量采购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取消中药饮片价格加成的相关影响分析

我国中药饮片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一定程度受益于中药饮片加成政策。鉴于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已于 2017 年取消了西药、中成药的药品加成，该事项对取消中药饮片价格加成可能带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2017 年 4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提出，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在该政策实施前后的 2016 至 2019 年全国卫生计生部门综合医院、政府办中医综合医院院均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综合医院院均门诊及住院合计					
	院均西药收入	增长幅度	院均中成药收入	增长幅度	院均中草药收入	增长幅度
2016 年	10,295.94	5.87%	1,211.93	6.52%	224.45	8.00%
2017 年	10,371.23	0.73%	1,203.82	-0.67%	254.04	13.18%
2018 年	10,426.52	0.53%	1,153.71	-4.16%	291.10	14.59%
2019 年	11,695.97	12.18%	1,259.87	9.20%	337.13	15.81%
年份	中医综合医院院均门诊及住院合计					
	院均西药收入	增长幅度	院均中成药收入	增长幅度	院均中草药收入	增长幅度
2016 年	2,839.71	5.31%	1,063.11	3.50%	1,226.12	12.21%
2017 年	2,910.16	2.48%	1,021.99	-3.87%	1,423.25	16.08%
2018 年	3,016.43	3.65%	989.53	-3.18%	1,630.14	14.54%
2019 年	3,358.41	11.34%	1,054.90	6.61%	1,825.06	11.96%

注 1：数据来源于《2015-2019 年全国中医药统计摘编》。

注 2：因 2020 年之后新冠疫情对医药药品收入也有一定的影响，为保持可比性，此处仅数据列示至 2019 年。

由上表可见，2017 年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后至 2018 年，综合医院药品西药收入、中成药收入均受到了一定影响，其中西药收入虽仍保持增长，但增速大幅下滑；中成药则出现了收入下滑的情况。对于中医综合医院而言，中成药收入受到的影响更大。而至 2019 年，上述影响逐渐消

除，西药、中成药收入开始回升。而保有价格加成的中草药（中药饮片）收入则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此外，近年来我国对中医药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并非孤立政策，而是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改革的组成部分。“取消药品加成，必须坚持合理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医务人员的主体作用”¹²，因此，若取消中药饮片价格加成，也可能会通过建立合适的配套措施和补偿机制，避免或减少短期内对医院使用中药饮片积极性的影响。

因此，鉴于我国中药饮片市场发展与中药饮片加成政策直接相关，若取消药品加成，且没有建立合适的配套措施和补偿机制，短期内会提高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的成本，从而降低其销售中药饮片的意愿，进而导致发行人中药饮片的相关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是长期来看，随着市场预期调整和配套政策落实，该影响可能会逐步消除，对公司中药饮片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医药流通“两票制”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药品流通方式存在差异：经销模式下，若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则药品流通采购需遵循“两票制”，若终端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则不受“两票制”政策约束；直销模式下，药品直接由医药生产企业流向终端医疗机构。

在“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下，对于采用经销模式且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其从生产企业到医疗终端中间的流通环节被压缩，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定价政策、产品流向、资金流向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两票制”实施前	“两票制”实施后
销售模式	推广经销模式为主	配送经销模式为主
销售流程	药品由医药生产企业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负责市场推广职能	药品由医药生产企业销售给配送商，并由药品生产企业承担市场推广职能
产品定价	较低	较高
产品流向	药企→代理商→配送商→终端	药企→配送商→终端
资金流向	终端→配送商→代理商→药企	终端→配送商→药企

¹² 《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将彻底告别“以药补医”时代》，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答记者问，2017.3

2018 年底，两票制在我国各省份及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已全面推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行“两票制”的号召，严格按照各地两票制具体实施的时限和要求进行了落地执行，疏风解毒胶囊等采用经销模式的中成药产品已在 2018 年全面执行“两票制”；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或面向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产品仍沿用原有的销售模式。

因此，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均符合两票制的有关要求；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定价政策、产品流向、资金流向均未发生变动，“两票制”实施后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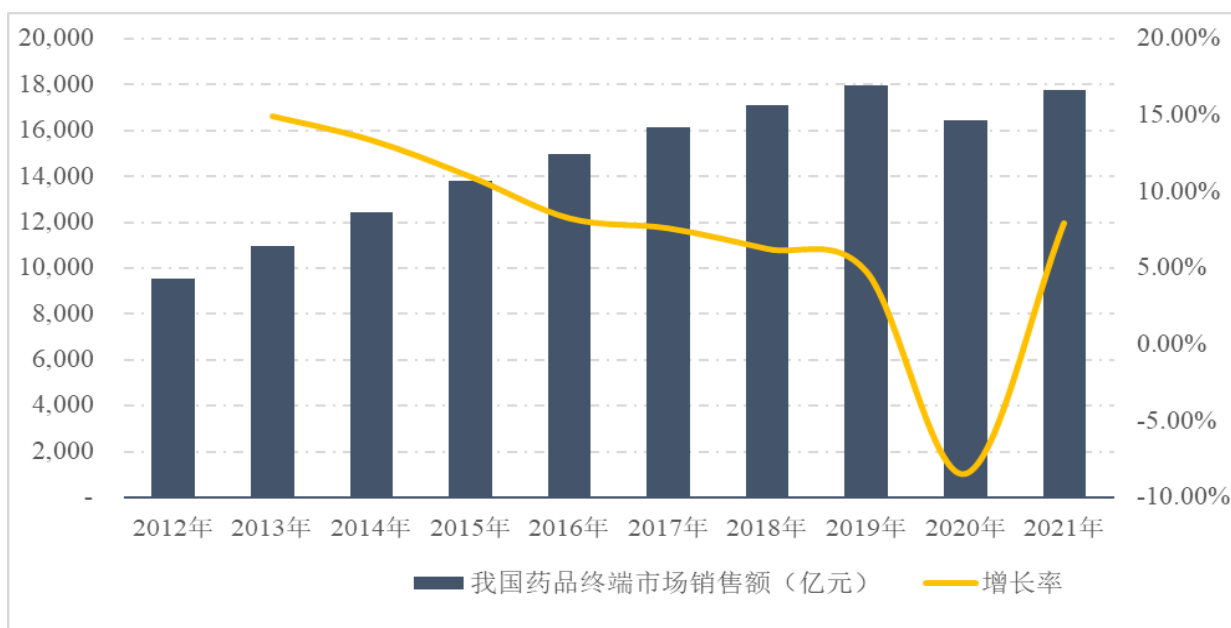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增长和城镇化、老龄化速度的加快，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药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药品制造企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从 2013 年的 10,985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7,955 亿元，六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8.53%。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终端市场药品销售额出现下滑，较 2019 年下降 8.5%。其中，公立医院作为份额最大的终端市场，2020 年的销售额为 10,512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12%¹³。

¹³ 《受疫情影响，2020 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 16437 亿，同比负增长 8.5%》，米内网，2021.4

2012年-2021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21 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17747 亿,同比增长 8.0%》.米内网, 2022.4

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和,市场需求持续回升,药品终端市场出现恢复性增长,但仍略低于 2019 年的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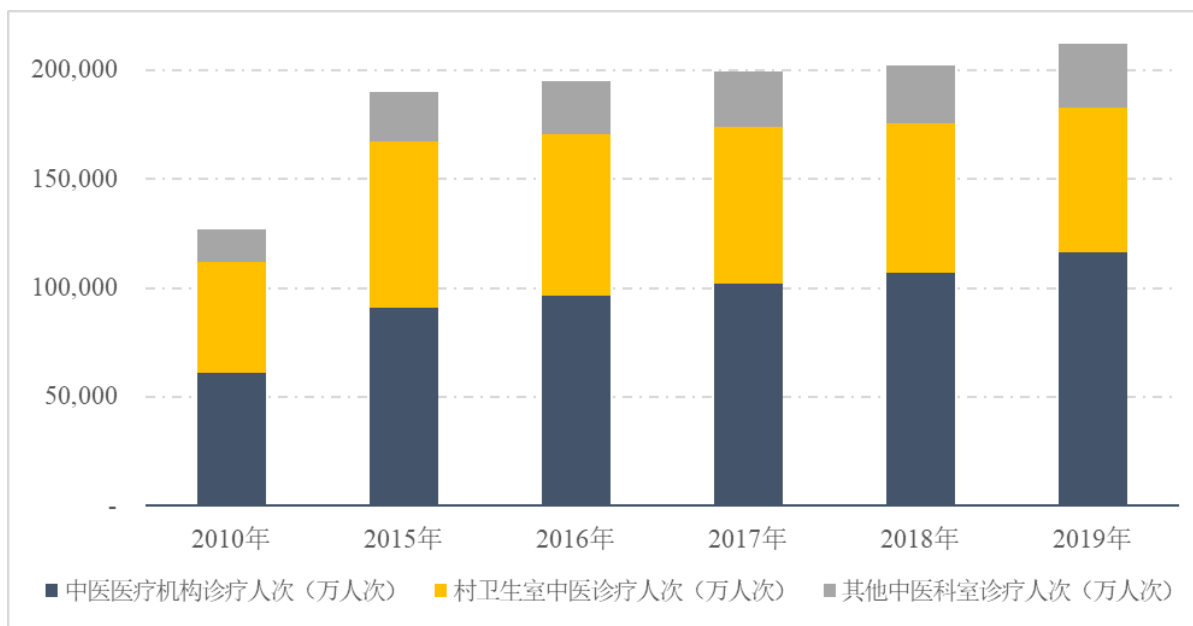
2、我国中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我国古代科学的瑰宝,对中华民族乃至世界文明进步都产生了积极影响。中医药具有性质稳定、毒副作用相对较小等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中医药市场也得到了蓬勃的发展。

根据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数据显示,我国中药工业总产值从 1996 年的 234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7,867 亿元,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从 1/5 增加到 1/3,取得了显著增长。

从诊疗量来看,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0 版)数据,2019 年我国中医类医疗机构、其他中医科室及村卫生室中医诊疗人次突破 21.19 亿次,自 2010 年以来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2010年-2019年我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0版），国家卫健委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其中提出一系列振兴中医药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的任务和举措；同年2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到2020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2030年，中医药工业化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的目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实施，从法律层面对中医药产业发展与保护、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传承与文化传播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规定，为中医药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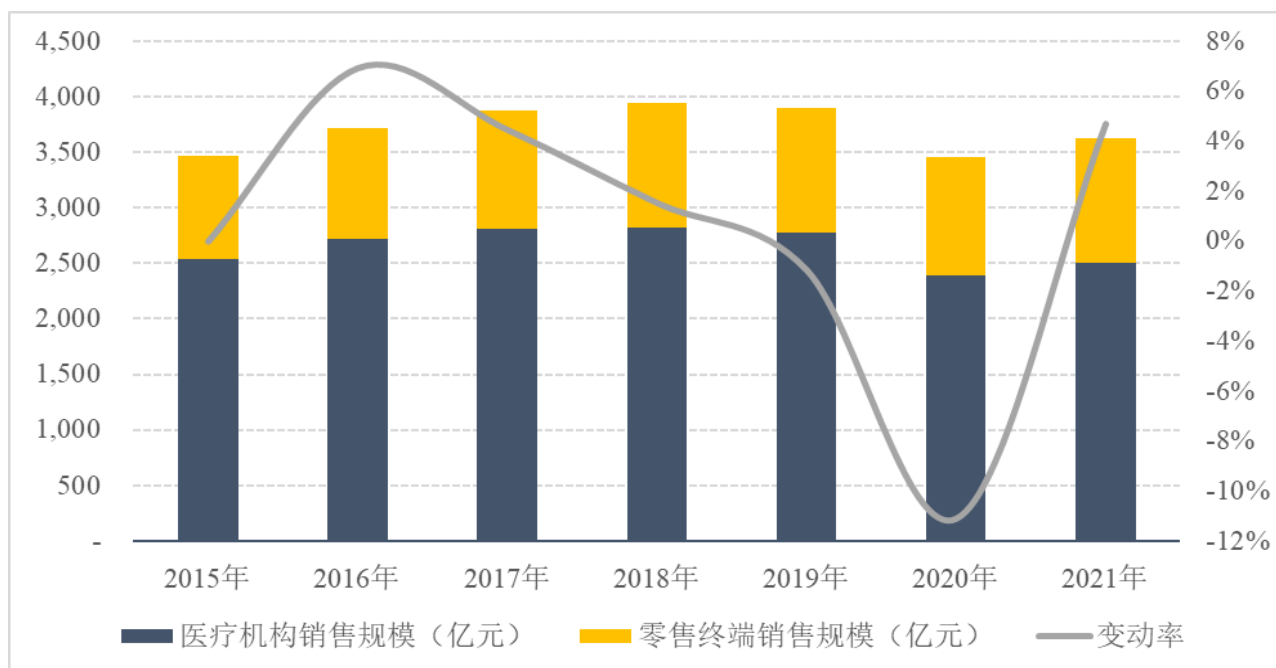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完善改革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0条切实可行意见。随着各项规划与举措的落实，中医药产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良机。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概况

1、中成药市场发展概况

2019 年以前，我国中成药市场整体发展稳健，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疗机构（含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等）销售规模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整体市场有所下行。

2015 年-2021 年我国中成药市场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中成药在部分疑难杂症以及慢性病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呼吸系统疾病用药、肿瘤疾病用药、消化系统疾病用药、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等是中成药的优势领域。其中，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占据医院终端中成药细分类别的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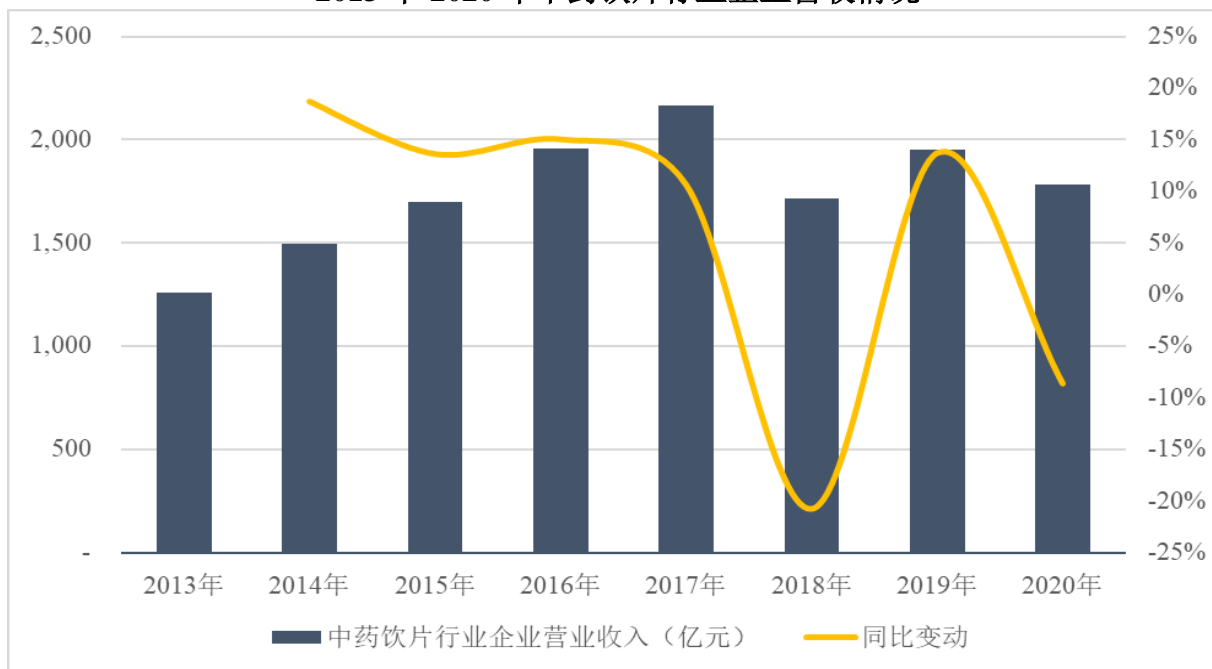
根据前瞻网统计，2015-2019 年，我国医院终端和零售端呼吸系统疾病用中药销售总额表现为逐年增长的趋势，增速波动较大；2019 年销售总额达 719.09 亿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终端销售有所下滑，呼吸系统疾病用中药销售额为 506.96 亿元。随着中成药加入到国家及各个地市的新冠肺炎防治方案中，呼吸系统疾病用中药的未来前景向好，预计未来五年将保持 10% 以上的增速¹⁴。

¹⁴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呼吸系统疾病用中成药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分析，未来市场规模或将突破千亿元》，前瞻网，2021.11

2、中药饮片市场发展现状

2009 年中药饮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推动了中药饮片行业的快速发展。受益于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炮制标准的逐步完善、GMP 管理规范的持续实施、饮片包装管理的逐步推行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整体的发展不断规范，市场环境逐步改善，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3 年-2020 年中药饮片行业企业营收情况



数据来源：iFinD、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2013 年以来，我国中药饮片行业企业的营收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3 年的 1,259.4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165.30 亿元。2018 年以来，受质量标准逐渐提高以及行业监管如加强 GMP 认证和飞检等影响，我国中药饮片行业企业的营收规模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在产业规划的长期驱动和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动下，中药饮片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首次在国家层面编制发展规划，将中医药发展列入国家战略；并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30% 以上；到 2030 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同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振兴中医药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的任务和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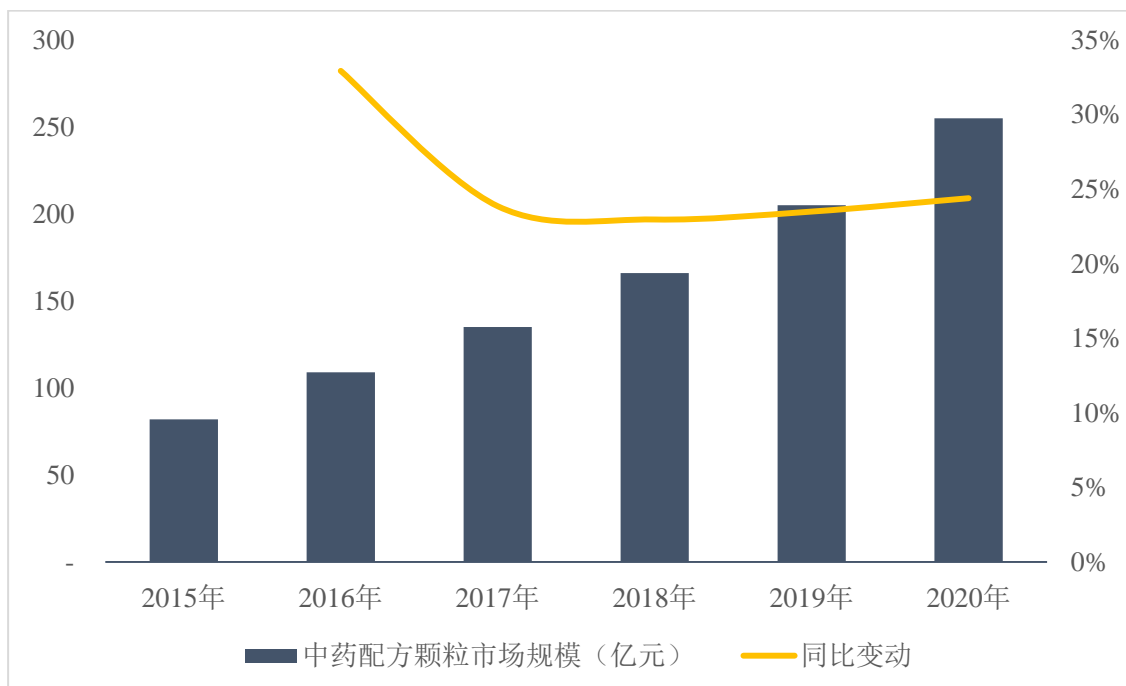
在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集中采购、药品零加成、辅助用药限制、医保控费等政策频繁出台,包括中成药在内的大部分药品面临价格下跌或被限制使用的风险。截至目前,中药饮片未受到此类政策管制的细分行业,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不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不计入公立医院药占比,相关政策有效促使医院持续增加中药饮片的使用量,推动中药饮片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3、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发展现状

中药配方颗粒是中药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成果之一,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配方后,供患者冲服使用,既能够保持中药饮片的药性和药效,可供中医临床辨证施治、随症加减,又具有中成药携带方便、安全卫生、疗效确切以及质量稳定可控的优点,解决了中医药界长期存在的“方准药不灵”的问题,对传统中药饮片形成了补充,更适合现代人们的生活节奏,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中药配方颗粒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研究数据显示,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复合增速达到 20%,截至 2020 年,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规模已经突破 255 亿元。

2015 年-2020 年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药配方颗粒专题报告:结束试点全面铺开执行国标,拉动中药配方颗粒量价齐升》,方正证券,2021.12

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起步整体较晚，2001年，中药配方颗粒纳入中药饮片管理。为加强行业管理，仅6家企业获批生产，未经政府批准的医院不得使用，后逐渐允许二级以上的中医院可备案使用。2015年12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全面放开配方颗粒的生产、使用限制；2016年2月，中医药配方颗粒纳入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并陆续在20余个省市批准了60余家试点企业¹⁵。2021年2月，国家药监局等四部门发布《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并于11月1日正式实施。新政中提出，将放开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范围至所有符合相关条件的医疗机构，这意味着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有望迎来数倍增长空间；其次，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医保参照相应的中药饮片支付范围，这将进一步刺激患者积极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第三，参与企业不再受到牌照限制，市场活力将被充分激发。

随着未来中药配方颗粒的持续渗透，市场规模将超过1,500亿元¹⁶，成长空间巨大。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医药产业是我国特有的构成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于中医药产业给予了特别关注。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将通过健全中医药法律体系、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五大保障措施，完成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七大重点任务。

2017年5月，科技部、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从中医药科创角度，提出发挥中医药优势特色，提升8-10种重大疾病和3-5种疑难病中医药疗效水平，完善中医药国际标准，形成不少于50项药典标准和100项行业标准，完成5-10个中成药品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作为药品注册，研发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制药装备，促进中药工业绿色智能升级。

¹⁵ 《2020中国中药配方颗粒行业概览》，头豹研究院，2020.2

¹⁶ 《中药配方颗粒专题报告：结束试点全面铺开执行国标，拉动中药配方颗粒量价齐升》，方正证券，2021.12

2019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将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纳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提出用3年左右时间,筛选50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100项适宜技术、100个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向社会发布;优化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审评技术要求,加快中药新药审批等促进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举措。

(2) 我国居民对中药接受度较高

中医药文化是我国享誉盛名的三大国粹之一,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药文化中的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病后防复的理念得到了人们的广泛认同。同时,在西医标准化思想的推动下,我国中药加工行业采用现代分析技术,从有效成分、毒性成分或指标成分的含量测定、浸出物、杂质、水分、灰分、重金属的测定等方面对中药材及饮片的质量加以控制,提升了药物疗效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深厚的中医中药文化以及中药饮片标准化发展使得我国居民对中药的认识和认可程度不断提高,有助于推动中药市场的发展。

(3)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2011年至202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1,427元增长到47,412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7,394元增长到18,931元;2011年至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保持了高速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27%和9.86%。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步健全,使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医疗卫生支出水平实现持续增长。2011年至2019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24,346亿元增长到65,841亿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由4.98%增长到6.69%。中药作为医疗保健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居民对其消费需求亦将持续增长。

(4) 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加深,慢性病用药需求持续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9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达14.00亿人,其中60周岁及以上人口2.54亿人,占总人口的18.10%,而2012年底,60周岁及以

上人口 1.94 亿人, 占总人口的 14.3%, 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 且老龄化形势较为严峻。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数据, 到 2019 年我国患有慢性病老年人接近 1.8 亿, 失能和部分失能的老年人口超过 4,000 万, 慢性病患者率和失能率均较高; 此外, 受饮食结构变化、环境污染加剧等因素影响, 近年来我国慢性病患者人数不断增长。为解决居家环境限制、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慢性病患者人数增长以及医疗资源相对紧张等问题, 我国正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而中医药具有“医、养、防”的独特优势, 在慢性病治疗和医养结合模式中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 需求增长动力较强。

(5) 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终端数量持续增长

中药加工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医疗终端、医药流通企业等。2009 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后, 我国加大了对中医药领域的投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最近十年, 我国中医院数量由 2010 年的 2,778 家增长至 2019 年的 4,221 家, 我国中医院诊疗人数由 2010 年的 3.27 亿人次增长到 2019 年的 5.86 亿人次。中医院等医疗机构数量的增长为中药饮片的使用和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 年发布的《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提出, 2020 年中医院达到 4,867 家, 中医总诊疗人次达到 13.49 亿人次。中医类医疗机构数量的增长以及就诊人数的增加, 增大了中医药终端消费市场。

(6) 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

我国疆土辽阔且各地区的气候环境差异较大, 气候环境的差异为不同品种的中药材生产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已公布的阶段性成果¹⁷, 我国野生药用资源共近 1.3 万种, 其中药用植物种类最多, 药用植物特有种为 3,150 种; 发现新物种 79 种, 其中近六成有潜在的药用价值。我国丰富充足的中药材资源和新中药材的发现为促进中药行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7) 国外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目前我国中药产品通常是以膳食补充剂或食品添加剂的形式出口至欧美国家和地区, 产品直接出口数量较少; 而亚洲地区尤其是东亚及东南亚地区一直以

¹⁷ 《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阶段性成果公布》, 中国中医药报, 2019.8

来对传统中药信赖感较深，使用量较多，是我国中药产品出口的主要地区。随着我国加强对中药产业规范化管理和中医文化的输出，预计我国中药产品在国外市场的认可度将逐步提升，中药行业的国外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企业规模整体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制药企业众多，但由于起步较晚，大部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相较于医药工业发展程度较高的欧美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尤其在中医药领域，产值较小的中小型中医药企业较多，导致行业出现过度竞争、资源浪费等诸多问题，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 研发能力不足，创新能力较弱

尽管近年来中医药发展较为迅速，但是中药基础研究中还存在大量悬而未决、含混不清的问题，尚缺乏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阐明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配伍规律等，相对于现代医学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普及水平的快速提高显得发展比较缓慢，也没有形成完善的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研发能力不足、创新能力较弱，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中医药行业的稳定发展。

6、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医药产品的质量高低直接关系着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因而在药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对于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新药的研发，需要经过课题论证、研发立项、前期试验、临床试验、中试、上市前申报论证等一系列工作；药品生产过程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工艺规程、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的要求均较为严格。

目前我国中药行业的技术水平正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随着国家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技兴药”的战略方针，积极推进在中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现代化，越来越多新技术新设备被用于中药生产。其中，高新技术包括指纹图谱技术、膜分离技术等；先进制药设备包括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动态提取罐、真空履带干燥设备等。上述高新技术与先进制药设备逐步在中成药生产企业推广使用后，行业整体技术工艺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而在使用端,为了更好地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中成药制剂正向着剂量小、疗效高、起效快,服用、携带、储存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

整体来说,我国中药行业的技术水平正处于逐步提升的阶段。

(2) 行业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及销售模式上。

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同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把控药品质量。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对药品生产企业 GMP、GSP 的认证,但是药品监管部门依然通过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实现对药品生产企业的严格监管。

从销售模式上来说,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一般是医疗机构,而非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一般是药店。对于通过医疗机构终端销售的药品,企业根据自身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学术推广能力,采取传统经销商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药品销售。在传统经销商模式下,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对药品进行市场推广,向医护人员介绍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信息。在学术推广模式下,企业需通过自有销售团队或委托第三方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终端客户维护及学术推广。对于销售给药店的药品,企业可以开展直接销售,或采取传统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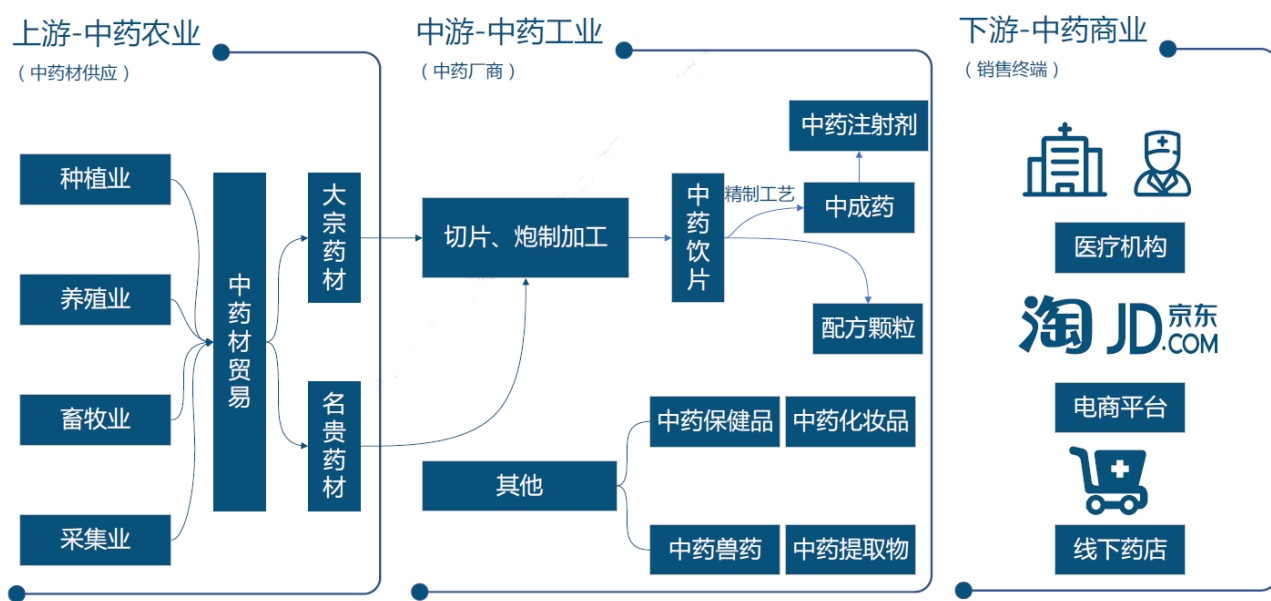
(3) 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特点

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中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但是具体到呼吸系统疾病领域,由于冬季为呼吸系统疾病高发季节,因此每年的第一、第四季度呼吸系统疾病药物需求较为旺盛,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中医药文化影响程度不同以及中药材分布不均衡等因素影响,中药饮片行业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随着我国各地区经济均衡发展和对中医药认识的提高,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逐渐弱化。

7、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生产及中药饮片加工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等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企业和各类医疗终端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的上游行业涉及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采集、中药材粗加工及中药材贸易。上游中药材的资源储备、产量的变化,对行业产品质量、价格影响较大。

一方面,中药材的价格变化对下游成本影响较大。中药材成本占中药饮片及中成药成本的比例较高,上游中药材价格大幅度变动将对下游行业的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中药材的品质对中成药及中药饮片的质量及疗效影响程度较大,由于中药材市场上小型种植专业户较多,其生产管理和种植采收加工过程普遍规范程度有所欠缺,所生产的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影响下游中药产品的质量和疗效。综上,中成药生产及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与上游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关联度较高,中药材的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发生变化,均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直接影响。

随着《中医药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

的技术规范、标准进一步确立，中药材质量评价体系逐步健全，我国中药材质量也逐步上升。同时，中药材种植正处于逐步规模化、规范化的进程之中。可以预见，未来我国中药材生产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规模化种植、加工将使得中药材价格更加稳定，有利于中成药制造及中药饮片加工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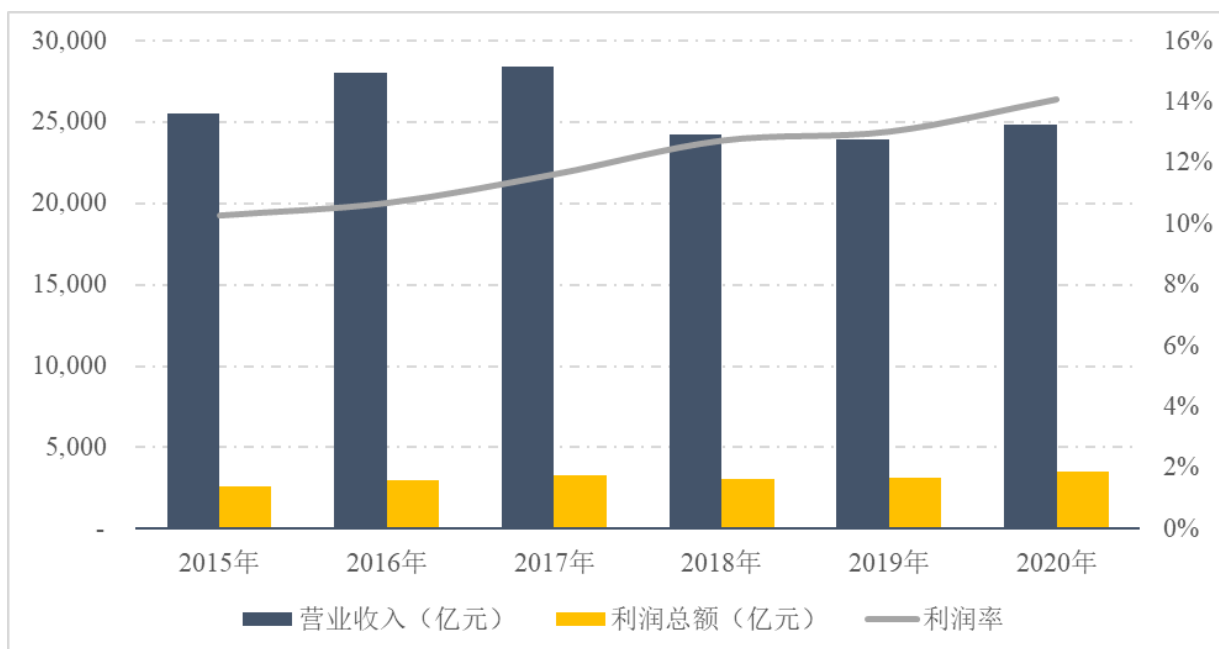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医药制造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类医疗终端和医药流通企业等。下游企业既为行业产品直接带来市场需求，也为行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延伸提供了重要渠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五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零售药店数量、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均保持增长，下游行业的发展有助于推动整个医药制造业发展。

8、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在 2 万亿元以上，利润总额维持在 3,000 亿元以上，利润率基本保持在 10% 以上，且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5 年-2020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经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具体到中药产业方面,不同产品的利润空间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华龙证券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¹⁸,在中药工业中,中成药制造的毛利率通常在 50%-80%左右,中药饮片加工的毛利率通常在 20%-30%左右,而中药配方颗粒的毛利率通常在 60%-80%左右。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对医疗健康需求的增加,行业整体营收规模将保持增长趋势,利润总额也将相应增长。但是,由于近年来环境和资源约束加强,中药企业生产成本相应增加,此外,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整政策实施,市场竞争压力增大,预计行业利润率水平将整体稳定,长期来看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五) 本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质量直接关乎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药品的生产、经营方面均设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药品生产活动;其药品生产线必须符合 GMP 要求,且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方可上市。由于新办企业取得上述证书需要较长时间且存在一定难度,故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生产工艺复杂,对从业人员、设备、原料、环境等方面均有严格要求。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日趋产业化、规范化,主管部门、市场对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医药产品生产各环节所需工艺技术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加工经营过程中依靠传承和创新积累而得,而对于新进企业,其生产和工艺水平难以在短期内积累到一定水平,故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对企业技术在技术、资本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药品从研究、临床、试生产到产品上市,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资金周转相对较慢。此外,厂房、生产线的建设也需要大量资金,且需要满足国家 GMP 标准方可验收

¹⁸ 《政策加持-业绩拐点有望确认——中药行业研究报告》,华龙证券,2021.9

并投入使用。因此,新进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风险,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我国医药产品众多,对于同类症状,往往有多种不同的产品可供选择;而消费者往往倾向于选择知名度高的产品。对于新进企业而言,不仅需要持续性地进行市场营销活动,其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往往也需要较长时间,难以在短时间内提高品牌影响力,构成了医药行业的品牌壁垒。

5、营销渠道壁垒

我国药品市场终端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零售终端。对于前者,药品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参与各地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中招标获取市场,并且也要建立覆盖各终端的销售服务渠道;对于后者,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搭建广泛的营销网络。同时,企业还需要定期组织推广学习活动,加强各终端对自身产品的了解和认知,以维持市场认可度。营销渠道的建立和维护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资金投入,构成了医药行业的营销渠道壁垒。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一)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大,制药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0年末,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为8,170个¹⁹,由于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企业众多,因此企业间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

中药企业方面,我国中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部分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资深的品牌和特色品种,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弱。部分中药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较低。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少。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同一品种有着众多企业生产。

近年来,随着行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措施对中药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规范程度将显著提升,有利于提高行业的产品生产准入门槛,促进行

¹⁹ 《中国统计年鉴2021》,国家统计局

业集中化、规范化运行，有利于改善行业竞争格局。

（二）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中成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为疏风解毒胶囊，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处方药，面向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销售。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统计，近年在各类医疗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等）中成药感冒用药品牌中，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市场占有率仅次于以岭药业的连花清瘟颗粒和连花清瘟胶囊，2022年1-6月市场占有率约为5.67%，具体如下：

序号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连花清瘟颗粒	连花清瘟颗粒	连花清瘟颗粒	连花清瘟颗粒
2	连花清瘟胶囊	连花清瘟胶囊	连花清瘟胶囊	连花清瘟胶囊
3	疏风解毒胶囊	疏风解毒胶囊	疏风解毒胶囊	疏风解毒胶囊
4	祖卡木颗粒	双黄连口服液	抗病毒颗粒	抗病毒颗粒
5	克感利咽口服液	金花清感颗粒	双黄连口服液	感冒清热颗粒
6	双黄连口服液	双黄连口服液	祖卡木颗粒	金花清感颗粒
7	金花清感颗粒	祖卡木颗粒	金花清感颗粒	双黄连口服液
8	施保利通片	感冒清热颗粒	双黄连口服液	柴芩清宁胶囊
9	感冒清热颗粒	双黄连口服液	双黄连口服液	双黄连口服液
10	双黄连颗粒	双黄连颗粒	感冒清热颗粒	祖卡木颗粒

而在实体药店等零售端，受处方药不能在大众媒体进行广告宣传及消费者不能自行判断购买等因素限制，公司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在实体药店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2021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疏风解毒胶囊等4种药品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1年第90号）》，决定将疏风解毒胶囊转换为非处方药。广阔的OTC市场将显著提升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市场空间，进而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其他中成药产品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等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所占同类药品的市场份额较小。

2、中药饮片的市场竞争地位

中药饮片方面，目前我国中药饮片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二十余年，多次参与国家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技术规程的起草或修订。公司“信之”牌中药饮片荣获 2017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子公司普仁饮片先后获得“2017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等荣誉。

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公布中药饮片业务规模的 A 股上市公司中，按收入规模排序，香雪制药 2021 年中药材（饮片）收入为 12.09 亿元，太龙药业 2021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7.27 亿元，浙农股份 2021 年中药材、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3.87 亿元，佐力药业 2021 年中药饮片收入为 2.89 亿元，公司 2021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不含内部销售）为 4.04 亿元，对比收入规模，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收入规模与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相当。

3、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竞争地位

2001 年 4 月，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并先后开放广东一方、江阴天江等六家企业开始试点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此后，随着省级试点逐步开放，市场竞争者逐渐增加。截至 2021 年 11 月，全国共批有各级试点企业 79 家，然而大部分企业由于没有大批量的产品销售，牌照基本处于“闲置”状态，真正拥有规模化产品销售的企业仅有二十余家²⁰。其中，6 家国家级试点企业占据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在省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地位，但与全国性的中药配方颗粒企业相比，在经营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

（三）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²⁰ 《中药配方颗粒：结束试点，量价齐升在望》，浙商证券，2022.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7,070.5376 万元, 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 A 股上市, 股票代码为 002603.SZ。其药品产品线主要围绕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领域, 主要产品为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芪苈强心胶囊等。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25 亿元、87.82 亿元、101.17 亿元和 55.66 亿元。(资料来源: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半年报)

2、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7,388.6283 万元, 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 A 股上市, 股票代码为 600222.SH, 是集生产、经营、科研于一体, 以中西药产品为主, 生产口服液、片剂、胶囊、原料药等多种剂型共 100 多种产品的现代化制药企业, 主要产品为双黄连口服液、双黄连胶囊、诺氟沙星胶囊、石杉碱甲片等。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2 亿元、14.17 亿元、16.05 亿元和 8.64 亿元。(资料来源: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半年报)

3、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为 66,127.9045 万元, 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 A 股上市, 股票代码为 300147.SZ。其致力于实现中药资源全产业链数字化, 投资兴建大规模的 GAP 药材种植基地、GMP 生产基地, 现有中成药品种 14 个, 主要包括抗病毒口服液、橘红痰咳液、小儿化食口服液等。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86 亿元、30.72 亿元、29.71 亿元和 11.91 亿元。(资料来源: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半年报)

4、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 A 股上市, 股票代码为 301111.SZ。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应用范围涵盖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止咳平喘类、心脑血管类、感冒类、泌尿类、消化类、风湿类及伤科类 13 个用药领域。公司拥有片剂、硬胶囊剂、注射剂、丸剂、合

剂、糖浆剂、颗粒剂、酒剂、酊剂、流浸膏剂和散剂 11 类剂型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等。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7 亿元、3.41 亿元、3.50 亿元和 1.34 亿元。（资料来源：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报）

5、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4,849.342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是一家集中药饮片生产、研发、销售、药品分销、物流配送和中药材贸易于一体的现代化中药饮片品牌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黄芪、西洋参、茯苓、黄连片、水蛭等。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2 亿元、3.70 亿元、4.25 亿元和 2.06 亿元。（资料来源：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半年报）

6、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415.4837 万元，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026.SZ。是一家集投融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主要产品包括血必净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川威）、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博璞青）、中药配方颗粒、医疗器械、药用辅料等。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02 亿元、64.88 亿元、76.71 亿元和 33.12 亿元。（资料来源：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半年报）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现代中药产业链协同优势

凭借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产品线，其中，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皆以中药材为原料，其药效受中药材质量影响较大，而中药材质量受栽培技术、产地生态环境控制、加工炮制、储藏等环节的影响。为深入研究中药材品质特征，发行人联合安徽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共同开展了一系列针对白芍、白术等常见中药材品种的培育研究。

此外, 鉴于中药配方颗粒是中药饮片经现代化加工后的产品, 发行人凭借深厚的饮片炮制经验, 以及中成药加工工艺积累, 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质量评价有着独到见解。既能够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专属性鉴别, 又能够精准控制药材煎煮、固液分离、浓缩干燥的工艺方法、设备参数和操作规程, 显著提升产品品质,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2) 产品品类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产品覆盖胶囊剂、颗粒剂、片剂等多种剂型, 拥有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共计 35 个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 具备 700 余种中药饮片、5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量产能力。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 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组合, 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优势, 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的需求。

(3) 产品技术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 疏风解毒胶囊为公司独家专利品种, 在上呼吸道感染及多种病毒性疾病治疗方面具有较好的疗效。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专利金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 先后被国家卫生部录入甲型 H1N1 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等疾病的中成药诊疗方案。新冠疫情发生以来, 作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用药, 先后纳入第四至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 并经国家工信部认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医疗应急)清单”。在新冠疫情向“乙类乙管”转段阶段, 被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作为“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常用药”纳入《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 以及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中医药干预指引》纳入成人治疗方案。

公司自 2004 年起即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投入, 通过开展真实世界研究, 取得了一系列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有效性及与传统汤剂等效性证据, 成为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 顺利通过欧盟的 QP 检查, 获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并实现对德国等欧盟地区的出口。

随着 2021 年以来中药配方颗粒全国市场的放开, 公司正加快推进配方颗粒

全国备案工作, 凭借在中药配方颗粒研发方面的先发优势, 把握中药配方颗粒重大发展机遇, 打造、强化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产品优势。

2、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 坚持以中药现代化、国际化为目标, 运用现代科技设备和创新路径多层次地开展研发工作。一方面通过对疏风解毒胶囊的再评价及二次开发, 挖掘产品科学内涵, 打造中药大品种, 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构建学术影响力, 提高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 作为中国中药协会中药经典名方研发与生产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 公司以自建研发体系及与外部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等形式, 积极推进经典名方如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等呼吸道领域新药上市进程,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 发行人针对独家品种疏风解毒胶囊, 从药效物质基础、作用机理、配伍合理性、作用特点、比较优势、幼龄动物毒性、胚胎-胚仔发育毒性及质量标准等方面开展系统研究, 为该品种的临床应用提供物质基础证据、循证医学证据和药物经济学证据, 为疏风解毒胶囊构建学术影响力和竞争优势, 在为医生、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手段和合理用药方案的同时, 驱动产品销量增长; 同时公司也关注不同适用群体, 开展了改良型新药疏风解毒颗粒研究。

此外, 发行人持续推进经典名方新药研究。以中医理论为统领, 以临床价值为核心, 确保中医理论传承、有效性传承、物质基础有效传递和质量一致性。以古代经典医籍中记载的传统制法, 开展了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芍药甘草汤等经典名方新药研究, 以“生物活性评价方法”+“多指标含测”+“全息指纹图谱”为核心评价方法, 完成多个经典名方物质基准的现代制备工艺、质量标准及制剂关键工艺参数研究。

为适配日益增长的产品研发需求, 发行人在深入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 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 并牵头或参与建设了一系列国家级或省级研发平台, 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平台	建设主体	认定/验收单位
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发行人	国家发改委
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	普仁饮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研发平台	建设主体	认定/验收单位
3	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发行人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4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	安徽省经信厅、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合肥海关
5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普仁饮片	
6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发行人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	安徽省中药饮片自动化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普仁饮片	安徽省科技厅
8	安徽省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行人	安徽省科技厅
9	安徽省中药提取工程研究中心	发行人	安徽省发改委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专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1	“基于经方一致性评价技术的经典名方研究与开发”子课题“基于中医典籍的肺系病经典名方清金化痰汤的新药研发”	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2	高品质白芍规模化种植及精准扶贫示范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	国家科技部
3	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	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中英政府间合作项目	国家科技部
4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关键技术及临床研究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安徽省科技厅
5	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芍药甘草汤的新药研发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安徽省科技厅
6	基于儿童人群的疏风解毒颗粒重大新药创制研究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安徽省科技厅
7	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轻型和普通型患者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安徽省科技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成果	登记单位	登记时间
1	一种白藜芦醇的生物提取方法	2021N993Y005054	发行人	2021/6/10
2	一种中药饮片制备的提取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2021N993Y004275	发行人	2021/5/11
3	一种中药用熬药设备	2021N993Y002866	发行人	2021/3/17
4	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芍药甘草汤的新药研发	2021F023Y014925	发行人	2021/12/8
5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制药用途	2020N993Y003852	发行人	2020/6/30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成果	登记单位	登记时间
6	一种治疗产后月经不调的中药制剂	2020N993Y002738	发行人	2020/6/3
7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气相色谱检测方法与制药用途	2020N993Y001961	发行人	2020/5/12
8	治疗小儿夜啼的中药制剂及制法	2020N993Y001215	发行人	2020/4/7
9	益气活血养阴汤	2020N993Y001214	发行人	2020/4/7
10	引风机便于拆解的转鼓除尘抽风式中药材粉碎机	2020N993Y000518	发行人	2020/2/13
11	一种病毒检测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2020N993Y000181	发行人	2020/1/7
12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关键技术及临床研究	2020F063Y003957	发行人	2020/7/2
13	一种用于中药药渣脱水回收的装置	2019N993Y014475	发行人	2019/12/9
14	一种新型黑蒜杏仁饮料及其加工方法	2019N993Y013077	发行人	2019/10/28
15	一种医药用固体颗粒物的过滤装置	2019N993Y013076	发行人	2019/10/28
16	一种治疗气血虚弱证型子晕的中药	2019N993Y010824	发行人	2019/8/21
17	一种治疗原发性痛经的药物组合物	2019N993Y010823	发行人	2019/8/21
18	中药新药化痰降气胶囊临床研究	2019F023Y016150	发行人	2019/12/27
19	疏风解毒胶囊物质基础及优势性研究	2019F023Y015302	发行人	2019/12/18
20	亳州主产药材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2019F023Y014946	发行人	2019/12/16
21	五味中药对欧盟出口质量控制示范性研究	12021F023Y001041	普仁饮片	2021/1/14
22	一种节水型中药清洗烘干装置	22020N993Y000312	普仁饮片	2020/1/13
23	虎杖连翘等8味疏风解毒胶囊原药材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32020F023Y000313	普仁饮片	2020/1/13
24	一种艾柱自动卷制装置	42019N993Y014571	普仁饮片	2019/12/10
25	一种多重筛网叠置式筛具	52019N993Y014570	普仁饮片	2019/12/10
26	一种简易药物研磨粉碎装置	62019N993Y014569	普仁饮片	2019/12/10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凭借持续创新研发, 已经取得 65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品牌及口碑优势

公司深耕中医药行业多年, 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为良好的企业形象及品牌形象。公司曾多次获评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

工商联认定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并先后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中医药应急工作先进集体”、中华中医药学会“推动中医药学术发展特别贡献奖”、安徽省中医药学会“特别贡献奖”等荣誉。

品牌形象方面，公司打造了“药信”、“信之”两个自主品牌，其中“药信”商标于 2013 年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药信”牌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盆炎净片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获得安徽品牌产品称号，“信之”牌中药饮片（统装、选装）获得 2017 年度安徽品牌产品称号。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的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华东、华北、东北、西南、华南等地区，部分深耕省份甚至已深入至各个乡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已与业内众多颇具规模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成为中国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医疗器械龙头分销商、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其分销网络在 19 个省排名第一，在 7 个省排名前三；零售网络覆盖全国 30 个省，257 个地级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10.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9 亿元。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1 月，于 1994 年 3 月在上交所上市（601607.SH），2011 年 5 月在港交所上市（02607.HK）。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二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最大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公司分销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其中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覆盖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覆盖各类医疗机构超过 3.2 万家，零售网络分布在全国 16 个省市，零售药房总数超过 2,000 家。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8.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3 亿元。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于 2016 年 10 月在香港上市（03320.HK）。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领先的综合医药公司，业务范畴覆盖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其拥有由 176 个物流中心构成的全国性分销网络，战略性覆盖中国 28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8.06 亿港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9 亿港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上市(600998.SH)。是一家以中西成药、中药、医疗器械、消费品为主要经营产品, 为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药商业企业及政府采购提供医药分销及现代医药物流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其先后在湖北、北京、河南、新疆、上海、广东等大部分区域中心城市和省会城市兴建了 31 家省级子公司(大型医药物流中心)及 106 家地市级分子公司(地区配送中心), 建立了覆盖全国 96% 以上行政区域的营销网络。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4.07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8 亿元。
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000950.SZ)。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服务于医药全产业链的大型国有现代医药流通企业, 前身是成立于 1950 年的中国医药公司西南区分公司, 企业规模、市场覆盖居西部领先。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旗下全国知名品牌“和平药房”拥有分布川渝黔等十个省的门店 700 多家。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5.21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 亿元。

数据来源: 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五) 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经营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等, 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研发检测中心建设, 以及营销网络建设, 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 并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和条件, 提升公司的营销实力, 进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人才储备有限

虽然公司一直重视现代中药的研发, 但是由于药品研发需要较大的资金和人才投入, 公司目前阶段还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为扩充公司药品品种、提升现代中药制剂技术, 公司仍需加大力度培育和吸引优秀研发人才, 提升研发能力,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及可比程度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 产品类型相似; ② 公司规模可比; ③ 业务模式相近; ④ 优先选择已上市或挂牌公司。

根据以上标准,并结合公司产品的收入结构,公司选取大理药业、嘉应制药、新天药业、粤万年青作为公司中成药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及红日药业作为公司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产品类型、公司规模及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公司规模	业务模式	与发行人可比情况
大理药业 (603963.SH)	公司拥有44个规格的药品批文,公司产品以中成药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为主,主要产品突出,且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2019至2021年营业收入在1.7亿元至2.9亿元之间,员工人数约300人	公司主要采用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	中成药产品结构、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中成药业务较为可比。
嘉应制药 (002198.SZ)	公司拥有70个药品品种,涉及多个类别的中成药;主导品种多为独家经营产品,其中近年来接骨七厘片/胶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接近70%	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在5.0-5.7亿元之间,员工人数约750人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渠道;主要产品利用学术营销手段进行服务工作。	中成药产品结构、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中成药业务较为可比。
新天药业 (002873.SZ)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等中成药,拥有药品生产批件32个,在产品主要分为妇科类、泌尿系统类、清热解毒类、其他类;公司产品以处方药为主。	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7亿元、7.5亿元、9.7亿元,员工人数约1,000人	公司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的营销模式。	中成药产品结构、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中成药业务较为可比。
粤万年青 (301111.SZ)	公司拥有101个中成药批准文号,涵盖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等用药领域,其中10个产品为独家品种。	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在3.1亿元至3.5亿元之间,员工人数约450人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根据推广职能承担主体不同,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模式。	中成药产品结构、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中成药业务较为可比。
汇群中药 (832513.NQ)	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品牌经营,自产中药饮片近600个品种。	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4亿元、3.70亿元、3.6亿元,员工人数约460人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中药饮片产品结构、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中药饮片业务较为可比。
香雪制药 (300147.SZ)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收入占比在35%-40%左右。此外公司中成药业务的核心产品为抗病毒口服液。	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约为30亿元,员工人数约3,300人	公司中成药业务的销售模式为自营销售直接管理终端客户。中药资源业务则主要提供包括专业药品调剂、煎煮、送药上门、药师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香雪制药为已上市的主要中药饮片企业之一。此外,香雪制药整体的产品结构由少数核心中成药产品+品种众多的中药饮片产品及少量化学药品产品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具有相似性及可比性。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公司规模	业务模式	与发行人可比情况
太龙药业 (600222.SH)	公司主要包含药品制剂、中药饮片等多个业务板块。其中，中药饮片的收入占比约为45%。此外，公司中成药业务的核心产品为中成药感冒药双黄连口服液。	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在13亿元至16亿元之间，员工人数约2,200人	药品制剂业务主要采取“经销分销”的销售模式。	太龙药业为已上市的主要中药饮片企业之一。此外，太龙药业医疗工业领域整体的产品结构由少数核心中成药产品+品种众多的中药饮片产品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具有相似性及可比性。
红日药业 (300026.SZ)	横跨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生物技术药、药用辅料和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等诸多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的占比在50%左右。	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0.03亿元、64.88亿元、76.70亿元，员工人数约6,100人	公司业务以直销（自主销售）为主，经销（代理销售）为辅，直销收入占比约60%；	目前国内主要中药配方颗粒企业包括中国国药、红日药业等，均规模较大。红日药业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占比较高，因此选取为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十二、资产质量分析”、“十三、偿债能力分析”、“十四、资产质量分析”和“十五、偿债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饮片三大类，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大类	年份	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中成药	2019	385.98	390.00	98.97%
	2020	354.35	390.00	90.86%
	2021	245.04	390.00	62.83%
	2022年1-6月	170.23	195.00	87.30%
中药饮片	2019	3,927.81	4,459.00	88.09%

大类	年份	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3,527.55	4,508.00	78.25%
	2021	4,065.89	4,508.00	90.19%
	2022年1-6月	2,005.66	2,213.00	90.63%
中药配方颗粒	2019	34.35	54.00	63.61%
	2020	61.20	81.00	75.56%
	2021	105.45	99.00	106.52%
	2022年1-6月	27.68	63.75	43.42%

注:其中,中成药的胶囊剂、片剂具有一定的共线特征,且均以提取环节作为前道工序,为更准确测算中成药产能利用率,将中成药胶囊剂、片剂等均按照所含药粉的重量换算得到产量,并以生产药物的重量/理论可以生产药物的重量计算产能利用率。其中,胶囊剂按照疏风解毒胶囊0.52g/粒计算,片剂按照蒲地蓝消炎片0.3g/片计算。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大类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中成药-胶囊剂 (万粒)	2019年	52,962.03	46,758.38	88.29%
	2020年	47,142.43	40,933.60	86.83%
	2021年	32,874.36	40,140.93	122.10%
	2022年1-6月	27,851.33	27,025.88	97.04%
中成药-片剂 (万片)	2019年	35,698.41	39,445.99	110.50%
	2020年	34,499.05	34,044.18	98.68%
	2021年	23,415.39	23,634.03	100.93%
	2022年1-6月	8,708.61	9,917.99	113.89%
中药配方颗粒 (吨)	2019年	34.35	30.59	89.06%
	2020年	61.20	59.89	97.86%
	2021年	105.45	87.94	83.39%
	2022年1-6月	27.68	29.05	104.94%
中药饮片 (吨)	2019年	3,927.81	3,755.60	95.62%
	2020年	3,527.55	3,443.50	97.62%
	2021年	4,065.89	3,923.59	96.50%
	2022年1-6月	2,005.66	2,041.86	101.8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中药饮片半成品的情形,上表中中药饮片销量仅为产成品的销售情况。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药	21,350.04	47.53%	31,600.84	39.24%	32,947.56	45.05%	38,117.79	48.34%
中药饮片	20,914.47	46.56%	40,371.72	50.13%	34,510.65	47.19%	37,655.10	47.75%
中药配方颗粒	2,461.94	5.48%	8,119.51	10.08%	5,343.06	7.31%	2,957.04	3.75%
其他	195.54	0.44%	444.93	0.55%	331.63	0.45%	124.82	0.16%
合计	44,921.99	100.00%	80,537.00	100.00%	73,132.90	100.00%	78,854.7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除前述产品以外,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也搭配少量销售中药材产品。

(2) 按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按区域分布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0,141.13	44.84%	27,892.73	34.63%	23,137.93	31.64%	24,678.41	31.30%
华中地区	9,178.22	20.43%	19,593.13	24.33%	19,478.25	26.63%	20,328.96	25.78%
东北地区	5,956.45	13.26%	13,749.92	17.07%	11,220.41	15.34%	13,142.90	16.67%
华南地区	3,785.69	8.43%	5,551.19	6.89%	4,654.26	6.36%	6,481.36	8.22%
西南地区	2,443.41	5.44%	5,459.81	6.78%	5,295.95	7.24%	4,665.26	5.92%
华北地区	1,977.60	4.40%	4,178.91	5.19%	5,108.35	6.99%	6,238.29	7.91%
西北地区	1,433.49	3.19%	3,312.91	4.11%	3,818.86	5.22%	3,091.59	3.92%
海外地区	6.01	0.01%	798.42	0.99%	418.88	0.57%	227.98	0.29%
合计	44,921.99	100.00%	80,537.00	100.00%	73,132.90	100.00%	78,854.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华中和东北区域,三个区域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73.74%、73.61%、76.03%和78.53%。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分别为227.98万元、418.88万元、798.42万元和6.01万元,主要系向参股子公司德国药信销售中药配方颗粒等药品的收入,2019-2021年度,随着欧盟等境外市场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海外收入水平得以稳步提升,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冲击及德国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德国药信的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业务扩张的速度放缓,向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相应下滑。

(3) 分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类型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0,749.16	46.19%	40,294.53	50.03%	39,681.73	54.26%	47,411.39	60.12%
其中:医药商业公司	13,932.12	31.01%	29,732.38	36.92%	30,079.72	41.13%	35,320.11	44.79%
传统经销商	6,817.04	15.18%	10,562.15	13.11%	9,602.01	13.13%	12,091.28	15.33%
直销	24,172.83	53.81%	40,242.47	49.97%	33,451.17	45.74%	31,443.35	39.88%
其中:医疗机构	22,564.85	50.23%	38,474.18	47.77%	30,921.18	42.28%	28,719.99	36.42%
其他	1,607.98	3.58%	1,768.29	2.20%	2,529.99	3.46%	2,723.36	3.45%
合计	44,921.99	100.00%	80,537.00	100.00%	73,132.90	100.00%	78,85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的占比总体较为均衡。其中,公司中成药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采取学术推广+配送商的销售模式,因此下游客户以作为配送商的医药商业公司为主;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产品采用直供终端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以医疗机构为主。

4、主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粒、元/万片、元/千克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中成药	疏风解毒胶囊	7,767.94	1.05%	7,687.55	-0.77%	7,747.37	-0.78%	7,807.99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蒲地蓝消炎片	604.67	-2.70%	621.45	-0.21%	622.73	3.61%	601.03
中药饮片	96.14	-0.63%	96.75	2.32%	94.56	-0.59%	95.12
中药配方颗粒	847.58	-8.20%	923.34	3.50%	892.11	-7.70%	966.54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上海市奉贤区中医医院	中成药	5,304.81	11.81%
2	国药控股(01099.HK)	中成药、中药饮片	3,778.84	8.41%
3	上海医药(601607.SH)	中成药	2,933.87	6.53%
4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927.91	6.52%
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药饮片、中成药	1,816.19	4.04%
合计			16,761.63	37.31%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国药控股(01099.HK)	中成药、中药饮片	7,625.10	9.47%
2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193.41	7.69%
3	河南省中医院	中药饮片	4,181.91	5.19%
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药饮片、中成药	3,773.23	4.68%
5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	3,195.04	3.97%
合计			24,968.69	31.00%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国药控股(01099.HK)	中成药、中药饮片	7,084.95	9.69%
2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5,909.71	8.08%
3	河南省中医院	中药饮片	3,910.57	5.35%
4	华润医药(03320.HK)	中成药、中药饮片	3,255.74	4.45%

5	上海医药(601607.SH)	中成药	2,669.37	3.65%
合计			22,830.34	31.2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国药控股(01099.HK)	中成药、中药饮片	8,785.74	11.14%
2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822.83	8.65%
3	华润医药(03320.HK)	中成药、中药饮片	4,538.37	5.76%
4	河南省中医院	中药饮片	3,714.55	4.71%
5	上海医药(601607.SH)	中成药、中药饮片	3,674.56	4.66%
合计			27,536.05	34.92%

注 1: 国药控股(01099.HK)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等 100 家公司。

注 2: 河南省中医院包括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及其 100%控股采购平台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注 3: 华润医药(03320.HK)包括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等 47 家公司。

注 4: 上海医药(601607.SH)包括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有各类中药材、辅料以及包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材	15,412.82	88.37	31,915.61	93.14	27,273.96	90.77	24,145.90	88.73
包材	1,408.24	8.07	1,700.70	4.96	1,932.50	6.43	2,071.20	7.61
辅料	621.03	3.56	651.70	1.90	841.74	2.80	994.21	3.65
合计	17,442.09	100.00	34,268.01	100.00	30,048.20	100.00	27,211.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及原材料单价变

动共同影响所致。由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而包材、辅料金额占比较小，因此采购金额变动受中药材采购影响较大。

发行人采购的中药材以市场常见品种为主，包括植物类、动物类和矿物类，其中报告期内植物类中药材采购金额占比约为 90%，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由于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中药材种植产业庞大、中药材交易市场活跃，同时，近年来受到供给侧改革推进、中药材茶叶扶贫政策实施、中药材种植机械改良升级等因素影响，越来越多的企业、合作社或农户进入中药材种植或流通领域²¹，中药材行业整体属于充分竞争行业。

从整体趋势来看，近年来我国中药材市场供求关系相对稳定，市场价格稳中有升，并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具体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iFinD，“市场价格指数综合 200”代表我国市场流通中主要 200 种大宗中药材的当日市场价格，通过加权综合计算得出，是用以反应我国中药材市场整体价格情况与变动幅度的指数

由于发行人采购中药材的品类较多，单一品种采购占比较低，因此选取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中药材的单价及采购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中药材)	对应产成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柴胡	①疏风解毒胶囊; ②北柴胡醋柴胡中药饮片; ③北柴胡醋柴胡配方颗粒	平均单价(元/千克)	68.86	69.37	69.48	66.46
		采购量(千克)	179,687.00	231,200.00	264,404.00	235,771.00
		金额(万元)	1,237.39	1,603.94	1,837.00	1,566.86

²¹ 《中药材流通市场分析报告》，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8.5

主要原材料 (中药材)	对应产成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连翘	①疏风解毒胶囊; ②连翘中药饮片; ③连翘配方颗粒	平均单价(元/千克)	118.29	104.04	56.58	40.58
		采购量(千克)	115,494.00	144,108.00	196,555.00	197,214.00
		金额(万元)	1,366.19	1,499.27	1,112.16	800.31
酸枣仁	①酸枣仁/炒酸枣仁中药饮片; ②酸枣仁/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平均单价(元/千克)	505.98	380.39	235.26	243.58
		采购量(千克)	14,449.00	46,718.00	53,474.00	37,429.00
		金额(万元)	731.09	1,777.13	1,258.01	911.68
防风	①防风中药饮片; ②防风配方颗粒	平均单价(元/千克)	553.30	519.88	437.54	407.96
		采购量(千克)	7,716.00	16,118.00	14,454.00	10,263.00
		金额(万元)	426.93	837.95	632.42	418.69
山慈菇	①山慈菇中药饮片; ②山慈菇配方颗粒	平均单价(元/千克)	2,105.41	1,953.06	1,763.04	1,197.70
		采购量(千克)	1,140.50	5,393.80	4,123.00	2,459.80
		金额(万元)	240.12	1,053.44	726.90	294.61

(二) 公司使用的能源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559.63	859.05	790.00	739.21
	费用(万元)	520.35	686.32	597.74	620.80
	单价(元/度)	0.93	0.80	0.76	0.84
蒸汽	用量(万吨)	2.12	3.36	3.77	3.30
	费用(万元)	550.46	794.34	860.15	733.90
	单价(元/吨)	260.00	236.23	228.05	222.15

(三)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类中药材等，具体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九州通(600998.SH)	连翘、天麻等各类中药材	986.00	5.65%

2	澄城县质胜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柴胡、茜草等各类中药材	658.06	3.77%
3	天津紫东药业有限公司	酸枣仁、苍术等各类中药材	629.63	3.61%
4	山西荣利发中药材有限公司	连翘、黄芩等各类中药材	552.81	3.17%
5	海顺新材(300501.SZ)	热带型泡罩铝、铝箔等各类包材	495.01	2.84%
合计			3,321.50	19.04%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九州通(600998.SH)	天麻、茯神等各类中药材	1,322.56	3.86%
2	天津紫东药业有限公司	酸枣仁、苍术等各类中药材	1,270.87	3.71%
3	山西珍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连翘、黄芩等各类中药材	1,004.39	2.93%
4	亳州市凯硕药业有限公司	龙骨、龙齿等各类中药材	901.32	2.63%
5	澄城县质胜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柴胡、茜草等各类中药材	830.00	2.42%
合计			5,329.15	15.5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九州通(600998.SH)	天麻、茯神等各类中药材	1,225.40	4.08%
2	澄城县质胜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柴胡、茜草等各类中药材	978.57	3.26%
3	山西荣利发中药材有限公司	连翘、黄芩	754.58	2.51%
4	岷县陇萃源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黄芪、当归等各类中药材	736.51	2.45%
5	天津紫东药业有限公司	酸枣仁、苍术等各类中药材	718.35	2.39%
合计			4,413.41	14.6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澄城县质胜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柴胡、茜草等各类中药材	1,158.89	4.26%
2	九州通(600998.SH)	天麻、茯神等各类中药材	917.06	3.37%
3	成都天地网	连翘、黄芩等各类中药材	708.32	2.60%
4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653.23	2.40%
5	亳州市凯硕药业有限公司	龙骨、龙齿等各类中药材	647.06	2.38%
合计			4,084.56	15.01%

注 1:九州通(600998.SH)包括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

注 2:成都天地网包括新绛县天集中药材有限公司、宁国市天地网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天

之健中药材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5.01%、14.69%、15.55% 和 19.04%。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00% 的情况，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224.10	4,157.83	32,066.28	88.52%
机器设备	10,871.81	3,926.88	6,944.93	63.88%
运输设备	729.90	532.97	196.93	26.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7.02	828.68	608.34	42.33%
合计	49,262.84	9,446.36	39,816.48	80.8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0.82%，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良好。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述：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3 号	发行人	谯城经开区药王大道西侧、仙茅路北侧	工业用地 /工业	22,922.10	10,224.02	2053/12/1	抵押
2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4 号	发行人	药都大道以北、药王大道(原西一环)以西、仙茅路(原城父路)以南	工业用地 /工业	11,872.10	21,663.20	2053/12/1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他项 权利
3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69号	发行人	药王大道(原西一环)以西、仙茅路(原城父路)以南	工业用地/工业	14,118.00	22,453.00	2053/12/1	无
4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32号	发行人	药都大道以北、药王大道(原西一环)以西、仙茅路(原城父路)以南	工业用地/工业	11,700.10	12,559.00	2053/12/1	抵押
5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28号	发行人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西侧	工业用地/工业	90,491.50	1,299.50	2067/12/21	无
6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49号	发行人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西侧	工业用地/工业		18,921.41	2067/12/21	无
7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047号	发行人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东侧	工业用地/工业	68,533.50	24,961.48	2067/12/21	抵押
8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861号	发行人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东侧提取车间二	工业用地/工业		9452.79	2067/12/21	无
9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	发行人	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芍花路南侧	综合用地/住宅	44,716.32	4,704.28	2050/8/8	抵押
10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073号	发行人	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药都大道北侧	综合用地/工业	17,808.78	7,581.18	2050/6/18	抵押
11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5082号	发行人	高新区望江西路鲲鹏产业园1幢501	工业用地/工业	29,993.92	753.03	2053/7/13	无
12	皖(2016)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918号	普仁饮片	亳州工业园区西一环东侧、药都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12,693.30	18,926.82	2056/12/30	抵押
13	皖(2016)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919号	普仁饮片	谯城区西外环路	工业用地/工业	5,436.10	12,140.80	2056/7/27	抵押
14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767号	普仁饮片	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药都大道北侧动力站	工业用地/工业		647.52	2056/7/27	无
15	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453号	普仁饮片	谯城区桐乡路以西	工业用地/工业	37,946.40	6,721.83	-	抵押
16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063号	普仁饮片	谯城经济开发区桐乡路西侧、药王大道东侧综合仓库一	工业用地/工业		18,010.29	2056/7/27	无
17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23592号	新正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综合仓库二	工业用地/工业	37,029.00	3,245.79	2068/12/20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他项 权利
18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23594号	新正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初加工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3,864.00	2068/12/20	无

发行人在册房屋面积共 198,129.94 m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尚有 2,050.33 m²的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200,180.27 m², 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面积占比为 1.02%。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办公楼副楼	发行人	339.00	办公
2	仓库二层	发行人	480.00	仓储
3	北门门卫	发行人	24.32	门卫
4	南门门卫	发行人	24.32	门卫
5	专家楼门卫	发行人	36.92	门卫
6	配电房	发行人	186.59	配电用房
7	老门卫室	发行人	19.38	未使用
8	老北门门卫	发行人	72.24	未使用
9	锅炉房	发行人	224.00	杂物暂存
10	泵房	发行人	100.00	杂物暂存
11	杂物房	普仁饮片	543.56	杂物暂存
合计			2,050.33	-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亳州市谯城区,且相关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前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系发行人及普仁饮片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自建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普仁饮片的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普仁饮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事项,安徽谯城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谯城区总体规划要求,可由前述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免于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实际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主要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均为员工宿舍及办事处租赁用房,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1	发行人	刘金太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76号豪德商务南广场1幢509室	2022/7/23-2023/7/23	57.24	1,560.00
2	发行人	党志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街道莫高大道3-8号第2单元3层301室	2022/10/1-2023/9/30	126.69	3,300.00
3	发行人	吴涵立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岭下支路10号家·天下二期C组团C2组团12#楼206单元	2022/10/1-2023/9/30	100.16	4,650.00
4	发行人	夏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198号茂华国际湘小区B23栋802室	2023/1/1-2023/12/31	170.53	4,100.00
5	发行人	罗银章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32号11栋28-2室	2021/3/1-2023/2/28	155.56	4,500.00
6	发行人	郑恩锐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289号蜀南庭苑38幢301室	2021/6/12-2023/6/11	116.66	2,700.00
7	发行人	景丽凤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台北明珠C1-1-1201室	2022/6/22-2023/6/22	87.14	2,800.00
8	发行人	张蓉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南路54号观山湖一号4号楼2单元30层1号室	2022/7/11-2023/7/11	123.13	3,050.00
9	发行人	林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9号锦绣江南1栋1单元1001室	2022/8/1-2023/7/31	130.88	2,680.00
10	发行人	卢孔春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英华街157号1005房	2021/8/1-2023/7/31	126.82	8,500.00
11	发行人	白光翔	云南省昆明市虹山东路4号版筑翠园3幢20层2001室	2022/9/6-2023/9/6	91.00	3,800.00
12	发行人	冯彩娟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风路红街公寓2幢2单元303室	2022/9/27-2023/9/26	109.30	7,1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13	发行人	魏彬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双顺路1号2栋1单元7层16号	2022/10/1-2023/9/30	99.91	3,500.00
14	发行人	刘洋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15新村11幢3单元2902	2022/10/14-2023/10/13	116.66	3,850.00
15	发行人	韩磊、王智慧	江16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开明街1714号808室	2022/11/1-2024/10/31	48.77	4,250.00
16	发行人	赵振华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黄玉街33号院7号楼1单元4层403号	2023/1/10-2024/1/10	110.01	4,000.00
17	发行人	杨坤煜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66弄13号楼601室	2022/2/1-2023/4/30	147.62	15,400.00
18	发行人	蔡铭凤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石桥花园4栋1单元2502室	2022/2/28-2024/2/27	136.00	4,200.00
19	发行人	王玉珏	北京市朝阳区金蝉欢乐园1号院2号楼18层2单元1801	2022/3/12-2024/3/11	147.91	14,000.00
20	发行人	吴献金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绿城桂花园闻莺苑10幢103室	2022/3/12-2023/3/11	92.63	3,500.00
21	发行人	李冀鹏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岭口路555号奥克斯盛世经典6栋2单元1401室	2022/3/19-2023/3/18	126.00	3,270.00
22	发行人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鲲鹏科技园1号楼301室、302室东侧毗邻301室区域	2022/4/1-2023/3/31	569.22	13,800.00
23	发行人	杨丽媛、刘冠邑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保利中心一区4号楼1-1704	2023/1/15-2024/1/15	138.70	4,620.00
24	发行人	李中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东三巷135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A区7栋2层1单元202	2022/5/10-2024/5/9	102.21	3,300.00
25	发行人	赵社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26号泰丰观湖小区11-3-2801	2022/6/1-2023/5/31	119.99	3,500.00
26	发行人	李俊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289号蜀南庭苑91栋508室	2022/6/1-2023/5/31	102.86	2,500.00
27	发行人	林亚良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47-1号(1-18-1)	2023/2/16-2024/2/15	125.05	4,500.00
28	发行人	杨学琴	安徽省蚌埠市前进路238号朝阳嘉园11号楼7-4-8号	2022/11/16-2023/11/16	43.17	750.00
29	发行人	吴小东	淮城区工业园区亳州恒大城8号楼2703	2022/6/15-2023/6/14	85.85	1,416.6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30	新正药业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科技产业园 4 号楼宿舍 101、202 室	2022/12/1-2025/11/30	115.11	575.55
31	宏方药业	孙晓萍	安徽省合肥市淠河路飞虹小区 2 幢 505 室	2023/2/10-2024/2/9	103.00	2,850.00
32	普仁饮片	贾敬军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1 号楼乙门 1303 号	2022/3/1-2023/2/28	64.14	5,750.00
33	普仁饮片	张学英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 33-1 号 (3-4-2)	2022/3/25-2023/3/24	110.96	1,800.00
34	普仁饮片	王炎成	郑州市人民路 21 号院 1 号楼 9 楼 903 号	2022/5/1-2023/4/30	113.97	4,125.00
35	普仁饮片	李密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北春城 21 栋 5 单元 6 层 1 号	2022/5/6-2023/5/5	70.00	1,500.00
36	普仁饮片	崔广敏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北春城 11 栋 2 单元 2 层 1 号	2022/6/1-2023/6/1	110.00	2,5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北春城一期 6 栋 1 层 33 号	2022/6/1-2023/6/1	37.43	1,416.67
37	普仁饮片	张颖	北京市丰台区横七条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13	2023/2/20-2026/2/19	115.41	8,300.00

上述第 18、30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但该等租赁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除第 6、19、20、22 项房屋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提取罐、喷雾干燥器、粉碎机、干法制粒机、压片机、全自动胶囊填充机、自动泡罩包装机、蒸煮机、炒药机、浸润机、烘干机、切药机、筛药机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10,871.81 万元，账面价值为 6,944.93 万元，成新率为 63.8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相关土地均已获得不动产权登记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的相关内容。

2、租赁土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土地合计 1 项，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亩)	租金
普康中药	淮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民委员会	十八里镇徐寨村	2017/6/10-2037/6/10	699.43	2020/5/31 前：900 市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格/亩(年)；2020/6/1 后：1,000 市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格/亩(年)，如实际收购价小于 1 元/市斤，按 1000 元/亩(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前述土地租赁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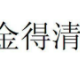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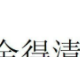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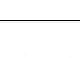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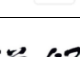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址	土地类型	履行的法定程序	是否合法有效
1	十八里镇徐寨村	已分包土地	①出租方(发包方)淮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民委员会受原承包农户委托将该等土地出租给普康中药。原承包农户已向淮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民委员会出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 ②普康中药与淮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民委员会签署《安徽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报十八里镇人民政府备案。	是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租赁土地必要的法律程序，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商标权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1708519	2022/2/7-2032/2/6	第5类	继受取得	2011年	战略储备，尚未使用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2		发行人	1780687	2022/6/7-2032/6/6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2年	用于全部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3		发行人	1780688	2022/6/7-2032/6/6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2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4		发行人	1785692	2022/6/14-2032/6/13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2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5		发行人	3634137	2015/10/14-2025/10/13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5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6		发行人	4266055	2017/10/28-2027/10/27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7年	用于企业宣传
7		发行人	4266058	2017/10/28-2027/10/27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7年	用于企业宣传
8		发行人	4266059	2017/10/28-2027/10/27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7年	用于企业宣传
9		发行人	27701432	2018/10/28-2028/10/27	第10类	原始取得	2018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10		发行人	27701468	2018/10/28-2028/10/27	第31类	原始取得	2018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11		发行人	27690041	2018/11/07-2028/11/06	第42类	原始取得	2018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12		发行人	4703503	2018/11/14-2028/11/13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8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13		发行人	4703505	2018/11/14-2028/11/13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8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14		发行人	4756368	2019/1/7-2029/1/6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9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15		发行人	4756369	2019/1/7-2029/1/6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9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16		发行人	4756371	2019/1/7-2029/1/6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9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17		发行人	4756372	2019/1/7-2029/1/6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9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18		发行人	4703504	2019/1/21-2029/1/20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9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19		发行人	4928291	2019/2/21-2029/2/20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9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20		发行人	4797437	2019/2/28-2029/2/27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9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21		发行人	4961805	2019/3/28-2029/3/27	第5类	原始取得	2009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22		发行人	7251346	2020/10/28-2030/10/27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0年	用于企业及产品宣传
23		普仁饮片	1708518	2022/2/7-2032/2/6	第5类	继受取得	2014年	用于全部中药饮片品种
24		普康中药	25069045	2018/7/21-2028/7/20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8年	战略储备, 尚未使用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4、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65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1	ZL200310112849.X	一种化痰降气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3/12/31-2023/12/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1年	用于生产化痰降气胶囊
2	ZL200510038842.7	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药物组合物的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5/4/8-2025/4/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0年	用于生产欣怡胶囊
3	ZL200510094940.2	一种治疗高血脂症的中药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5/10/18-2025/10/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年	用于生产降脂宁片
4	ZL200510117119.8	一种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5/11/01-2025/10/3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0年	用于生产疏风解毒胶囊
5	ZL201010216512.3	一种桑叶黄酮、生物碱复合物的提取分离方法	发行人	2010/7/2-2030/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6	ZL201010216526.5	一种制备芍药苷提取物的方法	发行人	2010/7/2-2030/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7	ZL201010216536.9	一种提取分离桔梗皂苷有效成分的方法	发行人	2010/7/2-2030/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8	ZL201010524052.0	一种桑椹复合提取物的加工方法	发行人	2010/10/27-2030/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9	ZL201010524054.X	一种蒲公英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0/10/27-2030/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10	ZL201310287135.6	一种覆盆子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13/7/9-2033/7/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年	用于生产覆盆子配方颗粒和质量控制
11	ZL201310287199.6	一种桑螵蛸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13/7/9-2033/7/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年	用于生产桑螵蛸配方颗粒和质量控制
12	ZL201410444305.1	一种治疗气血虚弱证型子晕的中药	发行人	2014/8/27-2034/8/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13	ZL201410482919.9	一种治疗产后月经不调的中药制剂	发行人	2014/9/19-2034/9/1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14	ZL201410540125.3	治疗小儿夜啼的中药制剂及制法	发行人	2014/10/14-2034/10/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15	ZL201410582318.5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	发行人	2014/10/27-2034/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年	用于疏风解毒胶囊质量控制
16	ZL201410583418.X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的检测方法	发行人	2014/10/27-2034/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年	用于疏风解毒胶囊质量控制
17	ZL201410787568.2	一种治疗原发性痛经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2014/12/17-2034/12/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18	ZL201510009879.0	益气活血养阴汤	发行人	2015/1/9-2035/1/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19	ZL201510180973.2	一种新型黑蒜杏仁饮料及其加工方法	发行人	2015/4/16-2035/4/1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20	ZL201510724075.9	一种用于中药药渣脱水回收的装置	发行人	2015/10/29-2035/10/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21	ZL201510724724.5	一种用于中药药渣脱水回收的装置	发行人	2015/10/29-2035/10/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22	ZL201610123121.4	引风机便于拆解的转鼓除尘抽风式中药材粉碎机	发行人	2016/3/5-2036/3/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23	ZL201610220738.8	一种病毒检测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发行人	2016/4/9-2036/4/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24	ZL201610344169.8	一种医药用固体颗粒物的过滤装置	发行人	2016/5/23-2036/5/2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25	ZL201710078530.1	一种中药养生制品生产用带有搅拌功能的药材浸出设备	发行人	2017/2/14-2037/2/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26	ZL201710362274.9	一种可便捷排出污水的中药材白芷自动去泥清洗机	发行人	2017/5/22-2037/5/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27	ZL201710449157.6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及用途	发行人	2017/6/14-2037/6/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年	用于疏风解毒胶囊质量控制
28	ZL201710661839.3	一种药材加工装置	发行人	2017/8/4-2037/8/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29	ZL201710695503.9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气相色谱检测方法与制药用途	发行人	2017/8/15-2037/8/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年	用于疏风解毒胶囊质量控制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30	ZL201710984572.1	一种中药用熬药设备	济人有限	2017/10/20-2037/10/1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20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31	ZL201711357847.5	一种白藜芦醇的生物提取方法	发行人	2017/12/17-2037/12/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21年	技术储备, 尚未使用
32	ZL201810047427.5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制药用途	发行人	2018/1/18-2038/1/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年	用于生产疏风解毒胶囊
33	ZL201810430946.X	一种中药处理设备	发行人	2018/5/8-2038/5/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34	ZL201810491552.5	一种中药药材精细研磨粉粒下料机构	发行人	2018/5/21-2038/5/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35	ZL202010717517.8	一种中药饮片制备的提取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发行人	2020/7/23-2040/7/2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21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36	ZL202011071453.5	一种一体化白芍清洗烘干机	发行人	2020/10/09-2040/10/0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21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37	ZL201430041540.5	中药配方颗粒礼盒(红盒)	发行人	2014/3/5-2024/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年	用于产品宣传展示
38	ZL201430041547.7	中药配方颗粒礼盒(蓝盒)	发行人	2014/3/5-2024/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年	用于产品宣传展示
39	ZL201430043296.6	中药饮片礼品盒	发行人	2014/3/7-2024/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年	用于产品宣传展示
40	ZL201430365156.0	中成药包装盒(疏风解毒胶囊1板红)	发行人	2014/9/28-2024/9/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年	用于疏风解毒胶囊包装
41	ZL201430365173.4	中成药包装盒(疏风解毒胶囊4板绿)	发行人	2014/9/28-2024/9/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年	用于疏风解毒胶囊包装
42	ZL201430365227.7	中成药包装盒(疏风解毒胶囊3板绿)	发行人	2014/9/28-2024/9/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年	用于疏风解毒胶囊包装
43	ZL201430365239.X	中成药包装盒(疏风解毒胶囊2板蓝)	发行人	2014/9/28-2024/9/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年	用于疏风解毒胶囊包装
44	ZL201930247790.7	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袋	发行人	2019/5/21-2029/5/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年	用于配方颗粒包装
45	ZL202130798714.2	药品包装盒	发行人	2021/12/3-2036/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年	用于疏风解毒胶囊包装
46	ZL201310232957.4	皮类中药材的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0/10/21-2030/10/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	用于生产加工中药饮片
47	ZL201310083332.6	果实种子类药用植物的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0/10/21-2030/10/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	用于生产加工中药饮片
48	ZL201310083339.8	药用植物栝楼及天花粉的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0/10/21-2030/10/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	用于生产加工中药饮片
49	ZL201310579833.3	根茎类中药的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3/11/19-2033/11/1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	用于生产加工中药饮片
50	ZL201510631265.6	一种艾柱自动卷制装置	普仁饮片	2015/9/29-2035/9/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51	ZL201510631442.0	一种多重筛网叠置式筛具	普仁饮片	2015/9/29-2035/9/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52	ZL201510716892.X	一种简易药物研磨粉碎装置	普仁饮片	2015/10/29-2035/10/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53	ZL201610962069.1	一种中药房热风涌动式中药粉末烘干装置	普仁饮片	2016/11/04-2036/11/0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54	ZL201710405420.1	一种节水型中药清洗烘干装置	普仁饮片	2017/5/31-2037/5/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55	ZL201710721687.1	一种分级式中草药研磨系统	普仁饮片	2017/8/22-2037/8/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56	ZL201810588036.4	一种中药粉碎研磨一体机	普仁饮片	2018/6/8-2038/6/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57	ZL201911364529.0	一种中药饮片切片后加工设备及加工方法	普仁饮片	2019/12/26-2039/12/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21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58	ZL201911392182.0	一种中药饮片切制成型后加工装置	普仁饮片	2019/12/30-2039/12/2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21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59	ZL202110593999.5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加工的清洗装置	普仁饮片	2021/5/28-2041/5/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	用于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工序
60	ZL202121123810.8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的真空包装机	普仁饮片	2021/5/24-2031/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61	ZL202121059548.5	一种用于中草药饮片去石的筛分机	普仁饮片	2021/5/17-2031/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62	ZL202121126445.6	一种用于中药饮品的生产设备	普仁饮片	2021/5/24-2031/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63	ZL202121123947.3	一种全自动电磁炒药机的排烟装置	普仁饮片	2021/5/24-2031/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	用于生产设备改良
64	ZL201510190361.1	一种新型黑豆红枣桑葚果泥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普康中药	2015/4/21-2035/4/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	技术储备,尚未使用
65	ZL201810562231.X	一种白芍栽培种质鉴定的方法	普康中药、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8/6/4-2038/6/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年	技术储备,尚未使用

除前述已经申请专利的技术之外,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数十年的生产实践和经验积累,掌握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包括各类药品的生产工艺,以及对应的物质基准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方法、鉴别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等。

5、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2019SR1397726	软著登字第4818483号	中医院药房综合服务系统-工作站系统 V1.0	普仁饮片	2019/10/11	原始取得	用于医院出入库、药品配制及调拨等药事管理
2	2019SR1407488	软著登字第4828245号	中医院药房综合服务系统 V1.0	普仁饮片	2019/10/11	原始取得	
3	2019SR1398840	软著登字第4819597号	中医院药房综合服务系统-移动终端系统 V1.0	普仁饮片	2019/10/11	原始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作品名称	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普仁饮片	普仁中药特色炮制技术实践教学展示	2020/2/29	国作登字-2020-I-01043109	原始取得	用于宣传及培训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jirenjituan.com	2018/6/5-2028/6/5	皖 ICP 备 05020823 号-2	原始取得	2018 年	用于企业宣传及产品展示
2	发行人	ahjiren.com	2003/11/17-2023/11/17	皖 ICP 备 05020823 号-2	原始取得	2003 年	

7、相关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标、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发行人在取得前述资产时已将相关成本计入当期费用,发行人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49.39 万元,该等金额为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自行申请专利时支付的手续费及受让专利时支付的转让费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已计入各期研发费用。

由于上述资产已应用于或拟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涉及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品牌价值、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整体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8、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相关继受取得的商标和专利已办妥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9、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发行人所获取的专利权均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

(四)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济人药业	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普仁饮片	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3	普康中药	中药材种植、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4	宏方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销售
5	中药研究院	药品研发
6	新正药业	中药材鲜加工；中药饮片、中药材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注：报告期内中药研究院、新正药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须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规范依据	涉及主体
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1、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宏方药业
	药品GMP证书	1、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	发行人 普仁饮片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根据《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规定，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不实施批准文号管理，在上市前由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 宏方药业
采购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根据《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甘草和麻黄草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需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发行人 普仁饮片
销售	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发行人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2011年6月欧盟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2011/62/EU，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2013年7月2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由原料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具。	发行人

生产经营环节	须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规范依据	涉及主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活动应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宏方药业
	报关单位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宏方药业
其他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类，“医药制造业 27”中属“中成药生产 274”之“有提炼工艺的”明细类，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医药制造业 27”中“中药饮片加工 273”之“其他”明细类，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宏方药业

2、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皖 20160083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普仁饮片	皖 20160095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宏方药业	皖 20220509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	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2/15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GMP 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济人有限	AH20180509	安徽亳州 工业园区	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固体制剂四车间)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7
济人有限	AH20190644	安徽亳州 工业园区	中药配方颗粒(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固体制剂四车间)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15
普仁饮片	AH20190572	安徽亳州 工业园区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煮制、炙制、燻制、煅制)(普通饮片一车间)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24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因此，药监局现已不再发放药品GMP证书。

4、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皖MHC-2022-045	收购甘草、麻黄草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1/27
普仁饮片	皖MHC-2022-066	收购甘草、麻黄草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1/27
宏方药业	皖MHC-2022-086	收购甘草、麻黄草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1/27

5、药品再注册批准/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药品再注册批准/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尿塞通片	国药准字Z20054864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5g	2025/12/15
2	妇月康胶囊	国药准字Z20054271	胶囊剂	每粒装0.6g(相当于原药材4.8g)	2025/12/15
3	复方蒲苓胶囊	国药准字Z20060107	胶囊剂	每粒装0.25g(含总提取物0.2g)	2025/12/7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4	宫炎康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586	颗粒剂	每袋装 9g	2025/12/7
5	康儿灵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493	颗粒剂	每袋装 11g	2025/12/7
6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 H34020575	片剂	100mg	2025/11/5
7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34020689	片剂	100mg	2025/11/5
8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34020683	片剂	0.3g	2025/11/5
9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34020687	片剂	10mg	2025/11/5
10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34021663	片剂	25mg	2025/11/5
11	地西洋片	国药准字 H34023051	片剂	2.5mg	2025/11/5
12	谷维素片	国药准字 H34023053	片剂	10mg	2025/11/5
13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 H34023054	片剂	0.2g	2025/11/5
14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34023057	片剂	0.1g	2025/11/5
15	藻酸双酯钠片	国药准字 H34023059	片剂	50mg	2025/11/5
16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0685	胶囊剂	0.15g	2025/11/5
17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3055	胶囊剂	0.1g	2025/11/5
18	蒲地蓝消炎片	国药准字 Z20054278	片剂	每片重 0.3g	2025/10/9
19	盆炎净片	国药准字 Z20050861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50g	2025/9/28
20	依托红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 H34020582	颗粒剂	按红霉素计 75mg (7.5 万单位)	2025/9/28
21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944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2025/9/7
2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34022207	颗粒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 黄 5mg, 马来酸 氯苯那敏 0.5mg	2025/8/24
23	噙化上清片	国药准字 Z20093594	片剂	每片重 0.48g	2024/9/28
24	妇科调经片	国药准字 Z20093607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32g	2024/6/30
25	参苏感冒片	国药准字 Z20093209	片剂	每片重 0.3g	2024/4/2
26	脑得生片	国药准字 Z20093299	片剂	每片重 0.3g	2024/3/31
27	骨刺消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3242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24/2/18
28	疏风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047	胶囊剂	每粒装 0.52g (相 当于饮片 2.7g)	2023/9/19
29	跌打红药片	国药准字 Z20083373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3g	2023/8/6
30	降脂宁片	国药准字 Z20080370	片剂	每片重 0.5g	2023/8/6
31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399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2023/7/19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32	回春如意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200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2027/12/15
33	妇科止带片	国药准字 Z20083264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36g	2027/12/7
34	咽炎含片	国药准字 Z20083044	片剂	每片重 1g	2027/12/19
35	酒石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83415	片剂	0.1g	2027/9/22

6、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后,发行人已按规定要求对相关生产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上市备案。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 160 个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132 个安徽省级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已在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福建省等 28 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跨省销售备案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无有效期限限制。

7、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权利人	证明文件编号	原料药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济人有限	AH200002	白芍提取物和炙甘草提取物、虎杖提取物等共计 7 种原料药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17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权利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4454115	2021/12/29	长期
2	普仁饮片	04454125	2022/2/8	长期
3	宏方药业	04454184	2022/10/18	长期

9、报关单位备案

序号	权利人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普仁饮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宏方药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0、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皖)-非经营性-2022-0058	非经营性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6/27

11、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注	排污许可证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0-2023/7/29
2	普仁饮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0/5/19-2030/10/27

注：因宏方药业实际使用场地、房产均登记于发行人名下，因此宏方药业相关排污及治理设施纳入发行人上述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12、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持有的“AH190002”《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已于2022年9月25日到期，“AH200002”《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即将到期（有效期不足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明文件编号	原料药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济人有限	AH190002	牛膝提取物、黑顺片提取物、石菖蒲提取物、合欢皮提取物等共计122种原料药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9/25
济人有限	AH200002	白芍提取物和炙甘草提取物、虎杖提取物等共计7种原料药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17

发行人申请上述《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的目的为向德国药信出口相应中药提取物，即中药配方颗粒。报告期内，随着配方颗粒在欧盟市场的逐步拓展，原有《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中的原料药品种逐渐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德国药信提出的新增采购品类中，涉及部分发行人办理备案较晚的品种，而由于重新办理《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需要由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验收，因此发行人在完成全部新增品类备案后，才统一办理《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向安徽省药监局递交《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的相关办理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

根据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办”）对“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的出具”的办理事项，“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的出具”的受理条件为“1.申请人为持有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有原料药出口欧盟的药品生产企业。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4.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包括有原料药批准文号，但尚未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品种）对应的为 1-2、5-6、8-10 项材料。”

发行人相关材料的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申请书	-	-
2-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是
2-2	营业执照	发行人已持有《营业执照》	是
5	该品种近 3 年通过其他国家或组织的药品 GMP 检测的文件材料（如不具备可不提供）	非必须	-
6	该品种与国外采购企业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已与德国药信达成购销协议	是
8	药品生产工艺	发行人具备丹参等拟申请出口提取物的生产工艺	是
9	药品质量标准	发行人针对丹参等拟申请出口提取物制定了符合中国药典等规程要求的质量标准	是
10	三批样品自检报告	发行人针对丹参等拟申请出口提取物进行了三批样品自检，相关检测均符合要求	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办理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文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后，持证人仍可向欧盟出口在相应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由于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排产周期较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相关备货充足，不存在因《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到期或即将到期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特殊药品的采购、保管和使用情况

1、野生动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产品中涉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主要为鹿角和蛤蚧,发行人采购已经加工的鹿角和蛤蚧中药材并制造成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采购总额为 214.15 万元,销售总额为 510.32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及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0.2% 和 0.18%,占比较低。

其中,根据相关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其采购来源的资料,发行人采购的上述中药材均为人工培育的动物制品,不存在直接采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亳州市林业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济人药业及其相关子公司采购、保管、使用及销售野生动物相关的中药材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医疗用毒性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的涉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的药材包括半夏、马钱子、附子、甘遂、川乌。

根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工、使用毒性药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保管、验收、领发、核对等制度,严防收假、发错,严禁与其他药品混杂,做到划定仓间或仓位,专柜加锁并由专人保管。生产毒性药品及其制剂,必须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在本单位药品检验人员的监督下准确投料,并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保存五年备查。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涉及到毒性药品的,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每次配料必须经两人以上复核签字。生产(配制)毒性药品及制剂,必须严格执行生产(配制)操作规程,建立完整的记录。

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特殊药品生产管理规程》《危险品、剧毒品管理规程》《贵细、毒性药材、中药饮片监控投料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规程,对其采购、保管和使用予以规范,符合《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的建设与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一物一码追溯系统,对产品的生产信息、物流信息

和销售过程均有详细的记录，并制定了《药品追溯标准管理规程》，对生产过程追溯、产品贮存、发放、销售过程追溯、产品销售过程追溯作出了具体规范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及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四）质量和安全性事项及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一批次产品都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商业贿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产品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司法处罚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进展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发行人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开展针对性研发，为公司产品升级及产品线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环节
中成药	中药材前处理一	传统中药材前处理主要依靠人工，劳	原始取得	前处理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环节
	体化全自动联动线技术	动强度大、生产周期长、均匀性差、效率低下,中药材前处理一体化全自动联动线技术能够实现净、洗、润、切、干燥、筛一体化,自动化程度高,能够减少人工,实现持续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技术	传统真空干燥技术干燥箱内上下层物料干燥不均,干燥过程中物料容易发泡溢出烘盘,也不能粉碎。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技术是指在物料干燥过程中,液体原料随着传送带的运行,在真空状态下不断蒸气泡,使物料的水分和热量被带走,干燥后的物料形成多孔疏松状。干燥机的出料端配有刮刀和切料装置,通过螺旋输送至真空粉碎造粒系统,实现真空粉碎。该技术干燥速度快,避免再次吸潮、浪费、污染的可能,降低劳动力成本。	原始取得	干燥
	基于“点-线-面-体”结合生物评价评价的经典名方新药多元质量控制技术	中药化学成分的复杂性、生物效应的多样性构成中药质量的多重特点。单一或少数几个指标难以评价中药质量的完整性。为了客观全面和针对地评价中药质量,基于成分“可测性”的“点-线-面-体”结合的质量评价思路,其包含着三层含义:即成分的含量是否足够高以能满足测定和质量控制的要求、是否有专属性的测定方法及含量测定是否能反映多元质量属性的全貌。按照中药成分及其有效性表达特点,可将成分分成“指标成分”、“指示性成分”、“类成分”和“全息成分”。以分主次、分层级的思路,建立“点-线-面-体”的质控模式,构建多维、多元质量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	原始取得	各环节的质量检测
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智能化炮制技术	公司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经过 20 多年技术积累和沉淀,将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与现代化设备相结合,形成了成熟的中药饮片自动化、智能化炮制技术: 1、自主开发了全自动中药饮片生产线,将传统饮片生产,采用智能化系统串联起来,原材料从净选、洗润切、干燥筛分和分装,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实现质控点实时数据监测,使生产参数在全过程中保证精准性;连续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原始取得	生产各环节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环节
		<p>2、自主开发了电磁砂烫机组，将炒鸡内金、烫水蛭等品种从原来需要人工炒制变为全自动生产线生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工艺参数由计算机自动控制，将原来由人工经验判定产品质量变成了电脑自动化控制；将原来使用燃气加热，变为电磁加热的方式，降低了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p> <p>3、生产过程中引入色选形选一体机，可根据中药饮片的颜色、性状不同，实现饮片与杂质的自动分离，不同规格级别的自动分离，实现70%以上的果实类、根茎类、矿石类中药饮片的自动拣选分类，将原来的手工挑拣中药饮片，变成自动化、智能化剔除杂质，显著提高净选的净度及生产效率。</p>		
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	<p>通过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超高效液相色谱法，DAD全波长扫描筛选确定最佳色谱条件，建立指纹图谱整体质量控制技术，来保证产品的整体质量。</p> <p>导入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可以直观全面地揭示中药材的内在质量，反映中药质量的全貌，实现对中药内在质量的综合评价和整体物质的全面控制，以确保中医临床疗效的稳定可控。</p>	原始取得	各环节的质量检测
	动态提取技术	使用动态多功能提取罐，实现中药饮片提取过程不断搅拌，使饮片中的活性成分溶出最大化，提取更加充分，解决有效成分难溶出品种的提取问题。	原始取得	提取
	连续低温真空浓缩技术	采用连续低温真空双效浓缩设备，使药液在低温、真空状态下快速浓缩成浸膏，减少对于热敏成分的影响，可以更好地保留药液中的有效成分，保证药物的药效。	原始取得	提取
	喷雾瞬间干燥技术	<p>使用中药浸膏专用喷雾干燥机对中药浸膏进行雾化后瞬间干燥，可实现药物由液态在极短时间转变成固态粉末。</p> <p>可使得药物浸膏瞬间干燥，从而避免药物长时间受热对有效成分的破坏，更好地保留药液中的有效成分，保证药物的药效。</p>	原始取得	干燥
	干法制粒技术	使用干法制粒机对药物粉末进行物理挤压，实现快速造粒，避免干燥受热的影响。	原始取得	制粒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环节
		对浸膏粉采用干压制粒,可避免湿法制粒加热干燥环节,来保留药物的有效成分不至于被破坏或降低,又可缩短生产周期,更是最大程度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的运用,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的掌握和运用,实现了产品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质量把控,推动了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人的研发进展情况

1、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始终将创新放在重要位置,积极研发新产品,坚持走在市场的前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中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主要在研管线来源于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类别	项目介绍	研发形式	所处阶段
1	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	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	根据《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开展经典名方物质基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制剂稳定性、安全性评价等研究,开发经典名方新药。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2	康儿灵颗粒工艺优化及矫味研究	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	根据康儿灵颗粒注册标准,结合产品组方,按照《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变更辅料种类,开展矫味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拟NDA
3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开发研究	仿制药研发	仿制国外药品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开展制剂处方的筛选与确定、小试工艺的摸索与优化、中试生产与工艺验证、质量标准制定、稳定性考察及生物等效性等研究。	合作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
4	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基础和临床研究	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	采用人类冠状病毒感染小鼠肺炎模型、冠状病毒肺炎寒湿疫毒袭肺小鼠病症结合模型,以及体外感染人类冠状病毒细胞模型评价疏风解毒胶囊对冠状病毒的治疗作用。通过网络药理学和分子对接的方法探讨疏风解毒胶囊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研究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类别	项目介绍	研发形式	所处阶段
			治疗新冠病毒的作用机制，并通过临床研究探讨疏风解毒胶囊联合对症治疗手段对新冠肺炎患者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炎症指标、胸部 CT 和转重率等的改善情况。		
5	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基础及临床研究项目	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	开展疏风解毒胶囊在 AECOPD 患者临床治疗中的真实世界研究，对疏风解毒胶囊临床应用 AECOPD 患者病例及数据进行收集分析，搜集疏风解毒胶囊应用于 AECOPD 的循证医学证据。	合作研发、委托研发	临床研究
6	基于儿童人群的疏风解毒颗粒重大新药创制研究	中药改良型新药	针对目前的疏风解毒胶囊不适宜儿童服用的问题，开发适宜于儿童服用的疏风解毒颗粒。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拟 IND
7	疏风解毒胶囊等已上市中药工艺优化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工艺及标准研究	根据疏风解毒胶囊等已上市中药品种的组方与工艺，结合多年来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开展生产工艺、辅料变更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推动产品技术升级。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工艺研究
8	疏风解毒胶囊等产品上市后系统性评价、转化及国际注册研究	其他	开展疏风解毒胶囊等产品上市后系统性评价、疏风解毒胶囊等处方药 OTC 转化注册及海外注册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综合评价
9	出口欧盟高品质中药配方颗粒的“关键共性”质量标准提升、工艺技术优化及临床应用研究	工艺及标准研究	解决多基原药材的基原快速有效鉴定及内控质量标准提升难题，掌握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关键工艺过程中指标性成分的量质传递规律，应用含挥发油品种的高效提取及稳定包含工艺，通过对指标成分的含量测定、多类成分的特征图谱的建立及重金属、农药残留的限量检测，建立与欧盟接轨的配方颗粒质量标准。	合作研发	试验研究
10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关键技术及临床研究	工艺及标准研究	开展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关键技术研究，建立中药配方颗粒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与物质基准质量一致性研究，提高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的一致性、可控性和溯源性；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研究，探索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应用的有效性、安全性、经济性。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项目验收
11	基于中药质量标志物的亳白芍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构建及其产业化示范	其他	拟在白芍传统功效考证基础上，基于中药质量与有效性、专属性和特有性、以及传递和溯源体系要求，提炼白芍质量标志物。基于质量标志物，研究从白芍栽培到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全过程的关键影响因子与质量标志物传递之间的关系，构建基于中药质量标志物的白芍生产全过程质控体系。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试验研究
12	高品质白芍规模化种植及精准扶贫示范研究	其他	建立白芍种源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形成道地药材种植技术体系，制定选地整地、选种留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等	自主研发	项目验收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类别	项目介绍	研发形式	所处阶段
			系列适宜性生产技术及标准流程。		
13	真空置换润药机在中药饮片加工的应用与比较研究	其他	通过对5个以上需要复杂耗时的浸泡、闷润工艺的中药饮片品种的真空气度、温度、时间三个变量进行工艺参数范围确定并进行正交试验设计,探索出合适的工艺条件,突破传统复杂耗时的饮片浸泡、闷润等软化工艺,降低软化时间,同时通过规范化的软化工艺参数的优化,改变因长时间浸泡、闷润导致药材发霉变质等现象,提升中药饮片品质。	自主研发	试验研究
14	发酵品种的规范工艺研究和品种开发	工艺及标准研究	主要针对目前公司发酵品种六神曲等进行发酵工艺优化,分析不同发酵因素对其产品质量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开发出淡豆豉、百药煎等发酵品种,以达到公司中药饮片发酵系列产品规模化和规范化的目标。	自主研发	试验研究

2、在研品种

公司主要在研品种包括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中药改良型新药及仿制药研发。

(1) 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

根据国家药监局2020年9月印发的《关于发布〈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针对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制,应进行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且在完成上述研究后一次性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因此,公司古代经典名方相关在研产品上市前需进行药学研究、非临床安全性研究、申报上市等阶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药学研究				安全性研究	申报上市
		早期研发	生产工艺研究	质量研究	稳定性研究		
苓桂术甘颗粒	呼吸系统类	■	■	■	■		
芍药甘草颗粒	疼痛类病症	■	■	■	■	■	
清金化痰颗粒	呼吸系统类	■	■	■	■		
麻黄颗粒	呼吸系统类	■	■	■	■		
五味消毒颗粒	感染性疾病	■	■	■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暂无已上市品种。从公开信息来看,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亦在进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产品的研发工作,但未公布具体进展。

（2）中药改良型新药研发

基于现有产品疏风解毒胶囊，公司拟开发基于儿童人群的改良型新药疏风解毒颗粒，进一步扩大该类产品适用人群。其研发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药学研究				安全性研究	临床试验	申报上市
		早期研发	生产工艺研究	质量研究	稳定性研究			
疏风解毒颗粒	呼吸系统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疏风解毒颗粒临床批件，相关临床试验正在推进。疏风解毒颗粒系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疏风解毒胶囊进行研发，其作用机制与疏风解毒胶囊基本一致。

（3）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及仿制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疏风解毒胶囊、康儿灵颗粒等已上市中药产品进行二次开发，以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拟通过进行磷酸奥司他韦等化学仿制药的研发、上市，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打造“中西医结合治疗”的产品布局。具体如下：

① 康儿灵颗粒二次开发

发行人为康儿灵颗粒的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54493），发行人拟通过变更部分辅料对康儿灵颗粒进行矫味研究，以提高患者依从性。根据《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该产品的二次开发属于“已上市中药中等变更”，故申请上市无需进行安全性研究及临床试验。该产品研发管线图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药学研究				申报上市
		早期研发	生产工艺研究	质量研究	稳定性研究	
康儿灵颗粒	消化类					

② 疏风解毒胶囊二次开发

疏风解毒胶囊为公司独家产品，在上呼吸道感染及多种病毒性疾病治疗方面具有较好的疗效，上市多年来已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不断深入对该产品的药理学研究和毒理研究，依托“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2022年第九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等国家级

科研项目持续探索疏风解毒胶囊在慢阻肺、新冠肺炎相关病症方面的疗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及北京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探索疏风解毒胶囊在慢阻肺、新冠肺炎等病症的临床应用效果,为后续该产品的二次开发提供循证医学临床证据。

③ 磷酸奥司他韦研发

磷酸奥司他韦为国内治疗流行性感的一线用药,可用于治疗及预防甲型及乙型流感,2019年度该产品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金额约56亿元,2021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规模有所下降²²。

由于磷酸奥司他韦用于流感治疗,与公司主打产品疏风解毒胶囊在适用症方面有一定重叠,可以一定程度上利用已有的市场渠道,并打造“中西医结合治疗”的产品布局。因此,发行人在罗氏的磷酸奥司他韦化合物国内专利到期后,于2018年即确定“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为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之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尚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尚需经过稳定性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及上市批准等程序方能注册上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6家境内企业所生产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已获批上市;此外,广东九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等超过20家生产企业已将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上市申请资料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3、合作研发项目

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存在与部分知名院校及国内外机构、企业进行合作研发或委托相关单位研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²² 《一品红(300723)政策支持下儿童药景气度提升,行业龙头厚积薄发》,2022.9,平安证券

研发项目	合作方	研发模式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进展及成果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芍药甘草汤的新药研发	山东禹泽药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开展经典名方芍药甘草汤复方制剂研究，包括复方制剂的制备工艺及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物质基准到小试的工艺验证并指导发行人完成中试、大生产的逐级放大的工艺验证	完成中试生产，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技术秘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受托方完成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进行芍药甘草汤非临床研究（安评）	完成给药制剂配制和检测方法验证工作，获得验证报告	除合作方背景知识产权和试验技术外，其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测试结果、数据、报告、提交物等的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基于中医典籍的清金化痰汤等肺系病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进行清金化痰汤颗粒毒理学试验用给药制剂（配制后药液）分析方法的建立及方法学验证	尚在研究阶段，暂无成果	发行人利用合作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合作方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经典名方五味消毒饮的新药研发	山东禹泽药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研究开发经典名方五味消毒饮复方制剂研究项目，包括质量控制研究、逐级放大生产工艺研究、稳定性考察等	尚在研究阶段，暂无成果	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发行人所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康儿灵颗粒工艺优化及矫味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对康儿灵颗粒进行二次开发研究，内容包括矫味研究、制剂处方研究和制剂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完成药学研究，已取得技术总结报告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专利、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所有相关财产性权利及其他权利由发行人独家享有。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在专利、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及其他权利由发行人独家所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开发研究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双方共同开展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研发	尚在药学研究阶段	项目上市后，发行人享有该项目的生产权和销售权；任一方以本项目获得的各种技术成果及由此带来的权益同时，由发行人及合作方分别享有该项目权益的90%、10%。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合肥科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开展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待完成药学研究后，将进行临床试验申请	发行人为委托方，合作方根据发行人要求组织临床试验，并向发行人提交临床试验总结资料，不涉及研发成果分配。	合作方应对了解的发行人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研发项目	合作方	研发模式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进展及成果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基础和临床研究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开展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轻型和普通型患者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试验	已获取伦理批件,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合作各方共同完成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各方所有。 共有知识产权的申请、实施和许可转让须在合作各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且共同承担所需费用,具体方案各方另行约定。 合作各方合作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各方协商进行分配。	合作方应对了解的发行人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北京中医药大学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进行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随机对照试验	正在进行研究方案设计等工作	双方共同拥有研究成果,合作方可使用研究数据发表临床论文,但不得用于经营行为或许可他人使用。	合作方应对了解的发行人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北京中医药大学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进行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问卷设计及分析工作	正在进行问卷及软件设计工作	研究产生的与发行人药品相关的技术标准、专利等专业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研究产生的与研究方法相关的专业技术成果归合作方所有。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共享研究所产生的相关成果。	合作方应对了解的发行人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基础及临床研究项目	北京中医药大学	合作研发	双方共同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中的中药注册课题“中成药英国上市注册的策略和路径研究”。 发行人与英方合作对疏风解毒胶囊中包含的虎杖、连翘、板蓝根、柴胡、败酱草、马鞭草、芦根、甘草 8 味药材每种中药进行系统评价和临床研究的系统综述,探索药物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作用及作用机理	完成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社区获得性肺炎和急性上感的系统评价和 Meta 分析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发行人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合作方享有该成果优先使用权,但没有转让权,也不得用于任何经营活动。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利为双方共有,当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此外,双方共同享有中药注册课题(中成药英国上市注册的策略和路径研究)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利益,合作方独立完成的课题部分的发表文章,合作方研究人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涉及本研究的成果申报(科技进步奖等)及申请专利时,双方共同署名。	未约定
	Phoenix Medical Ltd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完成疏风解毒胶囊英国注册上市项目前期准备	已完成测试鉴定报告、欧盟注册指引标签设计说明,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发行人为委托方,合作方根据发行人要求组织材料准备,并向发行人提交,不涉及研发成果分配。	合作方对发行人委托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研发项目	合作方	研发模式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进展及成果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安徽壹朗芳朝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就发行人所开展的“评价疏风解毒胶囊对 AECOPD 急性加重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对照研究”中提供支持, 委派 CRC 进行经研究者授权的试验过程中非医学判断及相关操作的临床研究工作	已完成伦理资料提交及审查, 正在协助进行临床研究	合作方在临床研究期间获得的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文档、信息, 及所有病理报告表和其他资料, 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将来的衍生权利只属于发行人。	合作方对于该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开展高质量临床随机对照试验评价疏风解毒胶囊联合抗生素对 AECOPD 临床症状、抗生素使用的影响; 由合作方负责招募随机对照试验 100 例	参与完成临床研究方案设计, 已完成伦理审查, 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合作方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 其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 发行人享有该成果优先使用权, 但没有转让权。	未约定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进行《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项目相关临床研究	参与完成临床研究方案设计, 已完成伦理审查, 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 发行人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 合作方享有该成果优先使用权, 但没有转让权, 也不得用于任何经营活动。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 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为双方共有, 当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未约定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开展疏风解毒胶囊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	参与完成临床研究方案设计, 已完成伦理审查, 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合作方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 合作方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 发行人享有该成果的优先使用权, 但没有转让权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基于儿童人群的疏风解毒颗粒重大新药创制研究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进行疏风解毒颗粒非临床安全性验证研究	完成安全性研究, 已取得试验报告	除合作方背景知识产权和试验技术外, 其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测试结果、数据、报告、提交物等的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 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疏风解毒胶囊等产品上市后系统性评价、转化及国际注册研究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完成疏风解毒胶囊中成药产品标准优化; 完成以临床应用为导向的疏风解毒胶囊综合性评价研究	已提交行业标准制定资料, 尚在审核阶段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所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须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归属; 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 归合作双方所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研发项目	合作方	研发模式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进展及成果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德国汉堡大学附属艾彭多夫医院之汉萨美安中医中心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完成疏风解毒欧盟研究项目	正在进行试验方案设计	合作方监督指导疏风解毒在欧盟的“Scientific Advise”申请批准,并为疏风解毒欧盟注册设计临床试验方案,不涉及研发成果分配	未约定
出口欧盟高品质中药配方颗粒的“关键共性”质量标准提升、工艺技术优化及临床应用研究	安徽医科大学	合作研发	双方联合成立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中心,双方分别挂牌,共同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	完成马鞭草配方颗粒安徽省标准的制定并颁布,正在进行其他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究	背景知识产权归属各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由双方共有,申请或使用成果需经由对方许可;各方独立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属各方	未约定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关键技术及临床研究	温州医科大学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开展就温莪术配方颗粒、温郁金配方颗粒、片姜黄配方颗粒、九蒸九晒黄精配方颗粒等关键性技术控制研究与应用研究	相关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已发布学术论文3篇	在合作方指导下,发行人工作人员组织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材料归发行人所有,合作方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指导性资料。项目合作过程中,合作方只履行技术指导任务,组织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知识产权。	未约定
基于中药质量标志物的亳白芍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构建及其产业化示范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发行人委托合作方协助在制定国家标准《白芍栽培技术规程》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	完成《白芍栽培技术规程》且已送审,尚在审核阶段	项目合作过程中,合作方只履行技术指导任务,组织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知识产权。	发行人提供的有效资料、生产工艺等信息,合作方负有保密义务

上述项目中,“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基础及临床研究”属于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中英政府间合作项目,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资金支持433万元,项目剩余经费由发行人承担;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委外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确定报告期各期应承担费用,并进行核算。

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均正常开展,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委托及合作研发协议中规定了相关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4、主要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进展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进展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阶段
1	基于中医典籍的清金化痰汤等肺系病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	一种清金化痰汤生物限值测定方法	2021105472155	发行人、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实质审查中

序号	研发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阶段
2	经典名方麻黄汤的新药研发	一种麻黄汤物质基准有效成分含量测定方法	2021107617708	发行人	实质审查中
3	经典名方五味消毒饮的新药研发	五味消毒饮物质基准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方法及鉴别方法	2021107629226	发行人	实质审查中
4	出口欧盟高品质中药配方颗粒的“关键共性”质量标准提升、工艺技术优化及临床应用研究	HPLC 法测定白扁豆中葫芦巴碱的含量的方法	2022105875095	宏方药业	实质审查中

5、主要产品及主要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的独立性、稳定性情况，不存在侵权或可能涉及侵权纠纷的情形

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合作方均明确约定了双方关于研发成果分配相关的权利义务，能够保障双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及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开展的合作研发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研发环节委托合作方完成或与合作方共同完成，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合作方的情况，亦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三）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全面推进公司技术进步，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前景和客户需求开展新品种研究或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同时负责开发项目的市场调研、市场预测、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研发团队主要负责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专利研究和申请等。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2、技术创新制度

（1）建立新产品开发体系

研发部会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新产品开发战略，根据市场前景变化和客户反馈信息，细化新产品开发计划。新产品开发由公司各部门配合完成：在新产

品设计方案经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研发部进行相关的研究工作,提出新产品开发方案,开发方案包括开发周期、开发阶段、配套资金、开发条件、奖惩办法等内容,财务部参与过程控制,产品设计过程中需充分参考销售部门的建议,以保证新产品销售环节的可行性。

(2) 创新激励机制

为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立项、研发经费投入与核算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采取股权激励、提高收入待遇、增加培训机会等有效措施,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开拓性,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注重加强专业技术及管理技能的全员培训,将持续的人力资源开发作为实现人力资本增值的目标,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四)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962.36	2,652.62	2,185.13	1,772.66
营业收入	44,922.29	80,539.47	73,136.11	78,856.64
研发投入占比	2.14%	3.29%	2.99%	2.25%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1、生产过程执行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均已通过国家GMP认证;且依据GMP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供应商管理、物料接收、生产管理、产品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以确保药品生产依据GMP标准实施。

2、产品质量标准

发行人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包括国家药品标准、地方药品标准。其中,中成药执行的标准主要为《中国药典》、药品注册批准的质量标准;中药饮片、中药

配方颗粒执行的标准包括《中国药典》，以及国家、地方制定的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药品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符合质量标准，发行人制订了《产品质量标准》、《请验、取样管理规程》、《检验管理通则》、《物料与产品入库验收标准操作规程》、《中药材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包装材料检验标准操作规程》、《辅料检验标准操作规程》等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各部门严格遵照相应规程要求予以执行。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规程》，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把控和筛选。公司设立了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估工作小组，由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会同采购、生产等部门定期对主要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类别确定、质量审计、等级评定；物料管理中心下设采购部负责提供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目录，并下设物料部协同生产部负责提供物料来料、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反馈。评估小组通过形式审计、现场审计等多种不同的供应商质量审计形式确认供应商的质量情况，并形成供应商审计报告以供参考。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条件、经济实力、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价格水平、合作年限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后，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主要原材料，选择 2 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合作。

(2) 原材料的接收管理

原材料到货后、进库前，先由仓库保管员用清洁工具将外包装清洗干净，而后再将物料放在清洁的垫板上堆放整齐并进行清点，再由仓库保管员和 QA 检查员、采购员共同进行验收程序。物料按批次验收，QA 取样员根据请验单按物料取样规程对物料进行取样、检验，并由质量授权人作出终审意见；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物料，则由物料部填写《不合格品台账》和《退换货记录表》并及时联系采购部安排退换货。若检验合格，物料正常入库，且按品种、规格和其类别及自然属性实行分库、分区、分类、分批码放，防止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对于同

意入库的产品，仓库保管员会在入库单上签字，建立货位卡/分类账，凭入库单填写总账，便于后续管理。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所有工艺规程由生产部门编制后，再由质量管理部门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共同审核。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均制订有相应的质量标准。中间产品的流转凭传递卡交接，并配有相应的操作规程；上工序中间产品需有质量管理人员确认或者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流入下工序，中间产品进入中间站均有验收和进出站记录。此外，中间产品具有完整的标识，中间产品传递过程严格执行核对制度，并按要求包装，确保传递过程不出现差错，不受污染。成品放行之前，质量授权人须对产成品的质量及生产全过程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最终的审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后方可最终放行。

3、产品质量回顾

公司定期对生产的所有药品进行产品质量信息汇总和回顾分析，以确认其工艺和流程稳定可靠程度以及原辅料、成品现行质量标准的适用性，及时发现不规范之处，从而确定对产品、工艺、控制过程进行改进的必要性和改进的方法。

(三)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得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考核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受限空间安全标准操作规程》等系列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均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持续更新，具备有效性。

在执行有效性方面,公司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措施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公司每年初结合上年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及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当年安全生产目标;同时,公司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为各级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目标完成,以确保各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
2	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各员工入职前必须经过三级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同时均需阅读并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及意识。同时按照培训计划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各类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将各安全生产制度落到实处。
3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公司定期自行对各类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定期检验,以保障安全生产。
4	作业安全管理	针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公司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且配备安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进一步保障相关作业安全。
5	重大危险源管理	公司针对危险物品或危险源提前识别并建立重大危险源台账;对各类危险物品、危险源,公司进行实时监控并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且定期组织演练,以保障生产安全。
6	员工职业健康管理	公司定期进行职业健康现状评价及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检测,明确可能影响员工健康的生产环节,并安排相关员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视检查情况进行工作岗位再调整,确保员工安全。
7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公司各部门每周进行隐患自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同时,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定期进行日常性、专业性、综合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形成隐患排查报告,各车间依据报告进行整改,使安全隐患始终处于闭环状态。
8	安全生产考核	公司每年度制定安全生产考核方案,并结合本年度各部门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以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2020年6月,发行人获得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2021年12月被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评定为“2021年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安全制度运行良好且执行有效。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配备了消防器材、报警装置及各类安全警告牌等安全设施。报告期内,该等安全设施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

产事故。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接到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房屋管理等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二) 环境保护情况

1、资质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分类，发行人为“医药制造业 27”下属“中成药生产 274”之“有提炼工艺的”明细类，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发行人子公司普仁饮片为“医药制造业 27”下属“中药饮片加工 273”之“其他”明细类，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信息如下所示：

主体	资质	签发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0-2023/7/29
普仁饮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2020/5/19-2030/10/27

其中，发行人《排污许可证》载明许可范围如下所示：

项目	内容
许可证编号	91341600728491981E001V
有效期截止日	2023.7.9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色度，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悬浮物，总有机碳，五日生

项目	内容
	化需氧量, 急性毒性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中药企业废水纳管处理排放标准协议(安徽亳州 2021 年 12 月)

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且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状态	文件名称	文件时间
年产 6 亿粒疏风解毒胶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亳环表(2010)78号)	2010/5/1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亳环验(2013)24号)	2013/11/4
中西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亳环书(2016)8号)	2016/7/19
			中西药高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11/19
年产 30,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改建项目	发行人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濉环表(2021)119号)	2021/10/2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12/10
年产 1 亿袋中药配方颗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	已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亳环书[2020]34号)	2020/8/1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4/27
中药饮片加工及皖西道地药材项目	新正药业	在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开环评[2020]36号)	2020/7/29
年产 5 亿粒疏风解毒胶囊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	在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亳环书[2020]33号)	2020/8/10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毒性饮片车间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普仁中药	在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濉环表[2022]115号)	2022/12/7

此外,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91341600728491981E001V”的《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 水处理通用工序”, 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因宏方药业实际使用土地、房产均登记于发行人名下, 宏方药业相关排污及治理设施已纳入发行人上述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普仁饮片已完成编号为“91341600087550880Q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行业类别为“中药饮片加工”, 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综上,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污染处理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并通过了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各项生产管理活动, 严格按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进行。

为切实履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确保公司各项生产能够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设立了企业环保小组, 由总经理担任组长, 生产保障中心总监担任副组长, 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环保安全检查考核管理办法》、《污水处理管理规程》等环保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类别		环节
废水	中成药	前处理车间洗涤、提取车间工艺水、设备与场地清洗水、生活污水
	中药饮片	药材清洗软化蒸煮、设备及地面清洗、水浴除尘及生活产生的污水
	中药配方颗粒	前处理车间废水、提取车间工艺水、设备与场地清洗水
废气	中成药	前处理车间粉碎、过筛粉尘, 固体制剂车间配料、混合制粒、整粒、混合、胶囊充填、抛光等产生的粉尘, 提取车间、出渣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异味
	中药饮片	炒药、筛分、净选、切药、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炒药机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中药配方颗粒	前处理剂筛粒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固体废弃物	中成药	前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气土杂物, 前处理车间产生的杂质、提取后的药材残渣, 前处理工序粉碎药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药尘渣, 废气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中药饮片	污水处理污泥、布袋搜集药尘、药材废弃物杂质、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中药配方颗粒	前处理工序废弃物、提取工序药渣、车间除尘渣、生活垃圾、废弃原料及产品包装物

前述主要污染物的具体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单位: 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控制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49	8.40	7.25	6.14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控制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氨氮排放量	0.09	0.03	0.10	0.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2.28	2.00	1.75
	总磷	0.03	0.04	0.04	0.02
	总氮	0.37	0.22	0.52	0.59
废气	颗粒物	2.29	4.14	3.99	3.72
	非甲烷总烃	0.08	0.04	-	-
	氮氧化物	0.0001	0.0002	0.0002	0.0001
	二氧化硫	0.01	0.01	0.01	0.01
	挥发性有机物	0.02	0.01	-	-
固体废弃物	-	2,946.00	3,944.66	5,529.77	4,883.98

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涉及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所有生产废水依托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经由 UASB（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方法）、CASS（循环活性污泥工艺，一种污水生物处理工艺）等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2019年1月-2022年5月，发行人的废水处理能力为1,200吨/天，2022年6月至今为2,000吨/天。

(2)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药材粉碎筛分、净选、切制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采用全封闭式的破碎设备和生产空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再通过高排气筒排放。除此之外，公司在提取工艺中还会产生少量的乙醇废气。公司通过水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对乙醇蒸汽进行回收，处理后有少部分废气通过排放口排出。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等标准。公司废气处理能力为177,200 m³/h。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环节产生的药渣以及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少量危险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固体废弃物均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固废类别	第三方机构	第三方资质	合同有效期
危险废弃物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药渣	立丰有机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4)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环保安全检查考核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得到切实履行。

同时,公司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已接入“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发行人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回收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发行人对废气情况进行监控并记录,前述平台对废气排放每半年需进行一次检测;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实时检测并将数据传送到前述平台。为保证检测指标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频次及项目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相关检测标准如下表所示:

检测机构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①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③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④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	①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②中药企业废水纳管处理排放标准协议(安徽亳州 2021 年 12 月)

经检测,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排放量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以及国家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年度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1	2019年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泰环检(综)字(2019)第169号	发行人	废水、噪声、废气	是
2	2019年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泰环检(综)字(2019)第208号	发行人	废水、噪声、废气	是
3	2019年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泰环检(综)字(2019)第241号	发行人	废水、噪声、废气	是
4	2020年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泰环检(综)字(2020)第4号	发行人	废水、噪声、废气	是
5	2020年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泰环检(综)字(2020)第62号	发行人	废水、噪声、废气	是
6	2020年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泰环检(综)字(2020)第109号	发行人	废水、噪声、废气	是
7	2020年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K20010575	发行人	废水、废气	是
8	2020年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泰环检(综)字(2020)第132号	发行人	废水、噪声、废气	是
9	2021年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K21010523	发行人	废水、废气	是
10	2021年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泰环检(综)字(2021)第062号	发行人	废水、噪声、废气	是
11	2021年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泰环检(综)字(2021)第119号	发行人	废水、噪声、废气	是
12	2021年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K21011083	发行人	废水、废气	是
13	2021年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K21011320	发行人	废气	是
14	2021年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泰环检(综)字(2021)第220号	发行人	废气	是
15	2022年1-6月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TZ20220034	发行人	废水、噪声、废气	是
16	2022年1-6月	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TZ20220036	发行人	废水、噪声、废气	是
17	2022年1-6月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K22011891	发行人	废水、废气	是

此外,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测,根据亳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当地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因宏方药业实际使用土地、房产均登记于发行人名下,宏方药业相关排污及治理设施已纳入发行人上述排污许可证范围内。普仁饮片已完成编号为“91341600087550880Q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行业类别为“中药饮片加

工”，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普仁饮片按照排污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登记了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放许可证或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排放种类符合许可证书载明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范围。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检测记录妥善保存，日常排污监测符合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的排放标准。

4、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备购置费用	456.32	83.65	5.59	76.45
环保运营费用	76.50	112.46	112.99	103.57
环保设施建设费用	510.88	751.25	69.95	0.58
合计	1,043.71	947.36	188.53	180.60

注：环保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站设备、车间除尘辅机等。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新建污水处理站及购置配套设备所致。

(2)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环保设施名称	技术或工艺说明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由UASB（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方法）、CASS（循环活性污泥工艺，一种污水生物处理工艺）等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气	袋式除尘器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再通过高排气筒排放。除此之外，公司在提取工艺中还会产生少量的乙醇废气。公司通过水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对乙醇蒸汽进行回收，处理后有少部分废气	正常运行

污染物类型	环保设施名称	技术或工艺说明	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排放口排出。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废气和废水的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出水水质、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浓度、厂界昼夜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发行人目前的环保设施设备运作情况良好,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费用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污量	排污量(万吨)①	8.13	13.70	13.15	11.40
	其中:废水(万吨)	7.84	13.31	12.60	10.91
	固体废弃物(万吨)	0.29	0.39	0.55	0.49
环保投入	环保运营费用(万元)②	76.50	112.46	112.99	103.57
	环保设备购置费用(万元)	456.32	83.65	5.59	76.45
	环保设施建设费用(万元)	510.88	751.25	69.95	0.58
单位排污量环保运营费用(元/吨) ③=②/①		9.41	8.21	8.59	9.08

注:公司排污处置费用主要来源于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因此本处主要列示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污量。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单位排污量环保运营费用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合法合规性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1月、2022年10月、2023年1月出具证明文件,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10月、2023年1月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为加强国际市场开拓，促进现代中药国际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药研究院出资设立了德国药信并持有其 50%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中药研究院已就前述境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如下核准/备案手续：

1、2018 年 5 月 18 日，安徽省商务厅向中药研究院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6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2018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皖发改外资备(2018)28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中药研究院与德方专家团队合资在德国汉堡成立德国药信植物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为 2 年。

3、2018 年 6 月 28 日，中药研究院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完成登记，并取得业务编号为“35340000201806283206”的《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所述，中药研究院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国药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十二、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本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该等外部数据来自于政府机构网站、行业协会网站、上市公司官网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及第三方行业调研平台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其中，本招股说明书在描述医药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概况等内容时引用米内网数据，系公司付费数据，经核查数据来源，公司引用数据均来自米内网数据库或其公开发布的行业报告等，非为公司定制报告。

公司引用数据购买成本及米内网权威性说明如下：

2022年9月,公司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2022年米内网高级会员医药信息服务协议》,乙方主要为公司提供呼吸类系统疾病用药4个渠道高级库销售数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000元。

米内网隶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系国内主要医药健康信息、终端数据及市场研究服务提供商之一,服务国内外近千家主流医药工商企业、证券金融投资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米内网统计数据具备较高权威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或加工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207,065.20	52,487,732.31	59,483,581.91	31,214,919.43
应收票据	31,864,682.10	32,517,153.35	22,199,724.99	18,632,914.52
应收账款	387,313,263.68	391,792,586.20	314,647,311.13	275,694,161.42
应收款项融资	6,343,411.59	5,492,655.98	13,552,580.81	6,394,771.58
预付款项	9,572,405.87	5,346,820.49	5,415,018.11	5,916,538.33
其他应收款	3,903,326.18	4,086,522.01	4,356,625.37	4,357,228.17
存货	228,881,422.99	245,309,192.65	216,713,475.09	166,785,24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926,046.16	1,643,371.23
其他流动资产	4,455,102.19	1,563,695.54	764,045.18	274,989.90
流动资产合计	736,540,679.80	738,596,358.53	640,058,408.75	510,914,135.53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2,648,017.4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	9,240,030.20	8,910,373.23	8,299,913.29	7,815,411.57
固定资产	398,164,758.63	278,474,044.48	205,071,454.09	208,700,854.34
在建工程	30,090,994.85	131,083,498.95	76,711,123.18	33,561,807.55
使用权资产	7,716,052.59	7,134,732.39	-	-
无形资产	52,896,789.67	53,383,678.92	54,096,324.29	55,775,299.2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6,611.68	3,367,089.51	2,186,898.57	1,463,82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1,396.57	4,221,504.96	14,538,977.76	311,56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296,634.19	486,674,922.44	361,004,691.18	310,376,779.64
资产总计	1,242,837,313.99	1,225,271,280.97	1,001,063,099.93	821,290,91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471,924.51	293,174,908.79	385,718,144.09	282,064,718.94
应付账款	231,296,804.51	264,690,137.10	164,248,849.70	121,624,626.30
预收款项	-	-	-	4,409,724.76
合同负债	1,733,592.89	1,626,772.69	2,775,724.01	-
应付职工薪酬	12,657,444.77	16,029,093.93	16,179,864.44	14,569,355.54
应交税费	24,355,021.51	16,465,067.08	16,985,480.90	17,876,867.42
其他应付款	50,689,287.75	49,093,525.06	65,927,007.39	61,744,83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78,010.97	1,133,384.23	4,445,276.52	56,712,186.21
其他流动负债	16,287,942.09	11,216,694.82	15,546,834.44	12,852,743.08
流动负债合计	587,470,029.00	653,429,583.70	671,827,181.49	571,855,058.78
长期借款	140,107,442.50	103,112,626.39	-	-
租赁负债	6,585,648.05	6,085,531.97	-	-
长期应付款	-	-	-	4,445,276.52
递延收益	1,163,129.90	1,499,348.65	2,059,648.41	2,178,82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37.25	10,854.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69,657.70	110,708,361.59	2,059,648.41	6,624,098.27
负债合计	735,339,686.70	764,137,945.29	673,886,829.90	578,479,157.05
股东权益:				
股本	361,810,000.00	361,81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410,167.56	34,410,167.56	-	-
其他综合收益	8,240,030.20	7,910,373.23	7,299,913.29	6,815,411.57
盈余公积	4,287,893.41	4,287,893.41	26,092,761.63	17,656,593.23
未分配利润	98,749,536.12	52,714,901.48	243,783,595.11	168,339,753.32
股东权益合计	507,497,627.29	461,133,335.68	327,176,270.03	242,811,758.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2,837,313.99	1,225,271,280.97	1,001,063,099.93	821,290,915.1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9,222,894.25	805,394,697.53	731,361,130.62	788,566,401.20
减：营业成本	218,811,545.39	380,958,335.40	310,664,334.12	322,879,620.30
税金及附加	6,588,183.46	11,871,945.18	12,591,813.18	13,074,858.14
销售费用	100,275,273.52	217,516,253.72	226,698,376.86	248,392,597.80
管理费用	27,271,625.71	47,725,280.44	46,762,039.24	46,298,638.87
研发费用	9,623,574.55	26,526,247.62	21,851,347.66	17,726,558.41
财务费用	9,079,588.79	16,236,255.14	17,919,908.72	20,772,392.52
加：其他收益	5,461,737.06	5,519,508.66	13,789,218.55	17,881,19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448.65	1,458,855.70	1,031,860.60	656,589.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228.80	-5,067,646.39	-3,597,844.26	-1,959,218.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16,533.61	-5,121,633.34	-3,281,917.89	-859,805.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00	47,194.76	75,039.13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6,113,006.13	101,396,659.42	102,889,666.97	135,140,493.99
加：营业外收入	4,275,258.73	73,164.40	178,066.49	99,945.43
减：营业外支出	5,772,743.98	7,314,800.88	7,912,447.70	1,943,704.3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4,615,520.88	94,155,022.94	95,155,285.76	133,296,735.09
减：所得税费用	8,580,886.24	-1,015,796.40	1,275,275.57	6,015,127.9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6,034,634.64	95,170,819.34	93,880,010.19	127,281,607.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656.97	610,459.94	484,501.72	953,162.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364,291.61	95,781,279.28	94,364,511.91	128,234,76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7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52,711.22	685,673,901.79	662,839,093.66	785,416,221.0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9,255.77	8,621,556.18	20,915,265.22	25,164,8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341,966.99	694,295,457.97	683,754,358.88	810,581,05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11,802.22	210,643,442.78	232,195,171.90	246,693,12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65,641.75	98,444,768.58	88,868,358.15	87,475,40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03,821.83	54,391,224.67	63,258,303.91	77,823,080.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64,256.23	234,177,983.18	241,811,117.01	277,311,5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345,522.03	597,657,419.21	626,132,950.97	689,303,12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6,444.96	96,638,038.76	57,621,407.91	121,277,93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276.58	224,696.24	286,887.72	797,62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788.48	176,106.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9,913.30	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76.58	984,398.02	662,993.91	797,62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65,482.64	124,590,126.98	57,257,137.44	18,273,18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7,727.20	699,913.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5,482.64	124,817,854.18	57,957,050.74	18,323,18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3,206.06	-123,833,456.16	-57,294,056.83	-17,525,55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175,786.3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700,000.00	464,430,000.00	438,220,000.00	368,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9,279.09	30,182,338.73	61,662,338.03	184,761,20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39,279.09	532,788,125.10	499,882,338.03	552,861,20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487,872.50	469,603,761.61	366,090,000.00	42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5,312.60	24,089,892.88	17,334,155.27	19,334,35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94,902.81	88,516,871.36	208,657,73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13,185.10	512,588,557.30	471,941,026.63	657,492,08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6,093.99	20,199,567.80	27,941,311.40	-104,630,87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9,332.89	-6,995,849.60	28,268,662.48	-878,495.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87,732.31	59,483,581.91	31,214,919.43	32,093,414.7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07,065.20	52,487,732.31	59,483,581.91	31,214,919.4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2]第31-00679号”《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88,566,401.20元、731,361,130.62元、805,394,697.53元、449,222,894.25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 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② 通过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获取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及访谈管理层等方式,评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 采取抽样方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到货签收单等合同单据,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④ 获取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执行分析程序,采取抽样方法确定函证范围,同时与主要客户确认交易事项及收入金额;

⑤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⑥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实地观察主要客户的经营场所、经营环境及氛围,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91,080,092.24 元、333,408,529.73 元、415,290,122.38 元、411,112,127.2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5,385,930.82 元、18,761,218.60 元、23,497,536.18 元、23,798,863.59 元。

由于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固有不确定性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评估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判断,应收账款减值的增加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 审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审批流程,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

合理性;

②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及管理层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③ 分析比较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④ 分析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间往来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本期及期后回款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⑤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较长的客户,会计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客户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价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会计师还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账龄时间较长的原因及管理层对于其可收回性的评估。

3、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1) 事项描述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销售费用的账面发生额分别为 248,392,597.80 元、226,698,376.86 元、217,516,253.72 元、100,275,273.5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0%、31.00%、27.01%、22.32%,其真实性、完整性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师将销售费用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销售费用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② 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复核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③ 走访推广服务商,访谈合作原因、合作规模、合法合规情况等,取得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关联关系《承诺函》;

④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推广服务商工商

信息；将推广服务商工商上显示的人员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⑤ 对发生额进行抽凭检查，检查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⑥ 检查推广服务合作协议，对其协议内容项目检查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对市场费用进行函证；

⑦ 执行销售费用截止性测试，评价销售费用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济人药业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普仁饮片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新正药业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普康中药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宏方药业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普惠医药	-	-	合并	合并
中药研究院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注：普惠医药于2021年9月17日注销，因此2021年末已不属于合并范围内。

五、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

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

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

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

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

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B.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 如: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 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①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

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

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 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 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

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收入(2020年1月1日以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出口产品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确认收入的实现；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CIF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 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出口产品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确认收入的实现；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CIF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业务流程、实物流转情况等，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如下：

销售模式	业务流程及实物流转情况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直销	<p>直销客户包括医疗机构、连锁药店、制药厂等, 各类客户业务流程及实物流转情况类似, 具体如下:</p> <p>(1) 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对销售产品、货物发运、验收及退换货处理、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关键事项进行约定。</p> <p>(2)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 客户通过订单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指令,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备货, 如客户对产品性状有特别要求,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专门的采购、生产计划。</p> <p>(3) 完成生产备货后, 除客户自提外, 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交付后, 公司向其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p>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单	客户签收日
经销	<p>经销客户包括医药商业公司、传统经销商等, 具体业务流程及实物流转情况如下:</p> <p>(1) 对于医药商业公司客户, 公司参加各地区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 并通过医药商业公司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公司与作为配送商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按照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后以买断销售方式销售给配送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 客户通过订单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备货, 完成生产备货后, 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后续由其自主决定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并交付产品, 产品经客户签收交付后, 公司向其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p> <p>(2) 对于传统经销商客户, 其向公司采购药品后, 经自主推广后向下游客户销售药品。国内经销业务流程与实物流转情况与直销客户相似, 国外经销商主要为公司参股公司德国药信,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 日常以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 相关产品由公司委托货代公司经海关报关出口, 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 并委托第三方航运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对方指定地点, 交付对方提单后, 购销双方结算货款。</p>	<p>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p> <p>出口销售: 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方式下, 以货物报关出口确认收入的实现; 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CIF 方式下, 以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确认收入。</p>	客户签收单/报关单	客户签收日/报关日

报告期内,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大理药业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销售合同, 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未披露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嘉应制药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	客户签	客户签收后确

可比公司	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	收单	认
新天药业	<p>(1) 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并执行标准合同，不允许非产品质量原因的退货，公司将产品提货视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p> <p>(2) 公司与连锁药店等终端销售客户签订并执行标准合同的部分，在提货开票时确认收入；不能签订或执行标准合同的部分，按照取得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如不能取得代销清单，在合同约定的退货期限届满与销售回款孰早确认收入。</p>	提货单/代销清单	客户提货/取得代销清单时点
粤万年青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收到产品并签收后，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且产品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单	客户签收后确认
汇群中药	公司自产中药饮片、中药材及其他产品销售在发出商品并办理完交货手续后，以客户验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未披露	客户验收时点
香雪制药	对于根据销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约义务条件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单据，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客户签收单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太龙药业	本公司销售药品制剂、中药饮片、中药材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货物发出后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未披露	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
红日药业	<p>(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收货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FOB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装运离港，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CIF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并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未披露	<p>内销：客户验收时点</p> <p>外销：完成报关出口或交付客户指定地点</p>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产品主要在取得客户控制权，即经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经报关出口或交付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退换货的相关约定、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或订单，客户不存在无条件退货的权利，如有退货需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跨期退货金额分别为 114.98 万元、41.24 万元、37.34 万元、23.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06%、0.05%、0.05%，影响程度较小。针对经协商确定后收到的退货，发行人进行冲减营业收入和对应营业成本，并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存货及税金会计处理。

3、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相关约定、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部分连锁药店直销客户存在约定返利情况，报告期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38.69 万元、26.15 万元、25.32 万元和 5.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03%、0.01%，影响较小。

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的返利兑现时间，均通过票折的方式兑现。返利客户后续购进发行人产品时，发行人以扣减销售返利后的净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体现为销售收入的冲减；对于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通过票折发生的销售返利，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返利协议》约定的返利条款以及当期各返利客户的销售情况计算当期应承担的销售返利，并相应冲减当期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2021年1月1日以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七）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

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适用）”、“（二十三）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中成药及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取得的收入，且全部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4,409,724.76	-4,409,724.76	-
合同负债	-	3,902,411.29	3,902,411.29
其他流动负债	-	507,313.47	507,313.47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3,798,776.45	-3,798,776.45	-
合同负债	-	3,361,749.07	3,361,749.07
其他流动负债	-	437,027.38	437,027.38

(3)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7,702,935.64	7,702,935.64
负债：			
租赁负债	-	6,586,279.30	6,586,27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16,656.34	1,116,656.34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638,457.45	638,457.45
负债：			
租赁负债	-	179,308.19	179,30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59,149.26	459,149.26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31-0011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5	4.72	7.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17	601.95	1,500.92	1,888.12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0.17	0.34	0.34	57.7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9.75	-724.16	-773.44	-184.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26	-	-
小计	396.74	-117.41	735.33	1,761.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61	43.29	127.19	267.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4.13	-160.70	608.14	1,493.93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面积及等级计缴	8元、10元或12元/年/m ²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本公司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
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20%
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20%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20%
安徽普惠医药有限公司	20%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7年11月7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1181，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依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至2020年11月7日。2020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0月30日。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普惠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植物类中药饮片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纳税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和原因

(一) 2022年6月末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957.26	534.68	79.03%	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增加，为加大生产预付燃料动力款等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5.51	156.37	184.91%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以及上市中介费用资本化的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39,816.48	27,847.40	42.98%	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在建项目转固及配套设备相应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009.10	13,108.35	-77.04%	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在建项目及配套设施安装完毕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66	336.71	-38.33%	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14	422.15	42.40%	主要系公司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435.50	1,646.51	47.92%	主要系利润增加致使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7.80	113.34	2,192.07%	主要系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28.79	1,121.67	45.21%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010.74	10,311.26	35.88%	主要系专用于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提取车间等工程项目专项借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9,874.95	5,271.49	87.33%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二) 2021年末/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251.72	2,219.97	46.48%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49.27	1,355.26	-59.47%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92.60	-100.00%	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6.37	76.40	104.66%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及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7,847.40	20,507.15	35.79%	主要系研发中心、中试车间项目转固以及购置相应配套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13,108.35	7,671.11	70.88%	主要系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提取车间、综合仓库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13.47	-	-	主要系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加报表科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1	218.69	53.97%	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15	1,453.90	-70.96%	主要系上期末预付的设备在本期到货所致
应付账款	26,469.01	16,424.88	61.15%	主要系中药材采购规模增加及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62.68	277.57	-41.39%	主要系收到的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4	444.53	-74.5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已偿还,但因从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长期借款	10,311.26	-	-	主要系专用于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提取车间等工程项目专项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608.55	-	-	主要系从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加报表科目所致
实收资本	36,181.00	5,000.00	623.62%	主要系股改影响及当期进行了增资所致
资本公积	3,441.02	-	-	主要系股改影响及当期进行了增资所致
盈余公积	428.79	2,609.28	-83.57%	主要系股改及根据股改后母公司增加的净利润新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5,271.49	24,378.36	-78.38%	主要系股改及股改后新增净利润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551.95	1,378.92	-59.97%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5.89	103.19	41.38%	主要系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6.76	-359.78	40.85%	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2.16	-328.19	56.06%	主要系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72	7.50	-37.1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2	17.81	-58.91%	主要系质量扣款、废品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1.58	127.53	-179.65%	主要系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三) 2020年末/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948.36	3,121.49	90.56%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55.26	639.48	111.93%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60	164.34	78.05%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40	27.50	177.84%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	264.80	-100.00%	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7,671.11	3,356.18	128.57%	主要系研发中心、中试车间、中药配方颗粒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69	146.38	49.40%	主要系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90	31.16	4,566.39%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8,571.81	28,206.47	36.75%	主要系根据企业流动资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6,424.88	12,162.46	35.05%	主要系中药材采购规模增加及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	440.97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合同约定的预收货款列报于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77.57	-	-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合同约定的预收货款列报于合同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53	5,671.22	-92.1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应付款	-	444.53	-100.00%	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盈余公积	2,609.28	1,765.66	47.78%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且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4,378.36	16,833.98	44.82%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103.19	65.66	57.15%	主要系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9.78	-195.92	83.64%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8.19	-85.98	281.70%	主要系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50	-	-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81	9.99	78.16%	主要系质量扣款、废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91.24	194.37	307.08%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7.53	601.51	-78.80%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5	1.13	0.95	0.89
速动比率(倍)	0.86	0.75	0.63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7	62.36	67.32	7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49.61	61.83	65.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15	2.34	2.82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62	1.60	1.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55.69	12,534.86	12,659.08	16,742.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2	7.47	6.41	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7	1.15	2.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2	0.57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3.46	9,517.08	9,388.00	12,728.16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39.33	9,677.78	8,779.86	11,234.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	3.29	2.99	2.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27	6.54	4.8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⑦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⑩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3.45	0.18	0.18
	2021年度	25.35	0.27	0.27
	2020年度	32.40	-	-
	2019年度	71.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2.71	0.17	0.17
	2021年度	25.78	0.28	0.28
	2020年度	30.30	-	-
	2019年度	63.04	-	-

注: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

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4,922.29	80,539.47	10.12%	73,136.11	-7.25%	78,856.64
营业成本	21,881.15	38,095.83	22.63%	31,066.43	-3.78%	32,287.96
期间费用	14,625.01	30,800.40	-1.67%	31,323.17	-5.99%	33,319.02
营业利润	7,611.30	10,139.67	-1.45%	10,288.97	-23.86%	13,514.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75	-724.16	-6.37%	-773.44	319.49%	-184.38
利润总额	7,461.55	9,415.50	-1.05%	9,515.53	-28.61%	13,329.67
净利润	6,603.46	9,517.08	1.37%	9,388.00	-26.24%	12,72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39.33	9,677.78	10.23%	8,779.86	-21.85%	11,234.23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921.99	100.00%	80,537.00	100.00%	73,132.90	100.00%	78,854.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30	0.00%	2.47	0.00%	3.21	0.00%	1.90	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4,922.29	100.00%	80,539.47	100.00%	73,136.11	100.00%	78,85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接近 1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 分产品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药	21,350.04	47.53%	31,600.84	39.24%	32,947.56	45.05%	38,117.79	48.34%
中药饮片	20,914.47	46.56%	40,371.72	50.13%	34,510.65	47.19%	37,655.10	47.75%
中药配方颗粒	2,461.94	5.48%	8,119.51	10.08%	5,343.06	7.31%	2,957.04	3.75%
其他	195.54	0.44%	444.93	0.55%	331.63	0.45%	124.82	0.16%
合计	44,921.99	100.00%	80,537.00	100.00%	73,132.90	100.00%	78,854.7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除前述产品以外，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也搭配销售少量中药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的具体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①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的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疏风解毒胶囊	20,532.48	96.17%	29,903.46	94.63%	30,585.58	92.83%	35,504.69	93.14%
蒲地蓝消炎片	595.82	2.79%	1,462.12	4.63%	2,115.23	6.42%	2,370.82	6.22%
其他	221.74	1.04%	235.26	0.74%	246.75	0.75%	242.27	0.64%
合计	21,350.04	100.00%	31,600.84	100.00%	32,947.56	100.00%	38,117.7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中成药的核心产品为疏风解毒胶囊,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均达到 90%以上,保持较高占比。除此以外,公司同时自产销售蒲地蓝消炎片等其他中成药产品。

②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收入分别为 37,655.10 万元、34,510.65 万元、40,371.72 万元和 20,914.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5%、47.19%、50.13%和 46.56%,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中药饮片品种较为齐全,且产品质量把控较为严格,品种共计超过 700 种,各中药饮片品种的收入占比较为分散。

③中药配方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收入分别为 2,957.04 万元、5,343.06 万元、8,119.51 万元和 2,461.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7.31%、10.08%和 5.48%,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较低,2019-2021 年度呈现较为乐观的增长趋势。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品种较为齐全,且品质较好,品种共计超过 500 种,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收入占比较为分散。2022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家药监局颁布了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受此政策影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进入产品标准转换期,未来伴随着公司产品标准转换完成,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有望恢复并进一步提升。

(2) 分地域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0,141.13	44.84%	27,892.73	34.63%	23,137.93	31.64%	24,678.41	31.30%
华中地区	9,178.22	20.43%	19,593.13	24.33%	19,478.25	26.63%	20,328.96	25.78%
东北地区	5,956.45	13.26%	13,749.92	17.07%	11,220.41	15.34%	13,142.90	16.67%
华南地区	3,785.69	8.43%	5,551.19	6.89%	4,654.26	6.36%	6,481.36	8.22%
西南地区	2,443.41	5.44%	5,459.81	6.78%	5,295.95	7.24%	4,665.26	5.92%
华北地区	1,977.60	4.40%	4,178.91	5.19%	5,108.35	6.99%	6,238.29	7.9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1,433.49	3.19%	3,312.91	4.11%	3,818.86	5.22%	3,091.59	3.92%
海外地区	6.01	0.01%	798.42	0.99%	418.88	0.57%	227.98	0.29%
合计	44,921.99	100.00%	80,537.00	100.00%	73,132.90	100.00%	78,854.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华中和东北区域，三个区域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73.74%、73.61%、76.03%和78.53%。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分别为227.98万元、418.88万元、798.42万元和6.01万元，主要系向参股子公司德国药信销售中药配方颗粒等药品的相关收入，2019-2021年度，随着欧盟等境外市场对于中医药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海外收入水平得以稳步提升，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冲击及德国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德国药信的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业务扩张的速度放缓，向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相应下滑。

(3) 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0,749.16	46.19%	40,294.53	50.03%	39,681.73	54.26%	47,411.39	60.12%
直销	24,172.83	53.81%	40,242.47	49.97%	33,451.17	45.74%	31,443.35	39.88%
合计	44,921.99	100.00%	80,537.00	100.00%	73,132.90	100.00%	78,85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的占比总体较为均衡。其中，公司中成药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采取学术推广+配送商的销售模式，因此下游客户以作为配送商的医药商业公司为主；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产品采用直供终端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以医疗机构为主。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中成药	21,350.04	31,600.84	-4.09%	32,947.56	-13.56%	38,117.79
中药饮片	20,914.47	40,371.72	16.98%	34,510.65	-8.35%	37,655.10
中药配方颗粒	2,461.94	8,119.51	51.96%	5,343.06	80.69%	2,957.04
其他	195.54	444.93	34.17%	331.63	165.69%	124.82
合计	44,921.99	80,537.00	10.12%	73,132.90	-7.26%	78,854.7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54.74 万元、73,132.90 万元、80,537.00 万元和 44,921.99 万元，总体有所波动，具体而言：2020 年主要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管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得以回升，并较 2019 年度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等，报告期各期前述两类药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中成药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6%、99.25%、99.26% 和 98.96%。

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疏风解毒胶囊	平均单价(元/万粒)	7,767.94	7,687.55	7,747.37	7,807.99
	销量(万粒)	26,432.35	38,898.53	39,478.67	45,472.24
	收入(万元)	20,532.48	29,903.46	30,585.58	35,504.69
蒲地蓝消炎片	平均单价(元/万片)	604.67	621.45	622.73	601.03
	销量(万片)	9,853.67	23,527.47	33,967.38	39,446.25
	收入(万元)	595.82	1,462.12	2,115.23	2,370.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等中成药产品的销售单价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销量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医院的就诊人数大幅下降，此外，由于新冠疫情防控下要求全国人

民在公众场合佩戴口罩,流感传播相较于以往年度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流感患病率下降明显,从而导致呼吸道疾病药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销量在 2020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管控,疏风解毒胶囊的销量趋稳。2022 年 1-6 月,国内部分区域疫情有所反复的背景下,疏风解毒胶囊作为《新冠肺炎诊疗方案》推荐中成药,被上海市奉贤区、松江区及六安市、淮南市等多个地市纳入政府部门主导的抗疫药品采购清单,产品销量明显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蒲地蓝消炎片销量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蒲地蓝终端销售金额变化幅度为-2.63%,市场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蒲地蓝主要生产企业济川药业(600566.SH)、方盛制药(603998.SH)等相关产品销售整体呈上升趋势。在市场容量的下降、主要生产企业出货量提升两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发行人蒲地蓝市场份额被挤占,销量逐年下滑。

(2) 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96.14	96.94	94.56	95.12
销量(吨)	2,175.49	4,164.60	3,649.55	3,958.52
收入(万元)	20,914.47	40,371.72	34,510.65	37,655.1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655.10 万元、34,510.65 万元、40,371.72 万元和 20,914.47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但在报告期内总体提升的趋势。具体而言:在平均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平均售价较为稳定,但因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品种超过 700 种,不同产品的定价差异较大,因此各年整体平均单价因不同产品具体销量差异而导致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在 94 元/千克~97 元/千克的区间范围内。在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中药饮片销量在 2020 年有所下降,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管控,销量在 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回升较快。

(3) 中药配方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元/千克）	847.58	923.34	892.11	966.54
销量（吨）	29.05	87.94	59.89	30.59
收入（万元）	2,461.94	8,119.51	5,343.06	2,957.04

由上表可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57.04 万元、5,343.06 万元、8,119.51 万元和 2,461.94 万元，2019-2021 年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2022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收入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具体而言，在平均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平均售价较为稳定，但因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品种超过 500 种，不同产品的定价差异较大，因此各年整体平均单价因不同产品具体销量差异而导致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在 847.58~966.54 元/千克的区间范围内。

在销量方面，报告期各期中药配方颗粒的销量分别为 30.59 吨、59.89 吨、87.94 吨和 29.05 吨，2019-2021 年，中药配方颗粒销售规模的快速提升主要源于公司作为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安徽省内实现了较早的市场布局，且受安徽省内医疗机构认可度较高，在中药配方颗粒整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容的大背景下，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速较快。2022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家药监局颁布了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受此政策影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进入产品标准转换期，未来伴随着公司产品标准转换完成，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有望恢复并进一步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由于冬季为呼吸系统疾病高发季节，因此每年的第一、第四季度呼吸系统疾病药物需求较为旺盛，故而疏风解毒胶囊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648.86	32.38%	9,449.97	31.60%	15,948.80	52.14%	12,808.17	36.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13,883.62	67.62%	3,441.20	11.51%	695.60	2.27%	7,409.75	20.87%
第三季度	-	-	4,767.66	15.94%	4,209.02	13.76%	5,245.59	14.77%
第四季度	-	-	12,245.06	40.95%	9,732.16	31.82%	10,041.18	28.28%
合计	20,532.48	100.00%	29,903.89	100.00%	30,585.58	100.00%	35,504.69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至2021年度，疏风解毒胶囊第一、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显著高于第二、第三季度。

2022年1-6月，在国内部分区域疫情有所反复的背景下，疏风解毒胶囊作为《新冠肺炎诊疗方案》推荐中成药，被上海市奉贤区、松江区及六安市、淮南市等多个地市纳入政府部门主导的抗疫药品采购清单，相关收入主要发生在2022年第二季度，导致疏风解毒胶囊该期间收入明显上涨。

除疏风解毒胶囊外，发行人其他产品收入受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小。

4、产销量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与收入的情况如下：

大类	年份	产量	产量变动率	销量	销量变动率	收入	收入变动率
中成药-胶囊剂(万粒)	2019年	52,962.03	-	46,758.38	-	35,642.52	-
	2020年	47,142.43	-10.99%	40,933.60	-12.46%	30,729.98	-13.78%
	2021年	32,874.36	-30.27%	40,140.93	-1.94%	30,048.61	-2.22%
	2022年1-6月	27,851.33	-15.28%	27,025.88	-32.67%	20,614.17	-31.40%
中成药-片剂(万片)	2019年	35,698.41	-	39,445.99	-	2,370.73	-
	2020年	34,499.05	-3.36%	34,044.18	-13.69%	2,131.93	-10.07%
	2021年	23,415.39	-32.13%	23,634.03	-30.58%	1,484.48	-30.37%
	2022年1-6月	8,708.61	-62.81%	9,917.99	-58.04%	611.76	-58.79%
中药配方颗粒(吨)	2019年	34.35	-	30.59	-	2,957.04	-
	2020年	61.20	78.17%	59.89	95.78%	5,343.06	80.69%
	2021年	105.45	72.30%	87.94	46.84%	8,119.51	51.96%
	2022年1-6月	27.68	-73.75%	29.05	-66.97%	2,461.94	-69.68%
中药饮	2019年	3,927.81	-	3,755.60	-	37,655.10	-

大类	年份	产量	产量变动率	销量	销量变动率	收入	收入变动率
片(吨)	2020年	3,527.55	-10.19%	3,443.50	-8.31%	34,510.65	-8.35%
	2021年	4,065.89	15.26%	3,923.59	13.94%	40,371.72	16.98%
	2022年1-6月	2,005.66	-50.67%	2,041.86	-47.96%	20,914.47	-48.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与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一致,具有匹配性,当期产量与销量变动幅度的不同主要系库存影响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881.04	100.00%	38,094.14	100.00%	31,064.92	100.00%	32,286.16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0.12	0.00%	1.70	0.00%	1.51	0.00%	1.80	0.01%
合计	21,881.15	100.00%	38,095.83	100.00%	31,066.43	100.00%	32,287.9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均接近100%。

2、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药	4,741.30	21.67%	7,819.65	20.53%	6,607.59	21.27%	8,139.20	25.21%
中药饮片	15,867.60	72.52%	27,229.74	71.48%	22,119.12	71.20%	22,953.15	71.09%
中药配方颗粒	1,058.62	4.84%	2,657.17	6.98%	2,074.96	6.68%	1,097.76	3.40%
其他	213.52	0.98%	387.58	1.02%	263.25	0.85%	96.05	0.30%
合计	21,881.04	100.00%	38,094.14	100.00%	31,064.92	100.00%	32,286.16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235.81	83.34%	31,088.75	81.61%	25,153.08	80.97%	27,174.98	84.17%
直接人工	1,215.36	5.55%	2,367.73	6.22%	1,871.99	6.03%	2,066.58	6.40%
制造费用	1,835.30	8.39%	3,515.22	9.23%	3,000.27	9.66%	3,044.60	9.43%
运费	594.57	2.72%	1,122.44	2.95%	1,039.58	3.35%	-	-
合计	21,881.04	100.00%	38,094.14	100.00%	31,064.92	100.00%	32,286.1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是主要组成部分，各期占比分别为84.17%、80.97%、81.61%和83.34%。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计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的构成占比较为稳定。

(三) 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3,040.95	100.00%	42,442.87	100.00%	42,067.98	100.00%	46,568.58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0.18	0.00%	0.77	0.00%	1.70	0.00%	0.10	0.00%
综合毛利	23,041.13	100.00%	42,443.64	100.00%	42,069.68	100.00%	46,56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46,568.58万元、42,067.98万元、42,442.87万元和23,040.95万元，各年占比均接近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中成药	16,608.74	72.08%	23,781.19	56.03%	26,339.98	62.61%	29,978.59	64.38%
中药饮片	5,046.87	21.90%	13,141.99	30.96%	12,391.53	29.46%	14,701.95	31.57%
中药配方颗粒	1,403.32	6.09%	5,462.34	12.87%	3,268.10	7.77%	1,859.28	3.99%
其他	-17.98	-0.08%	57.35	0.14%	68.38	0.16%	28.77	0.06%
合计	23,040.95	100.00%	42,442.87	100.00%	42,067.98	100.00%	46,568.58	100.00%

注：毛利贡献率=产品毛利额/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销售，合计毛利贡献率分别达到 95.95%、92.07%、87.00%和 93.98%。同时，2019-2021 年度，随着报告期内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提升，对应毛利贡献率也从 3.99% 提升至 12.87%。2022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受到国家标准颁布的影响，收入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毛利贡献率相应下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成药	77.79%	75.25%	79.95%	78.65%
中药饮片	24.13%	32.55%	35.91%	39.04%
中药配方颗粒	57.00%	67.27%	61.17%	62.88%
其他	-9.20%	12.89%	20.62%	23.05%
合计	51.29%	52.70%	57.52%	59.06%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06%、57.52%、52.70% 和 51.29%，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中药材市场价格呈较快增长趋势，导致公司中药材采购单价有所上涨，而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各省市挂网/中标价格确定且通常维持较长周期，中药饮片产品客户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向该类客户申请销售价格调整的周期通常较长，导致销售单价的变动滞后于采购单价的变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和行业整体市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疏风解毒胶囊

单位：元/万粒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7,767.94	7,687.55	7,747.37	7,807.99
单位成本	1,463.60	1,532.55	1,212.82	1,311.01
毛利率	81.16%	80.06%	84.35%	83.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疏风解毒胶囊产品的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下降，保持在 80%-85%的区间范围内。公司疏风解毒胶囊产品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需投入较高的业务推广费用，因此产品定价及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就平均售价而言，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807.99 元/万粒、7,747.37 元/万粒、7,687.55 元/万粒和 7,767.94 元/万粒，因报告期内公司疏风解毒胶囊主要按各省市挂网/中标价扣除商业配送公司的相关费用后确定销售价格，在终端医院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平均销售单价波动较小。

就单位成本而言，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311.01 元/万粒、1,212.82 元/万粒、1,532.55 元/万粒和 1,463.60 元/万粒，各年单位成本的波动原因如下：

2020 年，疏风解毒胶囊单位成本由 1,311.01 元/万粒略有下降至 1,212.82 元/万粒，主要原因包括：①疏风解毒胶囊 2019 年销售情况较好，公司根据下游市场反馈情况，对后续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具备较强的信心，因此 2019 年第四季度排产量较大，占全年产量比例 35.38%，从而摊薄了当期产出药品的单位成本，继而导致 2019 年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较低，并在 2020 年得到消化；②2020 年因公司享受社保、公积金减免优惠政策，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2021 年，单位成本上升较多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排产策略，因此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公

司各期产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滑,对应 2020 年末的库存商品以及 2021 年新生产的产品单位固定制造费用上涨较多;另一方面,2021 年中药材市场价格受频繁的自然灾害和种植成本上升、中药材质量监管力度加大等因素综合影响而上涨较快,从而导致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22 年上半年国内部分区域疫情有所反复,上海市奉贤区、松江区及六安市、淮南市等多个地市将疏风解毒胶囊纳入政府部门主导的抗疫药品采购清单,订单量增长推动产量增加,进而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毛利率较高,且呈现稳中略有下降的变动趋势。

②蒲地蓝消炎片

单位:元/万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售价	604.67	621.45	622.73	601.03
单位成本	624.06	603.75	464.44	470.43
毛利率	-3.21%	2.85%	25.42%	21.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蒲地蓝消炎片产品的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其中 2021 年下降较多。因公司蒲地蓝消炎片为非独家产品,非独家产品具有竞争程度激烈、市场成熟度及同质化程度高等特点,因而导致在毛利率方面与独家品种疏风解毒胶囊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蒲地蓝消炎片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就平均售价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蒲地蓝消炎片的平均销售单价保持在 601.03 元/万片至 622.73 元/万片之间,总体保持稳定;

就单位成本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蒲地蓝消炎片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470.43 元/万片、464.44 元/万片、603.75 元/万片和 624.06 元/万片。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为稳定;2021 年,蒲地蓝消炎片与疏风解毒胶囊一样受到单位固定制造费用以及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影响,平均单位成本上涨较多。2022 年 1-6 月,蒲地蓝消炎片受到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影响,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略有上涨。

综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蒲地蓝消炎片的毛利率低于疏风解毒胶囊,且呈现2019-2020年较为稳定,2021-2022年1-6月下降的整体变动趋势。

(2) 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96.14	96.75	94.56	95.12
单位成本	72.94	65.25	60.61	57.98
毛利率	24.13%	32.55%	35.91%	39.04%

由上表可知,公司中药饮片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39.04%、35.91%、32.55%和24.13%,具体分析如下:

就平均售价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保持在94元/千克-97元/千克的区间范围内,平均售价的波动主要受不同客户、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占比影响较大。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客户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向该类客户申请销售价格调整的周期通常较长,导致销售单价的变动滞后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

就平均成本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57.98元/千克、60.61元/千克、65.25元/千克和72.94元/千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平均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系中药材采购价格上升所导致。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因公司中药饮片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滞后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导致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3) 中药配方颗粒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847.58	923.34	892.11	966.54
单位成本	364.46	302.17	346.45	358.81
毛利率	57.00%	67.27%	61.17%	62.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波动,保持在 57%-68% 的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内导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如下:

就平均售价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保持在 847.58 元/千克-966.54 元/千克的区间范围内,平均单价的波动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报告期内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销售的产品类别占比及客户构成变动较大,从而导致各年间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波动。

就单位成本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58.81 元/千克、346.45 元/千克、302.17 元/千克和 364.46 元/千克,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9-2021 年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量规模提升较快,对应单位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所导致。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有所上升,除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以外,主要系 2021 年 11 月起执行的中药配方颗粒新规影响所致,一方面中药配方颗粒正处于省标向国标的转换阶段,公司排产量的下降导致对应单位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提升;另一方面,因国标对中药配方颗粒的药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直接材料单耗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排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分摊固定制造费用变动、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和单耗上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波动。

(4) 主要产品售价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其中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收入主要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位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 主要产品售价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平均价格 下降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成药	1%	-0.48%	-0.39%	-0.45%	-0.48%
中药饮片	1%	-0.47%	-0.50%	-0.47%	-0.48%
中药配方颗粒	1%	-0.05%	-0.10%	-0.07%	-0.04%

注: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敏感性分析是指在销量、单位成本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②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平均成本 上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成药	1%	-0.11%	-0.10%	-0.09%	-0.10%
中药饮片	1%	-0.36%	-0.34%	-0.30%	-0.29%
中药配方颗粒	1%	-0.02%	-0.03%	-0.03%	-0.01%

注:单位成本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敏感性分析指在销量、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类别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成药业务可比公司	大理药业	中药	68.20%	73.21%	73.28%	75.15%
	嘉应制药	医药行业	70.24%	75.30%	73.02%	78.51%
	新天药业	药品	78.44%	79.28%	78.01%	78.98%
	粤万年青	药品	72.97%	72.04%	71.52%	72.43%
	平均值			74.57%	74.96%	73.96%
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比公司	汇群中药	中药饮片	26.13%	25.92%	27.79%	25.41%
	香雪制药	中药材	24.44%	23.23%	25.66%	25.74%
	太龙药业	中药饮片	未披露	26.95%	23.75%	28.00%
	红日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	65.10%	69.74%	71.16%	76.00%
	平均值			38.56%	36.46%	37.09%
-	发行人	中成药	77.79%	75.25%	79.95%	78.65%
		中药饮片	24.13%	32.55%	35.91%	39.04%
		中药配方颗粒	57.00%	67.27%	61.17%	62.88%

资料来源: 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太龙药业中药饮片业务主

要通过提供煎药服务来开展,因自2020年起采用新收入准则而将中药饮片配药服务相关成本、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其毛利率按2019年口径进行计算。

具体分析如下:

①中成药业务毛利率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理药业	中药	68.20%	73.21%	73.28%	75.15%
嘉应制药	医药行业	70.24%	75.30%	73.02%	78.51%
新天药业	药品	78.44%	79.28%	78.01%	78.98%
粤万年青	药品	75.02%	72.04%	71.52%	72.4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2.97%	74.96%	73.96%	76.27%
发行人	中成药	77.79%	75.25%	79.95%	78.65%

资料来源: 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中成药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76.27%、73.96%、74.96%和72.97%,总体分布在71.52%-79.28%的区间范围内,发行人报告期内78.65%、79.95%、75.25%和77.79%的毛利率水平总体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① 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毛利率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群中药	中药饮片	26.13%	25.92%	27.79%	25.41%
香雪制药	中药材	24.44%	23.23%	25.66%	25.74%
太龙药业	中药饮片	未披露	26.95%	23.75%	28.00%
红日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	65.10%	69.74%	71.16%	76.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8.56%	36.46%	37.09%	38.79%
发行人	中药饮片	24.13%	32.55%	35.91%	39.04%
	中药配方颗粒	57.00%	67.27%	61.17%	62.88%

资料来源: 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太龙药业中药饮片业务主要通过提供煎药服务来开展,因自2020年起采用新收入准则而将中药饮片配药服务相关成本、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其毛利率按2019年口径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红日药业主要经营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报告期内其对应产品65.10%-76.00%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相符。

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和太龙药业主要经营中药饮片或中药材业务，其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分布在 23.23%-28.00% 的区间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中药饮片 24.13%-39.04% 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以下原因所导致：

A.因不同地区对于中药认可程度以及市场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地区医疗机构采购中药饮片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东北和华北地区受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回款情况、定价模式等因素影响，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在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合计在 30% 左右，而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和太龙药业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及华中地区，公司中药饮片产品报告期内华南、华东及华中地区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8.66%、25.12% 和 20.65% 和 13.7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

B.不同的客户群体因对中药饮片质量要求有所区别也对毛利率有所影响，例如公立医院通常对中药饮片的质量和供货稳定性要求较高，而连锁药店、个人诊所以及制药企业更追求价格的经济实惠，从而向公立医院的销售毛利率通常高于连锁药店、个人诊所和制药企业。

根据汇群中药公开披露资料，2019 年和 2020 年，其连锁药店类客户销售毛利率为 23.58% 和 25.35%，而医院类客户销售毛利率高达 47.52% 和 48.09%，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的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而汇群中药、香雪制药的客户群体中制造企业和连锁药店的占比较高，由此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中药饮片业务因销售区域以及客户群体差异而导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027.53	22.32%	21,751.63	27.01%	22,669.84	31.00%	24,839.26	31.50%
管理费用	2,727.16	6.07%	4,772.53	5.93%	4,676.20	6.39%	4,629.86	5.87%
研发费用	962.36	2.14%	2,652.62	3.29%	2,185.13	2.99%	1,772.66	2.25%
财务费用	907.96	2.02%	1,623.63	2.02%	1,791.99	2.45%	2,077.24	2.63%
合计	14,625.01	32.56%	30,800.40	38.24%	31,323.17	42.83%	33,319.02	42.2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发生额分别为 33,319.02 万元、31,323.17 万元、30,800.40 万元和 14,625.01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5%、42.83%、38.24% 和 32.56%。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中有降，主要系采用不同业务模式的产品结构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变动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费	7,483.80	74.63%	16,752.63	77.02%	17,709.94	78.12%	18,708.94	75.32%
职工薪酬	1,568.14	15.64%	2,792.68	12.84%	3,064.49	13.52%	2,747.22	11.06%
差旅费	210.35	2.10%	592.58	2.72%	448.32	1.98%	702.76	2.83%
业务招待费	237.87	2.37%	498.59	2.29%	376.06	1.66%	375.67	1.51%
营销管理费	128.87	1.29%	416.80	1.92%	490.90	2.17%	616.21	2.48%
办公费	214.96	2.14%	346.92	1.59%	253.47	1.12%	203.14	0.82%
房租及物业费	57.04	0.57%	158.56	0.73%	198.36	0.87%	178.89	0.72%
折旧费	84.78	0.85%	150.32	0.69%	56.30	0.25%	36.24	0.15%
运输费	-	0.00%	-	-	-	-	1,088.09	4.38%
其他费用	41.72	0.42%	42.54	0.20%	72.00	0.32%	182.09	0.73%
合计	10,027.53	100.00%	21,751.63	100.00%	22,669.84	100.00%	24,83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839.26 万元、22,669.84 万元、21,751.63 万元和 10,027.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0%、31.00%、27.01% 和 22.3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学术推广费和职工薪酬构成，

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6.38%、91.64%、89.86% 和 90.2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1) 学术推广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8,708.94 万元、17,709.94 万元、16,752.63 万元和 7,483.8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32%、78.12%、77.02% 和 74.63%。学术推广费具体包括学术会议费、推广拜访费、市场管理费等，各项服务所归集内容具体列示如下：

学术推广费分类	费用归集内容
学术会议费	推广商为推广发行人产品举办的院级会议、科室级会议等学术推广活动所发生的开支。工作内容包括组织医护人员出席会议、宣传产品药性、药理等
推广拜访费	推广商对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客户进行拜访并反馈拜访信息所发生的支出。工作内容包括传递产品定位、特点、药理药效、市场竞争情况、联合用药方案以及相关适应症最新临床用药情况等信息，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市场管理费	推广商对约定的区域内的商业配送公司、医院及对应用药科室进行信息搜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工作内容包括区域内配送公司、医院信息搜集，物流、库存信息管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学术推广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学术会议费	381.02	1,254.84	1,215.39	3,490.73
推广拜访费	5,331.96	11,025.24	11,265.76	10,958.67
市场管理费	1,770.82	4,472.55	5,228.79	4,259.54
合计	7,483.80	16,752.63	17,709.94	18,708.94

发行人中成药业务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在特定区域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来提升公司药品的销售规模，并依据不同服务内容向推广服务商支付费用。

发行人在选取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时，会对推广服务商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通常重点考量其推广人员数量以及推广人员从业经验及业务能力。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拥有药品推广的渠道优势，具备推广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此外，发行人主要推广商具备充足的推广人员，人员数量与经营规模总体匹配。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市场推广商管理办法》，与推广服务商均签署合作协议，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公司专门设立了合规部对推广服务商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每一个结算项目均有相应成果文件作为支持，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验收合格后，公司据此结算并支付，相关支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用与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成药业务	学术推广费	6,466.77	14,484.46	15,818.70	17,407.09
	销售收入	21,350.04	31,600.84	32,947.56	38,117.79
	学术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30.29%	45.84%	48.01%	45.67%
中药配方颗粒业务	学术推广费	1,017.03	2,268.17	1,891.24	1,301.85
	销售收入	2,461.94	8,119.51	5,343.06	2,957.04
	学术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41.31%	27.93%	35.40%	44.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下学术推广费金额与对应业务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就中成药业务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学术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7%、48.01%、45.84%和30.29%，2019-2021年度，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22年1-6月有所下降。2020年占比略高，主要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虽然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也受到一定限制，但公司中成药业务以呼吸道疾病治疗用药疏风解毒胶囊为主，在医疗机构就诊量下降明显，尤其因要求佩戴口罩、减少聚集等疫情管控措施，呼吸道感染病感染率下降较多，公司中成药业务销售额的下降幅度大于学术推广费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2020年学术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2022年1-6月，国内部分区域疫情有所反复的背景下，疏风解毒胶囊作为《新冠肺炎诊疗方案》推荐中成药，被上海市奉贤区、松江区及六安市、淮南市等多个地市纳入政府部门主导的抗疫药品采购清单，该类采购未发生与之直接相关的学术推广费用，因此学术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就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学术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3%、35.40%、27.93%和 41.31%,占比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系以下因素导致:①报告期初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销售规模较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3.75%,公司 2019-2021 年度通过持续增加市场推广,学术推广费从 1,301.85 万元增长至 2,268.17 万元,中药配方颗粒销售规模提升较快,且销售增长率高于推广费的增长比例;②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因主要在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内销售,作为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安徽省内实现了较早的市场布局,且受安徽省内医疗机构认可度较高,从而通过较低的推广成本实现了较快的销售规模增长;③受到 2021 年 11 月起执行的中药配方颗粒新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收入有所下降,因国标、企标切换预计仅对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造成短期影响,发行人仍正常维持日常学术推广活动,从而导致学术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747.22 万元、3,064.49 万元、2,792.68 万元和 1,568.14 万元。2020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末拟通过扩充销售团队成员来进一步推动业务规模的增长所导致,但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销售不及预期,因而公司在 2020 年末决定对销售团队进行优化,因此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3) 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088.09 万元、1,039.58 万元、1,122.44 万元和 594.57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进行归集和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921.99	80,537.00	73,132.90	78,854.74
运输费	594.57	1,122.44	1,039.58	1,088.0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32%	1.39%	1.42%	1.38%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1.42%、1.39%和 1.32%，占比较为稳定。

(4) 业务招待费及营销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和营销管理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991.89 万元、866.96 万元、915.39 万元和 366.74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相符，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19%、1.14%和 0.82%。2022 年 1-6 月，受多地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发行人日常招待活动有所减少，从而导致相关费用有所下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理药业	中成药	55.37%	58.77%	60.18%	62.59%
嘉应制药	中成药	53.05%	57.13%	55.06%	61.15%
新天药业	中成药	49.75%	48.65%	48.72%	49.38%
粤万年青	中成药	44.69%	41.18%	37.49%	38.25%
汇群中药	中药饮片	3.91%	4.01%	4.68%	5.62%
香雪制药	中药饮片	14.89%	12.85%	11.04%	14.19%
太龙药业	中药饮片	8.08%	8.18%	7.22%	13.49%
红日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	31.37%	34.11%	34.10%	42.10%
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		32.64%	33.11%	32.31%	35.85%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		22.32%	27.01%	31.00%	31.50%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85%、32.31%、33.11%和 32.64%，发行人 31.50%、31.00%、27.01%和 22.32%的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较为相符。

就区分业务的销售费用率而言：因行业内中成药业务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生产厂商基于对药品临床适用症、服用剂量进行学术推广的需要，而产生较高的推

广费用,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中成药业务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布在 31.37%-62.59%之间。相较而言,中药饮片业务因药品具有同质化的特点,适用症状系行业内公知信息,从而医疗机构在选择供应商时仅需从药品质量和价格方面进行考量,中药饮片生产厂商无需开展学术推广类活动,因此中药饮片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较低,分布在 3.91%-14.89%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从事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药配方颗粒等业务的经营,从而销售费用率高于中药饮片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而低于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89.32	43.61%	2,310.45	48.41%	1,815.52	38.82%	1,951.33	42.15%
折旧摊销费	271.81	9.97%	610.24	12.79%	548.71	11.73%	580.54	12.54%
业务招待费	279.68	10.26%	553.99	11.61%	690.31	14.76%	601.67	13.00%
办公费	215.57	7.90%	342.09	7.17%	272.60	5.83%	320.48	6.9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5.72	12.31%	336.34	7.05%	200.59	4.29%	210.89	4.55%
存货报废毁损	204.10	7.48%	267.17	5.60%	294.74	6.30%	452.41	9.77%
绿化费用	35.11	1.29%	130.12	2.73%	480.43	10.27%	242.50	5.24%
差旅及车辆费用	45.50	1.67%	125.18	2.62%	116.00	2.48%	138.21	2.99%
修理费	42.36	1.55%	74.51	1.56%	106.99	2.29%	32.34	0.70%
其他费用	108.00	3.96%	22.42	0.47%	150.31	3.21%	99.49	2.15%
合计	2,727.16	100.00%	4,772.53	100.00%	4,676.20	100.00%	4,62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629.86 万元、4,676.20 万元、4,772.53 万元和 2,72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6.39%、5.93%和 6.07%,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折旧摊销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前述 3 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67.68%、65.32%、72.81%和 63.8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薪酬分别为 1,951.33 万元、1,815.52 万元、2,310.45 万

元和 1,189.32 万元，与整体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相符。其中，2020 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有所下降主要为享受社保、公积金减免政策所导致。2021 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上升较快，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相较于 2020 年有所提升，管理人员奖金对应提升；另一方面，在新冠疫情常态化下，为保证管理团队的长期稳定，公司提高了管理团队的薪酬。综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580.54 万元、548.71 万元、610.24 万元和 271.81 万元，主要包括正在使用的办公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接待车辆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和土地使用权摊销额，各期金额总体保持稳定，且随着各年新增、处置长期资产以及部分长期资产折旧或摊销完毕而有所波动。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601.67 万元、690.31 万元、553.99 万元和 27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

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理药业	13.58%	10.80%	9.01%	7.08%
嘉应制药	9.67%	8.83%	8.62%	11.29%
新天药业	12.46%	13.85%	14.45%	14.10%
粤万年青	6.35%	5.94%	5.28%	5.38%
汇群中药	6.53%	5.39%	5.79%	6.42%
香雪制药	12.25%	9.34%	7.96%	8.00%
太龙药业	7.25%	7.21%	7.70%	8.78%
红日药业	6.10%	5.84%	6.75%	7.99%
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	9.27%	8.40%	8.19%	8.63%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	6.07%	5.93%	6.39%	5.87%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为提高可比性，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中粤万年青、红日药业已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大理药业已剔除

非经常性的停工损失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8.63%、8.19%、8.40%和 9.27%，分布区间为 5.28%-14.45%之间。发行人 5.87%、6.39%、5.93%和 6.07%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由于：

一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而新天药业、红日药业、太龙药业等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地处广东省、天津市等经济发达省、市，或具备较高经济水平的各省省会城市，整体而言发行人所处地区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低，管理人员薪酬虽已远高于当地企业平均水平，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或挂牌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以升级管理用长期资产，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发行人。剔除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影响后，发行人其他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962.36	2,652.62	2,185.13	1,772.66
营业收入	44,922.29	80,539.47	73,136.11	78,856.6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14%	3.29%	2.99%	2.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投入	128.55	732.39	427.92	367.72
研发人员薪酬	423.62	887.25	830.07	734.43
折旧及摊销	42.25	86.60	21.77	15.99
技术服务费	244.53	593.32	597.57	256.04
差旅费	31.04	106.29	109.64	165.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费用	92.36	246.78	198.18	233.18
合计	962.36	2,652.62	2,185.13	1,772.66

2019年-2021年,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公司将通过加大在自主研发以及委外合作研发方面的投入,提升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从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和竞争优势。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产品研发项目陆续进入结题或者将要进入结题的阶段,研发直接投入有所减少。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当期发生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预算费用	实施进度
出口欧盟高品质中药配方颗粒的“关键共性”质量标准提升、工艺技术优化及临床应用研究	249.82	45.60	8.33	-	700.00	进行中
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基础及临床研究项目	187.45	646.96	365.72	577.38	3,500.00	进行中
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基础和临床研究	115.43	83.55	193.39	-	1,000.00	进行中
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芍药甘草汤的新药研发	86.62	58.09	327.15	183.86	1,000.00	已结项
发酵品种的规范工艺研究和品种开发	51.16	255.30	-	-	500.00	进行中
基于儿童人群的疏风解毒颗粒重大新药创制研究	40.14	104.63	46.89	66.18	1,710.00	进行中
疏风解毒胶囊等已上市中药工艺优化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26.14	64.21	117.84	32.99	300.00	进行中
基于中医典籍的清金化痰汤等肺系病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	24.05	103.74	111.73	103.67	1,566.74	进行中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开发研究	16.12	273.72	184.56	198.20	1,500.00	进行中
高品质白芍规模化种植及精准扶贫示范研究	5.31	224.09	137.19	125.86	720.00	已结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理药业	0.78%	0.84%	1.32%	0.76%
嘉应制药	1.34%	2.51%	1.72%	2.87%
新天药业	1.53%	2.10%	1.77%	2.73%
粤万年青	3.83%	3.11%	3.09%	2.47%
汇群中药	2.28%	1.89%	2.08%	2.27%
香雪制药	3.44%	3.05%	2.18%	2.20%
太龙药业	5.20%	3.52%	4.49%	4.53%
红日药业	3.41%	2.65%	2.78%	3.65%
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	2.73%	2.46%	2.43%	2.68%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	2.14%	3.29%	2.99%	2.25%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不存在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886.25	1,455.20	1,758.85	2,016.98
减：利息收入	4.44	17.57	55.32	48.12
汇兑损益	23.63	66.40	-5.29	-10.57
手续费及其他	2.52	119.59	93.75	118.96
合计	907.96	1,623.63	1,791.99	2,077.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2.45%、2.02% 和 2.02%，其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的变动所影响，各期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7.10%、98.15%、89.63% 和 97.61%。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

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理药业	0.04%	0.03%	-0.10%	-0.08%
嘉应制药	-0.55%	-0.26%	0.50%	0.60%

可比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天药业	0.33%	1.74%	0.75%	0.78%
粤万年青	-0.75%	-0.85%	-0.42%	-0.54%
汇群中药	0.66%	0.91%	1.02%	1.57%
香雪制药	8.29%	6.90%	4.34%	5.49%
太龙药业	3.86%	5.24%	4.77%	4.80%
红日药业	0.79%	0.74%	0.91%	0.02%
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	1.58%	1.81%	1.47%	1.58%
发行人财务费用率	2.02%	2.02%	2.45%	2.63%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范围为-0.85%至 8.29%，发行人 2.63%、2.45%、2.02%和 2.02%的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营运资金，因此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五）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	546.17	551.95	1,378.92	1,788.12
利润总额	7,461.55	9,415.50	9,515.53	13,329.67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7.32%	5.86%	14.49%	13.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土地使用税返还等，各期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1%、14.49%、5.86%和 7.32%，占比总体较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重大专项研究项目补助	222.71	266.02	332.67	642.04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中心人才培养引进项目政府补助	-	75.00	-	27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及工业发展专项奖补	35.50	72.09	214.09	74.10	与收益相关
十八里花海种植补助	-	50.53	-	114.31	与收益相关
政府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220.62	16.12	220.62	148.8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95	16.08	312.51	299.23	与收益相关
专利事业发展奖补	-	4.89	72.21	1.25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补助	-	-	-	12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开工补贴	-	-	181.52	-	与收益相关
医保目录品种奖励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37.39	51.22	45.30	68.33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6.17	551.95	1,378.92	1,788.12	-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5	123.68	80.72	-1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3	22.13	22.13	22.1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0.17	0.34	0.34	0.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57.63
合计	19.94	145.89	103.19	65.66
利润总额	7,461.55	9,415.50	9,515.53	13,329.67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0.27%	1.55%	1.08%	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65.66 万元、103.19

万元、145.89 万元和 19.9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1.08%、1.55% 和 0.27%，占比总体较低。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0.62	506.76	359.78	195.92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0.63%	0.49%	0.25%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2019-2021 年度，随着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提升，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也呈上升趋势。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81.65	512.16	328.19	85.98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	0.64%	0.45%	0.1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系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依照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其减值准备”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的相关内容。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0.15	4.72	7.50	-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1%	0.01%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50 万元、4.72 万元和 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1% 和 0.00%，占比较低。

6、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427.53	7.32	17.81	9.99
其中：政府补助	420.00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0.26	-	-
其他	7.53	7.05	17.81	9.99
营业外支出	577.27	731.48	791.24	194.37
其中：捐赠支出	513.10	471.00	657.61	176.3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0.97	13.04	96.99	3.35
滞纳金、罚金等	38.71	237.93	11.56	1.71
其他	4.49	9.51	25.09	13.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75	-724.16	-773.44	-184.3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分别为-184.38万元、-773.44万元、-724.16万元和-149.75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建设，向灾区、公益组织等捐赠支出分别为176.30万元、657.61万元、471.00万元和513.10万元。发行人发生的滞纳金主要系配合税务部门对纳税情况进行清查及补缴而产生的滞纳金。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8.78	15.35	199.84	402.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31	-116.93	-72.31	199.11
合计	858.09	-101.58	127.53	601.51
利润总额	7,461.55	9,415.50	9,515.53	13,329.6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1.50%	-1.08%	1.34%	4.51%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销售规模有所下滑，对应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下降；2021年，当期所得税费用的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中药饮片销售规模的提升带动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上涨，其中植物类中药饮片业务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另一方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政策，自2021年起企业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比例由原来的 75%提升为 100%。2022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业绩规模的提升,所得税费用相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公司于各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内部未实现损益等事项所产生。

(六)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5	4.72	7.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17	601.95	1,500.92	1,888.12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17	0.34	0.34	5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9.75	-724.16	-773.44	-184.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26	-	-
小计	396.74	-117.41	735.33	1,761.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61	43.29	127.19	267.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4.13	-160.70	608.14	1,493.9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74%、6.48%、-1.69%和 5.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34.23 万元、8,779.86 万元、9,677.78 万元和 6,239.33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 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期初余额	1,314.82	960.72	1,102.17	1,735.31
	本期应交	2,908.28	4,102.78	4,776.13	5,870.37
	本期已交	2,813.73	3,748.69	4,917.58	6,503.51
	期末余额	1,409.37	1,314.82	960.72	1,102.17
企业所得税	期初余额	-68.39	363.11	346.14	9.00
	本期应交	728.78	15.35	199.84	402.40
	本期已交	-49.72	446.86	182.86	65.27
	期末余额	710.11	-68.39	363.11	346.14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优惠所得税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485.86	-	110.64	188.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02.97	385.58	222.12	184.15
进项税加计抵减	4.35	8.70	10.07	9.56
植物类中药饮片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614.43	2,260.81	2,559.98	2,266.98
所得税优惠金额总额	1,207.60	2,655.09	2,902.81	2,649.23
利润总额	7,461.55	9,415.50	9,515.53	13,329.67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6.18%	28.20%	30.51%	19.87%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649.23万元、2,902.81万元、2,655.09万元及1,207.6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87%、30.51%、28.20%及16.18%,相对较高但整体呈递减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同行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所得,公司对税收优惠并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3,654.07	59.26%	73,859.64	60.28%	64,005.84	63.94%	51,091.41	62.21%
非流动资产	50,629.66	40.74%	48,667.49	39.72%	36,100.47	36.06%	31,037.68	37.79%
资产总额	124,283.73	100.00%	122,527.13	100.00%	100,106.31	100.00%	82,129.09	100.00%

(1) 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2,728.16 万元、9,388.00 万元、9,517.08 万元和 6,603.46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稳定的经营状况推动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

(2)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基本稳定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及稳定良好的经营状况，公司流动资产整体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51,091.41 万元、64,005.84 万元、73,859.64 万元和 73,654.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21%、63.94%、60.28% 和 59.26%，在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3) 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始终相对较高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1%、63.94%、60.28% 和 59.26%，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20.71	8.72%	5,248.77	7.11%	5,948.36	9.29%	3,121.49	6.1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3,186.47	4.33%	3,251.72	4.40%	2,219.97	3.47%	1,863.29	3.65%
应收账款	38,731.33	52.59%	39,179.26	53.05%	31,464.73	49.16%	27,569.42	53.96%
应收款项融资	634.34	0.86%	549.27	0.74%	1,355.26	2.12%	639.48	1.25%
预付款项	957.24	1.30%	534.68	0.72%	541.50	0.85%	591.65	1.16%
其他应收款	390.33	0.53%	408.65	0.55%	435.66	0.68%	435.72	0.85%
存货	22,888.14	31.08%	24,530.92	33.21%	21,671.35	33.86%	16,678.52	3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92.60	0.46%	164.34	0.32%
其他流动资产	445.51	0.60%	156.37	0.21%	76.40	0.12%	27.50	0.05%
合计	73,654.07	100.00%	73,859.64	100.00%	64,005.84	100.00%	51,09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72%、92.31%、93.36%和92.39%,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8	8.37	10.18	37.51
银行存款	6,411.83	5,240.40	5,938.18	3,083.98
合计	6,420.71	5,248.77	5,948.36	3,121.4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21.49万元、5,948.36万元、5,248.77万元和6,420.7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1%、9.29%、7.11%和8.72%,占比较为稳定。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现金流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按照余额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186.47	3,251.72	2,219.97	1,863.29
应收款项融资	634.34	549.27	1,355.26	639.48
合计	3,820.81	3,800.98	3,575.23	2,50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502.77 万元、3,575.23 万元、3,800.98 万元和 3,820.81 万元，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公司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使背书或贴现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554.35	2,380.89	2,963.27	1,843.47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3,040.19	3,085.25	2,027.21	1,642.55

报告期各期末，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存在部分带追索权的贴现票据或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对于该类情形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或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等。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价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69.42 万元、31,464.73 万元、39,179.26 万元和 38,731.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96%、49.16%、53.05% 和 52.59%，总体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111.21	41,529.01	33,340.85	29,108.01
坏账准备	2,379.89	2,349.75	1,876.12	1,538.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731.33	39,179.26	31,464.73	27,569.42
营业收入	44,922.29	80,539.47	73,136.11	78,856.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15	2.34	2.82

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自2020年起以呼吸道疾病药品为主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19-2021年分别为48.34%、45.05%和39.24%，而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销售占比逐步提升。公司中成药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而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以公立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的回款周期通常相较于医药商业公司更长，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销售占比的提升导致应收账款总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有所下降。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3)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719.30	91.75%	39,394.56	94.86%	30,854.73	92.54%	28,080.20	96.47%
1年至2年	2,963.94	7.21%	1,515.81	3.65%	2,152.18	6.46%	940.20	3.23%
2年至3年	229.50	0.56%	494.40	1.19%	304.26	0.91%	75.98	0.26%
3年以上	198.47	0.48%	124.24	0.30%	29.68	0.09%	11.63	0.04%
合计	41,111.21	100.00%	41,529.01	100.00%	33,340.85	100.00%	29,10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达到96.47%、92.54%、94.86%和91.75%。

②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 2022年6月30日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514.94	6.12	125.75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2,403.47	5.85	156.21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86.09	5.07	104.30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776.11	4.32	88.81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548.69	3.77	77.43
合计	10,329.29	25.13	552.50

B.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2,799.87	6.74	139.99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356.49	5.67	117.82
河南省中医院	2,197.34	5.29	109.87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65.26	5.21	108.26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40.71	5.15	107.04
合计	11,659.67	28.06	582.98

C.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中医院	2,961.73	8.88	148.09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2,901.71	8.70	179.43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40.85	5.22	87.0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580.76	4.74	79.04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484.99	4.45	74.25
合计	10,670.04	31.99	567.85

D.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中医院	2,273.76	7.81	113.69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850.21	6.36	92.5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675.67	5.76	83.78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1,601.05	5.50	80.05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51.54	3.96	57.58
合计	8,552.24	29.39	42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9.39%、31.99%、28.06%和 25.13%,合计占比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公立医院,客户资信良好。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收回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1,309.29	229.30	-	1,538.59
2020 年度	1,538.59	337.53	-	1,876.12
2021 年度	1,876.12	473.63	-	2,349.75
2022 年 1-6 月	2,349.75	35.96	5.83	2,379.8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主要为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而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38.59 万元、1,876.12 万元、2,349.75 万元和 2,379.89 万元,其中因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应收款而单项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2.89 万元、13.58 万元、18.01 万元和 12.18 万元。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理药业	5%	10%	20%	40%	80%	100%
嘉应制药	5%	10%	30%	50%	50%	50%
新天药业	3%	10%	20%	50%	50%	100%
粤万年青	5%	15%	30%	50%	80%	100%
汇群中药	1%、5%	30%	50%	80%	100%	100%
香雪制药	1%	10%	50%	100%	100%	100%
太龙药业	3%	5%	15%	40%	70%	100%
红日药业	5%	15%	30%	50%	75%	100%
平均值	3.50%、4%	13.13%	30.63%	57.50%	75.63%	93.75%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报告期内各年计提比例的平均值。粤万年青未披露2021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上表中列示为披露的2019-2020年计提比例平均值。太龙药业未披露2019-2021年期间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上表中列示为披露的2018年计提比例。新天药业未披露2021年账龄4-5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表中列示为披露的2019-2020年计提比例平均值。大理药业未披露2019-2021年期间账龄4-5年、5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表中列示为披露的2018年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互间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有所差异，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

(6)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1,111.21	41,529.01	33,340.85	29,108.01
期后回款金额	28,888.72	39,052.82	32,211.89	28,810.23
回款比例	70.27%	94.04%	96.61%	98.98%

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至2022年12月31日。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957.24	534.68	541.50	59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591.65 万元、541.50 万元、534.68 万元和 957.2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0.85%、0.72%和 1.3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能源费用及研究开发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1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0.26	42.86
2	合肥科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2.08	8.57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供电公司	47.40	4.95
4	安徽医科大学	41.67	4.35
5	山东禹泽药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28	4.21
-	合计	621.68	64.94

②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1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29	22.50
2	合肥科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2.08	15.35
3	PhoenixMedicalLtd	39.95	7.47
4	安徽夏朵商贸有限公司	39.03	7.30
5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37.74	7.06
-	合计	319.08	59.68

③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1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13	19.60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2	安徽医科大学	91.67	16.93
3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9.25	14.63
4	PhoenixMedicalLtd	42.72	7.89
5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38.24	7.06
-	合计	358.00	66.11

④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1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17	13.38
2	江苏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4.00	12.51
3	上海中医药大学	69.32	11.72
4	山东禹泽药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3.69	7.38
5	PhoenixMedicalLtd	41.00	6.93
-	合计	307.19	51.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应收利息	0.31	0.14	0.14	0.14
押金保证金	298.59	265.46	248.45	211.32
备用金	132.90	188.96	155.51	213.35
其他往来款	58.91	53.99	98.32	55.4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90.71	508.54	502.42	480.23
减：坏账准备	100.38	99.89	66.76	44.50
合计	390.33	408.65	435.66	435.72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报告期内金额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分析

① 存货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07.44	16.63%	6,063.36	24.72%	4,987.34	23.01%	4,655.31	27.91%
半成品	6,421.49	28.06%	6,424.67	26.19%	5,186.02	23.93%	2,704.28	16.21%
库存商品	7,787.77	34.03%	8,175.25	33.33%	7,001.12	32.31%	5,219.78	31.30%
发出商品	606.26	2.65%	442.20	1.80%	720.42	3.32%	1,098.62	6.59%
在产品	3,175.93	13.88%	2,661.56	10.85%	2,996.24	13.83%	2,150.94	12.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2.60	1.02%	285.79	1.17%	236.87	1.09%	245.27	1.47%
周转材料	856.65	3.74%	478.09	1.95%	543.33	2.51%	604.33	3.62%
合计	22,888.14	100.00%	24,530.92	100.00%	21,671.35	100.00%	16,67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4%、33.86%、33.21%和 31.08%, 占比较为平稳。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5.42%、79.25%、84.23%和 78.72%, 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② 原材料余额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为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生产所需的中药饮片材料, 以及中药饮片产品生产所需的中药材等。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662.20 万元、5,070.50 万元、6,137.31 万元和 3,908.63 万元, 2019-2021 年原材料账面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由于: 一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尤其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销售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其品种类别超过 500 种, 因此备货需求随着销售规

模的提升而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中药材市场价格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市场价格指数综合 200”²³从 2019 年初的 2,204.71 点增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2,629.19 点,增长率达到 19.25%,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原材料余额有所上升。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中药材在夏季受天气因素影响,保存难度有所加大,同时,根据客户采购规划、下游需求预期等实务经验,每年第二、三季度为公司中成药业务的销售淡季,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通常在该等期间对排产量有所控制,因而公司在当期末原材料储备较少。

③ 半成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748.20 万元、5,338.25 万元、6,685.41 万元和 6,793.95 万元,主要为尚未包装的中药饮片产品,因中药饮片应不同客户需求存在较多包装规格,因此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而相应安排包装处理。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中药饮片销售规模下降较快,随着疫情防控逐步得以控制,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规模回升较快,且月均销售规模已超过 2019 年的平均水平,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 2020 年末备货量有所提升。

2021 年、2022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以及中药饮片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于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的备货量相较于 2020 年末对应稳步增长。

④ 库存商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持有待售的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成品,各类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药	1,630.28	20.36%	1,887.78	22.52%	2,694.13	37.96%	1,173.83	22.25%

²³数据来源 iFinD,“市场价格指数综合 200”代表我国市场流通中主要 200 种大宗中药材的当日市场价格,通过加权综合计算得出,是用以反应我国中药材市场整体价格情况与变动幅度的指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饮片	4,477.41	55.92%	4,656.97	55.55%	3,562.60	50.19%	2,980.74	56.50%
中药配方颗粒	1,878.71	23.46%	1,814.93	21.65%	840.72	11.84%	1,100.81	20.87%
其他	20.50	0.26%	24.01	0.29%	0.29	0.00%	20.20	0.38%
账面余额	8,006.90	100.00%	8,383.69	100.00%	7,097.75	100.00%	5,275.5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19.13	2.81%	208.44	2.49%	96.63	1.36%	55.80	1.06%
账面净值	7,787.77	-	8,175.25	-	7,001.12	-	5,219.7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主要为中药饮片产品，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5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中药饮片品种超过 700 种，针对不同品种中药饮片通常都需要保留一定的库存以备及时向客户供货。2020 年末，中成药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期末存货有所增加。

⑤ 发出商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9.79 万元、723.92 万元、445.08 万元和 610.14 万元。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有所下降，2020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相较于 2019 年末也有所下降；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为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年终存货抽盘程序而提前停止发货所导致。

⑥ 在产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2.96 万元、2,997.14 万元、2,668.98 万元和 3,180.62 万元。在产品余额为生产线已领用，但尚未完成生产入库达到可对外销售状态的产品。

⑦ 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5.27 万元、236.87 万元、285.79 万元和 256.66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主种植的白芍、虎杖、牡丹等中药材。

⑧ 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29.86 万元、565.92 万元、508.77 万元和 903.06 万元。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中成药用包装盒, 2019-2021 年度, 公司中成药销售规模因新冠疫情而有所下降, 周转材料余额也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 公司中成药销售良好, 周转材料规模有所上涨。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近效期及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35.33 万元、359.00 万元、584.11 万元和 771.82 万元, 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0%、1.63%、2.33% 和 3.26%, 占比的上升主要系中药材原材料价格上升所导致。

具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存货”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次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理药业	0.40	0.74	0.88	1.13
嘉应制药	0.89	1.88	1.92	1.41
新天药业	0.79	1.95	1.82	1.83
粤万年青	0.70	1.95	1.95	1.47
汇群中药	2.14	4.68	5.16	4.52
香雪制药	1.22	2.63	2.58	2.81
太龙药业	1.68	3.05	3.17	2.76
红日药业	1.01	2.33	2.37	2.0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10	2.40	2.48	2.24
发行人	0.90	1.62	1.60	1.9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 次、1.60 次、1.62 次和 0.90 次, 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0.40 次-5.16 次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但低于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以中

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为主,其中发行人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 700 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超过 500 种,因需要对所有品种的药品根据以往采购量提前预测并制备相应库存,从而保证向下游客户交付产品的及时性,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因此存货规模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偏高水平。此外,由于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太龙药业、红日药业等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业务可比公司均同时从事药品贸易、药品配送、提供药品研发服务等流转较快或主要以非材料成本构成的服务性业务,从而推动了其整体存货周转率的提高。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64.34 万元、292.6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2%、0.46%、0%和 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7.50 万元、76.40 万元、156.37 万元和 445.5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5%、0.12%、0.21%和 0.6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发行费用、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0.00	0.02%	10.00	0.02%	10.00	0.03%	10.00	0.03%
长期应收款	-	-	-	-	-	-	264.80	0.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4.00	1.83%	891.04	1.83%	829.99	2.30%	781.54	2.52%
固定资产	39,816.48	78.64%	27,847.40	57.22%	20,507.15	56.81%	20,870.09	67.24%
在建工程	3,009.10	5.94%	13,108.35	26.93%	7,671.11	21.25%	3,356.18	10.81%
使用权资产	771.61	1.52%	713.47	1.47%	-	-	-	-
无形资产	5,289.68	10.45%	5,338.37	10.97%	5,409.63	14.98%	5,577.53	17.9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66	0.41%	336.71	0.69%	218.69	0.61%	146.38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14	1.19%	422.15	0.87%	1,453.90	4.03%	31.16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29.66	100.00%	48,667.49	100.00%	36,100.47	100.00%	31,037.68	100.00%

1、债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债权投资金额保持为 10 万元，系购买的“19 安徽债 09”，期限为 5 年。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64.8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融资租赁保证金。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企业德国药信投资额为 15 万欧元，持有德国药信 50% 股份，按权益法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自 2018 年成立至今，公司享有德国药信经顺流交易抵消后的净亏损份额超过公司投资总额，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均为 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药都银行	924.00	891.04	829.99	781.54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药都银行 1,844,052 股股份，持股占比 0.18%，随着药都银行的净资产规模逐步提升，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对其投资价值相应增长。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2,066.28	80.54%	22,407.09	80.46%	16,159.35	78.80%	16,573.00	79.41%
机器设备	6,944.93	17.44%	4,576.77	16.44%	3,756.25	18.32%	3,626.08	17.37%
运输设备	196.93	0.49%	226.97	0.82%	258.09	1.26%	262.39	1.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8.34	1.53%	636.58	2.29%	333.45	1.63%	408.62	1.96%
合计	39,816.48	100.00%	27,847.40	100.00%	20,507.15	100.00%	20,870.09	100.00%

(1)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厂区和研发大楼建设，以及购置生产设备等投入所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原值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未转固原因
1	研发中心中试车间	①研发中心2021年7月； ②中试车间2021年10月	工程完工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中药配方颗粒车间	2022年1月	工程完工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中药饮片综合仓库	2022年5月	工程完工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中药提取车间	①主体工程未转固； ②道路工程已于2022年4月转固	①净化装修工程未开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②工程完工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污水处理站	2022年1月	工程完工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	六安初加工车间及仓库	2022年7月	工程完工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固定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80.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224.10	4,157.83	32,066.28	88.52%
机器设备	10,871.81	3,926.88	6,944.93	63.88%
运输设备	729.90	532.97	196.93	26.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7.02	828.68	608.34	42.33%
合计	49,262.84	9,446.36	39,816.48	80.82%

注：固定资产分类平均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较高且使用状态良好，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并持续提升竞争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运输设备已计提较高折旧，但该固定资产仅为公司日常经营的辅助资产，且尚处于正常运行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以及产品质量等不造成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大理药业	10-20	5-10	5-10	5-10
嘉应制药	20、30	5	5	10
新天药业	10-50	5-10	5-10	3-6
粤万年青	30	3-10	5-10	3-5
汇群中药	15-20	10	8	5
香雪制药	30-40	5-15	5-8	4-5
太龙药业	20-50	5-14	5-10	5-10
红日药业	40	12-16	8	5-8
发行人	35	5-10	5-8	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在合理区间内，与同行业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中试车间工程	-	-	4,885.92	2,905.63
中药配方颗粒车间工程	-	5,723.01	1,224.45	184.01
中药饮片综合仓库	-	2,320.47	368.72	51.03
中药提取车间	1,566.83	975.47	78.79	41.5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六安初加工车间及仓库	830.87	732.44	613.80	59.31
污水处理站	-	753.11	2.41	-
动力站	-	260.60	-	-
待安装设备	545.62	2,343.26	343.51	46.00
其他工程	65.77	-	153.51	68.68
合计	3,009.10	13,108.35	7,671.11	3,356.18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处于新建阶段的各类车间及采购待验收的配套设备等，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356.18 万元、7,671.11 万元、13,108.35 万元和 3,009.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1%、21.25%、26.93%和 5.94%，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通过逐步推进新车间建设，并相应配置喷雾干燥机、制粒机、提取设备、包装机等新设备，为稳健提升各类药品产销规模和研发水平打好基础；

②公司通过采购、调试生产及检测环节等所需的新老设备，以应对中国药典等行业法规对于药品生产质量标准的提高；

③公司通过建造研发大楼及对应中试车间等，为公司的研发项目开展提供良好环境和设备支持，增强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效率；

④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车间工程、中药饮片综合仓库、污水处理站等转固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45	54.54	-	-
土地	698.15	658.93	-	-
合计	771.61	713.47	-	-

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起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主要为租赁的办事处房屋以及种植土地。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164.19	97.63%	5,230.33	97.98%	5,349.27	98.88%	5,477.02	98.20%
专利权	49.39	0.93%	53.48	1.00%	49.76	0.92%	72.22	1.29%
非专利技术	76.10	1.44%	54.56	1.02%	10.60	0.20%	28.29	0.51%
合计	5,289.68	100.00%	5,338.37	100.00%	5,409.63	100.00%	5,57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各期金额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各项原值分别为 6,217.37 万元、417.02 万元和 233.13 万元。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收回金额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5.02	164.46	119.84	93.95
可抵扣亏损	12.70	108.14	-	-
递延收益	15.72	20.63	28.77	30.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22	43.49	70.08	22.14
合计	207.66	336.71	218.69	146.38

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以及内部未实现利润等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所产生。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31.16 万元、1,453.90 万元、422.15 万元和 601.14 万元，系预付的构建长期资产款项。

(四)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提取了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2,480.27	2,449.65	1,942.88	1,583.10
其中：应收账款	2,379.89	2,349.75	1,876.12	1,538.59
其他应收款	100.38	99.89	66.76	44.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771.82	584.11	359.00	135.33
合计	3,252.09	3,033.76	2,301.88	1,718.43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并已按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已涵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和近效期情况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目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已涵盖可能发生的跌价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的情形。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15	2.34	2.82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62	1.60	1.92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大理药业	9.05	18.04	14.81	10.65	0.40	0.74	0.88	1.13
嘉应制药	2.11	4.60	3.69	2.99	0.89	1.88	1.92	1.41
新天药业	2.18	4.68	3.89	4.05	0.79	1.95	1.82	1.83
粤万年青	1.85	5.59	6.58	5.92	0.70	1.95	1.95	1.47
汇群中药	1.78	3.81	3.85	4.20	2.14	4.68	5.16	4.52
香雪制药	1.02	2.63	2.91	2.92	1.22	2.63	2.58	2.81
太龙药业	1.31	2.92	2.57	2.50	1.68	3.05	3.17	2.76
红日药业	0.88	2.28	2.53	2.44	1.01	2.33	2.37	2.0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52	5.57	5.10	4.46	1.10	2.40	2.48	2.24
发行人	1.09	2.15	2.34	2.82	0.90	1.62	1.60	1.92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 次、2.34 次、2.15 次和 1.09 次，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所产生，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而中成药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配送商。由于医疗机构的结算周期通常较长，因此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的医疗机构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因此虽然回款周期较长，但仍具备较好的回收保障。2019-2021 年度，随着报告期内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占比从 51.50% 提升至 60.2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相应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 2021 年度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因对应下游客户群体有所差异,导致大理药业、嘉应制药、新天药业和粤万年青等主要经营中成药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和红日药业等主要经营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中成药业务可比公司,与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方面,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为呼吸道疾病治疗用药疏风解毒胶囊,各期占比均在90%以上,每年四季度是呼吸道疾病治疗用药的销售旺季,从而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较为分散,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销售占比较高,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类客户,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业务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2019-2021年,随着报告期内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占比的提升,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因中成药业务存在每年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的特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销售占比较高,从而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中成药业务可比公司,与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2次、1.60次、1.62次和0.90次,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但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存货余额以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为主,发行人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700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超过500种,因需要对所有品种的药品根据以往采购量提前预测并制备相应库存,从而保证向下游客户交付产品的及时性,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因此存货规模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此外,由于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太龙药业、红日药业等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业务可比公司均同时从事药品贸易、药品配送、提供药品研发服务等流转较

快或主要以非材料成本构成的服务性业务,从而推动了其整体存货周转率的提高。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的相关内容。

十三、偿债能力分析

(一) 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8,747.00	79.89%	65,342.96	85.51%	67,182.72	99.69%	57,185.51	98.85%
非流动负债	14,786.97	20.11%	11,070.84	14.49%	205.96	0.31%	662.41	1.15%
负债总额	73,533.97	100.00%	76,413.79	100.00%	67,388.68	100.00%	57,84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占比分别达到 98.85%、99.69%、85.51%和 79.89%。

(二)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447.19	38.21%	29,317.49	44.87%	38,571.81	57.41%	28,206.47	49.32%
应付账款	23,129.68	39.37%	26,469.01	40.51%	16,424.88	24.45%	12,162.46	21.27%
预收款项	-	-	-	-	-	-	440.97	0.77%
合同负债	173.36	0.30%	162.68	0.25%	277.57	0.41%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5.74	2.15%	1,602.91	2.45%	1,617.99	2.41%	1,456.94	2.55%
应交税费	2,435.50	4.15%	1,646.51	2.52%	1,698.55	2.53%	1,787.69	3.13%
其他应付款	5,068.93	8.63%	4,909.35	7.51%	6,592.70	9.81%	6,174.48	1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7.80	4.42%	113.34	0.17%	444.53	0.66%	5,671.22	9.92%
其他流动负债	1,628.79	2.77%	1,121.67	1.72%	1,554.68	2.31%	1,285.27	2.25%
合计	58,747.00	100.00%	65,342.96	100.00%	67,182.72	100.00%	57,18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39%、91.67%、

92.89%和 86.2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波动主要系上述三项负债的变动导致，具体参见以下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4,500.00	14,700.00	21,950.00	18,640.00
抵押借款	1,000.00	-	-	-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	6,090.00	3,573.00	2,170.00
保证借款	1,500.00	6,500.00	10,500.00	7,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	2,000.00	-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1,433.93	1,984.72	508.61	357.28
应计利息	13.26	42.77	40.20	39.19
合计	22,447.19	29,317.49	38,571.81	28,206.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206.47 万元、38,571.81 万元、29,317.49 万元和 22,447.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32%、57.41%、44.87%和 38.21%。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营运资金，因此银行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20,648.97	24,161.32	15,382.45	11,626.59
工程款	2,193.46	1,991.15	768.78	218.41
其他费用	287.25	316.54	273.66	317.47
合计	23,129.68	26,469.01	16,424.88	12,162.46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核算采购原材料和工程款等而产生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呈现较快增长的整

体趋势，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2,162.46 万元、16,424.88 万元、26,469.01 万元和 23,129.6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3,022.25	99.54%	26,442.41	99.90%	16,419.07	99.96%	12,139.45	99.81%
1年以上	107.43	0.46%	26.60	0.10%	5.82	0.04%	23.01	0.19%
合计	23,129.68	100.00%	26,469.01	100.00%	16,424.88	100.00%	12,162.4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超过99%。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澄城县质胜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838.98	3.62%	货款
2	甘肃陇萃源百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83.45	1.66%	货款
3	亳州市凯硕药业有限公司	323.45	1.40%	货款
4	西峡县三合堂药业有限公司	321.15	1.39%	货款
5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456.50	1.97%	货款
	合计	2,323.52	10.04%	-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440.97
合同负债	173.36	162.68	277.57	-
合计	173.36	162.68	277.57	44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440.97万元、277.57万元、162.68万元和173.3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7%、0.41%、0.25%

和 0.30%，总体占比较低。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的不含税部分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对应税金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56.94 万元、1,617.99 万元、1,602.91 万元和 1,265.7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09.37	1,314.82	960.72	1,102.17
企业所得税	758.37	-	363.37	34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5	85.40	59.92	57.28
房产税	17.02	44.10	153.68	82.09
土地使用税	81.32	89.38	89.38	132.38
个人所得税	13.53	19.54	5.93	5.39
教育附加费	57.99	66.60	48.40	46.52
其他	24.55	26.66	17.15	15.72
合计	2,435.50	1,646.51	1,698.55	1,78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787.69 万元、1,698.55 万元、1,646.51 万元和 2,435.50 万元，2019-2021 年度总体较为平稳，2022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上升。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2,000.00	-	1,000.00	-
推广费	2,000.80	4,164.67	4,487.21	5,115.36
保证金	37.91	72.15	373.32	267.05
关联方借款	-	-	65.00	300.00
其他往来款	1,030.21	672.53	667.17	492.0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5,068.93	4,909.35	6,592.70	6,174.4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股利、推广费、保证金、关联方借款等。其中以应付推广服务商的推广费为主,各期金额分别为5,115.36万元、4,487.21万元、4,164.67万元和2,000.80万元,占比分别为82.85%、68.06%、84.83%和39.47%。2020年以来,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中成药的市场推广活动有所减少,因此各年末应付推广费金额对应下降。

此外,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朱玉、朱琳琳拆入资金的情形,借款余额分别为300.00万元和65.00万元,相关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临时资金周转,截至2021年末,公司关联方借款均已归还。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7.33	-	-	3,004.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444.53	2,666.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47	113.34	-	-
合计	2,597.80	113.34	444.53	5,671.22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含一年内将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

公司根据2018年12月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自2021年起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系对应办事处房屋以及种植土地的租赁应付款,合计金额为749.03万元,其中90.47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2.54	21.15	36.08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606.26	1,100.52	1,518.60	1,285.27
合计	1,628.79	1,121.67	1,554.68	1,285.27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其中,待转销项税额系公司自2020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的不含税部分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对应税金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包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所承兑的汇票以及带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010.74	94.75%	10,311.26	93.14%	-	-	-	-
租赁负债	658.56	4.45%	608.55	5.50%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444.53	67.11%
递延收益	116.31	0.79%	149.93	1.35%	205.96	100.00%	217.88	3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	0.01%	1.09	0.01%	-	-	-	-
合计	14,786.97	100.00%	11,070.84	100.00%	205.96	100.00%	66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并保证借款	16,500.00	99.89%	10,300.00	99.89%	-	-	-	-
保证借款	-	-	-	-	-	-	3,000.00	99.86%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8.08	0.11%	11.26	0.11%	-	-	4.35	0.1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518.08	100.00%	10,311.26	100.00%	-	-	3,004.35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7.33	15.18%	-	-	-	-	3,004.35	100.00%
长期借款	14,010.74	84.82%	10,311.26	-	-	-	-	-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存在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311.26万元和14,010.74万元，长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长期资产购建资金需求而增加融资所致。

2、租赁负债

公司根据2018年12月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自2021年起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租赁负债系对应办事处房屋以及种植土地的租赁应付款，公司租赁负债系对应办事处房屋以及种植土地的租赁应付款，2021年末，合计金额为721.89万元，其中113.34万元将于一年以后到期。2022年6月末，合计金额为749.03万元，其中90.47万元将于一年以后到期。

3、长期应付款

2019年末，公司存在到期日超过一年的融资租赁借款金额444.53万元，融资租赁借款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相关内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系已收款但尚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各期末金额分别为217.88万元、205.96万元、149.93万元和116.31万元，金额总体较小且稳定。

5、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09 万元和 1.34 万元，系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因确认所有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产生的税会差异所导致。

(四)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13	0.95	0.89
速动比率（倍）	0.86	0.75	0.63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7	62.36	67.32	7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49.61	61.83	65.2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55.69	12,534.86	12,659.08	16,742.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2	7.47	6.41	7.6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长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由 2019 年末的 0.89 和 0.60 提升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1.25 和 0.86。随着留存收益的持续积累，公司资本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合并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滑较多，随着新冠疫情管控逐步得到控制，2021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趋稳，2022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保持稳定。因此，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大理药业	4.05	3.84	4.22	4.20
	嘉应制药	8.80	5.57	4.80	2.59
	新天药业	1.31	1.33	1.58	1.77
	粤万年青	12.23	10.73	5.89	5.47
	汇群中药	1.78	1.68	1.37	1.11
	香雪制药	0.40	0.44	0.85	0.95
	太龙药业	1.11	1.18	1.25	1.93
	红日药业	3.04	3.31	2.44	3.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9	3.51	2.80	2.69
	发行人	1.25	1.13	0.95	0.89
速动比率 (倍)	大理药业	3.70	3.56	3.46	3.56
	嘉应制药	7.20	4.74	4.00	2.11
	新天药业	0.95	1.06	1.41	1.49
	粤万年青	11.03	9.94	4.74	4.17
	汇群中药	1.29	1.13	0.98	0.83
	香雪制药	0.30	0.33	0.66	0.72
	太龙药业	0.87	0.95	1.02	1.60
	红日药业	2.28	2.67	1.84	2.7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5	3.05	2.26	2.15
	发行人	0.86	0.75	0.63	0.60
资产负债率 (%)	大理药业	21.21	23.67	18.64	16.69
	嘉应制药	11.46	15.22	15.52	22.52
	新天药业	41.11	41.59	46.07	34.60
	粤万年青	7.99	9.12	15.73	16.47
	汇群中药	41.96	43.72	48.07	56.03
	香雪制药	66.64	66.98	56.50	51.41
	太龙药业	48.80	53.02	54.84	52.11
	红日药业	30.63	31.49	27.39	16.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73	35.60	35.35	33.24
	发行人	59.17	62.36	67.32	70.44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呈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提升，而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的整体趋势，偿债能力指标逐年优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的范围为 0.40-12.23 倍，发行人 0.89 倍、0.95 倍、1.13 倍和 1.25 倍的流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的范围为 0.30-11.03 倍，发行人 0.60 倍、0.63 倍、0.75 倍和 0.86 倍的速动比率较低，但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范围为 7.99%-66.98%，发行人 70.44%、67.32%、62.36%和 59.17%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已上市或已挂牌公众公司，相较于发行人而言股权融资方式更为广泛，因而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而发行人融资方式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49.32%、57.41%、44.87%和 38.21%。

综上，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所致。

3、可预见的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情况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推广费、银行借款及应付股利。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447.1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4,010.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7%，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7.61、6.41、7.47 及 9.42，偿债能力较强，预计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

十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济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均已支付完成。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二）现金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64	9,663.80	5,762.14	12,12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32	-12,383.35	-5,729.41	-1,75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61	2,019.96	2,794.13	-10,463.09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93	-699.58	2,826.87	-87.8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5.27	68,567.39	66,283.91	78,54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93	862.16	2,091.53	2,51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34.20	69,429.55	68,375.44	81,05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1.18	21,064.34	23,219.52	24,66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6.56	9,844.48	8,886.84	8,74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0.38	5,439.12	6,325.83	7,78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6.43	23,417.80	24,181.11	27,73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34.55	59,765.74	62,613.30	68,93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64	9,663.80	5,762.14	12,127.79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均较高并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27.79 万元、5,762.14 万元、9,663.80 万元和 2,099.6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9,653.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6,603.46	9,517.08	9,388.00	12,728.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62	506.76	359.78	195.92
资产减值准备	681.65	512.16	328.19	85.98
固定资产折旧	871.82	1,431.36	1,212.80	1,20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06	92.79	-	-
无形资产摊销	78.01	140.00	171.90	1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5	-4.72	-7.5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7	12.78	96.99	3.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9.84	1,545.67	1,800.41	2,089.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0	-22.21	-22.47	-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5	-118.02	-72.31	19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26	1.0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12	-3,371.74	-5,321.02	-13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24	-9,413.69	-6,051.87	-3,94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66.45	8,834.48	3,879.22	-48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64	9,663.80	5,762.14	12,127.7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3	22.47	28.69	7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8	17.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99	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	98.44	66.30	7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6.55	12,459.01	5,725.71	1,827.3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77	69.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55	12,481.79	5,795.71	1,83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32	-12,383.35	-5,729.41	-1,752.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22,145.63万元，主要系建设厂房、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公司各期购建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827.32万元、5,725.71万元、12,459.01万元和2,296.55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17.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70.00	46,443.00	43,822.00	36,8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93	3,018.23	6,166.23	18,47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3.93	53,278.81	49,988.23	55,28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48.79	46,960.38	36,609.00	42,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53	2,408.99	1,733.42	1,93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9.49	8,851.69	20,86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1.32	51,258.86	47,194.10	65,74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61	2,019.96	2,794.13	-10,463.0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取得的股东投资、取得并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三）发行人流动性的变化趋势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可预见的未来本公司流动性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2、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产品、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面对的外部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5、公司的银行信用良好，取得贷款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主要包括药品集中采购等行业政策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判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1) 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资源，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优势，并继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把握疏风解毒胶囊从处方药转为 OTC 的契机，加大市场推广和宣传，同时重点发力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随着公司市场范围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生产及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向“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和营销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

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2) 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目前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保持在合理水平，未来几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资金流动性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良好市场前景及产品盈利能力，项目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快速释放，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得到改善。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继续扩大在规模、品牌、技术、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客户群体，努力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进一步提高资产的周转水平和收益水平。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东权益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公司目前各类产品销售渠道畅通、资产质量优良，短期债务水平在可控范围内，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并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上条件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募投项目资金到位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高端技术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的生产制造水平均能够得到较大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等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27.32万元、5,725.71万元、12,459.01万元和2,296.55万元，主要是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大了资本投入，主要包括建设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经营环境、提升产能规模

和产品质量、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不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公司的生产、供应和研发能力,进而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达到资本性支出的预期成效。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相关实施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三)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

公司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公司应充分考虑自身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计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社会资金成本

公司的筹资渠道主要为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留存收益，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应适当增加留存收益，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4、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外部融资环境较为宽松；公司信誉较高，具备良好的信用评级，与主要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主要商业银行均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

供优厚的资金支持。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具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继续优化公司的外部融资环境。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1、现金分红规划

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2、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将审慎合理地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四）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2/3 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6,384.8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年)
1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060.86	28,060.86	2.0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650.14	5,650.14	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463.50	6,463.50	1.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52,174.50	52,174.5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2,174.5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2,174.5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用途。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4 个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以外，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且获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文号	环评文号
1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3-341699-04-01-802286	谯环表(2022)13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203-341699-04-01-953437	谯环表(2022)3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文号	环评文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03-341699-04-01-389587	不适用

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故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对此,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此外,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同时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监管,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完善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药品制造业务的产能和设备升级，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的研发和营销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以及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通过项目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从而提升公司产品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测试仪器、软件系统等软硬件设施，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通过在合肥、北京、上海等核心城市建设营销中心及办事处，扩充营销人员队伍，加大品牌建设力度。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营销体系将更加完善、营销覆盖范围更加全面，可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形象，并为公司新增产能提供销售网络支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是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额 28,060.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146.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914.02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中药配方颗粒 350 吨的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效率，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和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们的健康意识和消费水平持续升级,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中医药行业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中药配方颗粒作为传统中药与时俱进的产物,在保证药效的同时又兼具携带、储存方便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	54.00	34.35	30.59	63.61%	89.06%
2020年	81.00	61.20	59.89	75.56%	97.86%
2021年	99.00	105.45	87.94	106.52%	83.39%
2022年1-6月	63.75	27.68	29.05	43.42%	104.94%

由此可见,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已满负荷运行。发行人一方面对生产工艺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推进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建设,使中药配方颗粒产能持续提升。

另一方面,2022年1-6月,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产量、销量存在较为明显的下降,主要系中药配方颗粒政策切换导致的暂时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国家标准出台速度不及预期

根据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在上市前由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备案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国家药监局共计发布了200个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其中2021年4月发布160个,2021年11月发布36个,2022年6月发布4个,相较于医院临床常用的400个-500个左右中药配方颗粒品种²⁴,相关标准的出台速度不及预期。

② 配方颗粒的量产验证需要周期,导致发行人可生产品种有所下滑

²⁴ 《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短期受政策影响》,中泰国际,2022.7

尽管发行人在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发布后及时进行了工艺调整,以实现已有的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的对接,但相关产品具体投入量产后,仍需要一段时间的工艺流程验证及优化,量产完成后开展备案同样需要一定周期。

受限于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产能,且考虑到成本效益因素,大部分品种排产周期较长,能够同时排产的品种有限,发行人无法在国家标准开始执行后快速完成全部品类中药配方颗粒量产验证工作,导致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品类从2021年的503种下降至2022年1-6月的125种,下滑较为明显。

③ 处方开具受限,导致终端需求有所下降

由于中药配方颗粒主要用于中医临床配方,而传统的中医处方通常需要多味中药共同组方,部分中药配方颗粒的缺失导致产品供应不全,一定程度上导致处方开具受到限制,无法全面满足临床需求,导致终端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2022年1-6月中药配方颗粒销量有所下滑。

前述政策影响具有行业普遍性,2022年1-6月,中药配方颗粒行业龙头中国中药(0570.HK)和红日药业(300026.SZ)的相关营收较2021年也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

单位:万元

公司	收入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增减变动(年化后)
中国中药(0570.HK)	中药配方颗粒	276,160.30	1,340,006.40	-58.78%
红日药业(300026.SZ)	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	162,903.30	423,478.13	-23.06%
发行人	中药配方颗粒	2,455.48	8,119.51	-39.5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而随着国家标准的持续推出,政策切换导致的暂时性影响将逐步消除。根据浙商证券预测,2022年上半年因国标数量仍在扩充期,且标准切换导致行业库存处于消化期,配方颗粒企业短期业绩承压,2023年有望达到放量窗口²⁵。

此外,根据《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要求,“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具备与其生产、销售的品种数量相应的生产规模。”

²⁵ 《政策连续落地,行业何时放量?》,浙商证券,2022.9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原药材库,购买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完整生产线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50吨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能力。有助于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国家标准发布以后快速量产的需要及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 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设备大多投入使用时间较早,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提取、干燥、过筛等关键工序生产设备逐渐老化。受制于设备性能的落后,部分生产环节仍需要耗费大量人工、物料,面临人工成本较高、生产效率较低的问题,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亟需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来提升生产制造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生产能力。

本项目关键设备拟选用先进、优质的品牌产品,通过购置提取罐、喷雾干燥机、干压设备、颗粒分装机、气质联用仪等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可以有效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进而增强在行业竞争中的成本优势,提高公司效益。

(3) 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中药是临床医治疾病的物质保证,中药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着临床疗效,关系到用药安全有效。近年来,为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国家不断提高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完善相应的法规和管理办法,2021年2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中明确,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作为中药配方颗粒的原料,直接影响着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生产中药产品,并拥有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因此本项目拟建设从中药材到中药配方颗粒的完整生产线,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控,并通过引进一系列高端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提高产品优势,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产品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

从 1987 年国家提出中药饮片改革到 1993 年启动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到 2001 年中药配方颗粒纳入中药饮片管理,再到 2021 年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放开市场运行,国家陆续发布相关政策法规,《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试点统一标准的公示》、《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关于规范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的通知》等政策的出台推动中药配方颗粒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2021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共同发布《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以引导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健康发展。该政策提出,将配方颗粒的使用终端由二级以上中医院拓展至所有具备中医执业的各级医疗机构(药店除外),而截至 2021 年,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为 4,071 家,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内的中医类临床科室总数则达到 26,075 家,中药配方颗粒所面向的终端需求大幅扩容²⁶。

此外,相关政策提出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医保参照相应的中药饮片,将进一步激发患者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意愿,增强市场活力。

根据浙商证券预测,由于配方颗粒的使用终端大幅拓展,使用范围大大增加,而且第三终端市场更加迎合重要消费偏好,预计市场将迎来大规模放量,在 3-4 年达到相对稳定状态,对应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40 亿元-1,080 亿元²⁷。

综上,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前景广阔,可有效保证项目产能消化。

(2) 长久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是一家集“产、学、研”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在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5 项,在现代中药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物料、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同时建立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近年来公司结

²⁶ 《配方颗粒市场大扩容,稳步推进带来新机会》,华安证券,2022.9

²⁷ 《中药配方颗粒:结束时点,量价齐升在望》,浙商证券,2022.1

合产品生产工艺需要，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为目标，逐步对部分工序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综上，长久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3）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为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研究与产业化”“中药配方颗粒特征指纹图谱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多项研究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司凭借显著的产品疗效、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建立了相对成熟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众多三甲医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4）完善的营销网络建设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助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渠道的构建，一方面，增加人才招聘，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增强团队凝聚力。公司营销中心下设专门的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部，以积极把握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凭借“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市场认可度积累，扎根安徽省内市场，并有效借助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业务二十余年积累下来的渠道资源，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在中药配方颗粒整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容的大背景下，实现更大范围的医疗机构覆盖。

未来规划方面，公司将基于现有产品和客户优势，持续强化渠道建设和终端推广力度。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于合肥、上海、北京、深圳、成都、西安、郑州、济南和南京等地新增营销中心及办事处，建设售前、售后服务一体化的多功能营销平台，通过营销中心及各地办事处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进一步扩大自身营销网络，以更好地服务客户、促进中药配方颗粒等主要产品的推广及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团队扩建、增强终端市场推广等方式不断进行销售渠道建设，且已取得一定成果；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产品、客户优势，

进一步加强终端推广力度、加快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并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全国多地设立营销中心及办事处,扩大公司营销网络,加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助力。

(5) 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小

①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强化人才培养,完善团队体系,为扩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在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动态提取技术、连续低温真空浓缩技术、喷雾瞬间干燥技术及干法制粒技术等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相关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持续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以保证产品竞争力,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人才储备方面,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质量控制、研发团队的基础上,以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科学的约束机制、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和广阔的职业成长空间,不断充实人才队伍,招募行业内的复合型人才,完善人才储备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基础。

② 公司将通过营销网络及品牌影响力的建设升级、加强终端推广,进一步提升产品知名度及客户满意度,保证项目扩产后的产能消化

发行人将通过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合肥作为营销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建设 15 个办事处,树立以客户为基础,以质量为保证的营销理念。重点发展现有区域网点的同时向网点周边区域辐射,形成规模效应,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在分布广度、市场挖掘深度、目标客户影响力等方面的发展。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办事处,能够加快公司售前及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实现公司的高速高质量发展。同时还能够加大对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创造更多商业机会并获取新客户,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对外形象,把品牌知名度提升到更高层次,助力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

③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动态，把握市场机遇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结束后，国家及各地区陆续推出各项政策以推进配方颗粒市场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包括统一编码、集中采购、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等，上述政策对配方颗粒的竞争格局、市场规模等均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动态，主动适应政策变动，在保证自身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把握市场变革机会，促进新增产能消化。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必要措施以保证募投项目扩产后的产能消化，未来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小。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8,060.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146.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914.02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及安装生产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0,971.36	39.10
2	设备购置费	12,070.69	43.02
3	安装工程费	529.02	1.8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0.68	4.74
5	预备费用	1,245.09	4.44
6	铺底流动资金	1,914.02	6.82
总投资		28,060.86	100.00

5、主要技术设备方案

(1) 质量标准

项目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技术水平

本项目均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开始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的企业之一，于 2017 年 6 月被确定为安徽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单位之一，并成为安徽省内首家获得中药

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在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动态提取技术、连续低温真空浓缩技术、喷雾瞬间干燥技术、干法制粒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本次募投项目拟进行产能扩建的产品为公司已有产品，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充分的技术准备，并根据自身研发、生产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产品备案。

(3) 设备购置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 12,070.69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软件系统等，以满足产品技术研发实际工作中的软硬件要求。主要设备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总价高于 30 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干压机（进料量 200Kg）	50.00	3	150.00
2		干压机（进料量 100Kg）	30.00	2	60.00
3		三偏心混合机 3000	21.00	2	42.00
4		三偏心混合机 1500	17.00	3	51.00
5		单剂量颗粒分装机（单机多列）	260.00	3	780.00
6		提取罐 6 吨	20.00	10	200.00
7		药液贮罐 10 吨	10.00	22	220.00
8		浓缩器 3000	35.00	5	175.00
9		卧室分离机	40.00	1	40.00
10		碟式离心机	30.00	5	150.00
11		喷干机 300	200.00	5	1,000.00
12		浸膏配制罐 1 吨	6.00	12	72.00
13		出渣车	95.00	1	95.00
14		纯化水设备 6 吨	60.00	1	60.00
15		除尘风选一体机	12.00	6	72.00
16		往复式切药机	6.00	7	42.00
17		带式干燥机	100.00	3	300.00
18		敞开式烘箱	3.50	10	35.00
19		破碎机	7.00	7	49.00
20		热风循环烘箱	8.00	4	32.00
21		炒药机	8.00	7	56.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22		颗粒分装机	17.00	8	136.00
23		带式干燥机	480.00	2	960.00
24		mvr	300.00	2	600.00
25		离心机	5.00	9	45.00
26		回流提取罐	22.00	20	440.00
27		cip 清洗系统	44.00	4	176.00
28		双效浓缩器	36.00	3	108.00
29		单效浓缩器	20.00	2	40.00
30		药液贮罐	12.00	20	240.00
31		螺杆挤渣车	40.00	1	40.00
32		高效液相色谱仪	28.00	19	532.00
33		气质联用仪	120.00	3	360.00
34		蒸发光检测器	12.00	3	36.00
35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30.00	5	150.00
36		全自动薄层色谱成像仪	16.00	2	32.00
37	检测设备	液质联用仪	150.00	1	150.00
38		33 种农残前处理设备	50.00	1	50.00
39		50 立方步入式稳定性试验箱	40.00	2	80.00
40		加速试验箱	8.00	4	32.00
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0	2	40.00
42		生物显微镜	18.00	3	54.00
43		加速试验箱	8.00	4	32.00
44		通风橱	1.20	27	32.40
45		空调机组	200.00	2	400.00
46		冷水机组	35.00	1	35.00
47	公辅设备	制水系统	50.00	1	50.00
48		空调风机机组	50.00	2	100.00
49		变配电	100.00	1	100.00
50		给排水	50.00	1	50.00
51		环保设施	250.00	1	250.00
52	-	其他设备	-	-	929.29
53	软件	制造执行系统（MES）	120.00	1	120.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54	系统	高级计划与排程 (APS)	120.00	1	120.00
55		电力能源管理系统 (PEMS)	120.00	1	120.00
56		质量管理体系 (QMS)	120.00	1	120.00
57		产品质量溯源管理 (溯源体系)	300.00	1	300.00
58		供应链管理系统 (SCM)	130.00	1	130.00
59		储运管理系统 (WMS)	200.00	1	200.00
60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	300.00	1	300.00
61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ERP) 升级改造	500.00	1	500.00
62		实验室管理系统	70.00	1	70.00
63		办公自动化系统 (OA)	130.00	1	130.00
合计					12,070.69

其中，与形成生产能力相关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共计投资 8,856.62 万元。将上述固定资产与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药配方颗粒相关生产设备及其形成的产能对比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6月末	募投项目新增设备
生产设备	资产规模 (万元)	2,275.62	6,921.82
	产能 (吨)	127.50 ^注	350.00
	资产规模产能 (万元/吨)	17.85	19.78
检测设备	资产规模 (万元)	605.16	1,934.80
	产能 (吨)	127.50 ^注	350.00
	资产规模产能 (万元/吨)	4.75	5.53
合计	资产规模 (万元)	2,880.78	8,856.62
	产能 (吨)	127.50 ^注	350.00
	资产规模产能 (万元/吨)	22.59	25.30

注：2022 年 1-6 月，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能为 63.75 吨，年化后为 127.50 吨。

由上表可知，公司募投项目单位产能对应投资与现有生产设备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募投项目单位产能的投资受设备型号、生产线配置等多种原因而相对略高，具体如下：

生产设备方面。一方面，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对比当前设备在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较高，如包装环节拟配备单剂量颗粒分装机（单机多列）、多剂量颗粒分装

机以进一步提升分装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为募投项目配备更多的药液储罐、浓缩器、高效干燥机等生产环节核心设备,以匹配更大规模的生产批次、提高生产效率,以适应未来集中采购等行业政策的推行。上述原因导致募投项目单位产能对应投资较现有生产设备较高。

检测设备方面。公司将在募投项目中配备数量更多、检测范围更加全面的设备,以适应不同品种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检测要求,为公司产品种类的扩充奠定基础,故而该部分设备投资较现有生产设备较高。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与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其生产能力相比单位投资略高,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同时为了更好适应配方颗粒行业政策变化、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所需,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0%,计算期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 32,550.00 万元,当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5,720.40 万元。经测算,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计算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FNPV (ic=12%)	5,420.13	2,151.64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 (%)	15.48%	13.41%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Pt (年)	7.77	8.42

(二)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650.14 万元,拟利用现有场地,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引进技术人才,进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检测能力确保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

(1) 加大企业研发投入，促进行业创新发展

由于新药研发资金需求多、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项目风险大，所以目前我国医药研发仍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主，国内医药制造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原创性不足，且研发投入意愿不高。中药饮片类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情况比较严重，缺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核心技术产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法规政策鼓励医药企业进行研发投入与创新。2016年工信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提出，到2020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须达到2%以上。2019年10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要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加快中医药科研和创新。因此，本次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号召、以中药传承创新发展为企业责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中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为企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2) 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培育高质量的产品，是医药企业保持健康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医药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也依靠不断提升药品质量、推出更安全可靠的药品来保证，因此，药品研发能力成为医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主要途径，以及企业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关键。

募投项目拟配置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改善研发硬件能力，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研发平台；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加强研发人员储备，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打下基础；此外，通过优化研发流程、完善研发体系，提升技术研发到产业化的效率，确保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3) 丰富企业产品种类，增强企业发展潜力

为了达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发展潜力的目的，本次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进行基于临床价值为导向的疏风解毒颗粒研究及疏风解毒胶囊增加慢性

阻塞性肺炎适应症的研究;开展以芍药甘草汤为代表的呼吸道感染用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实现产品领域的拓展和延伸,增加企业发展潜力。

3、项目可行性

(1) 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医药产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关系国计民生重要行业。为规范并促进医药行业的有序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规划,医药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本次项目研发方向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类”第4条中的“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范畴;符合《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开发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研发符合中药特点的粘膜给药等制剂技术,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的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的要求。

综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 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已拥有专业的研发检测团队,负责产品开发、工序优化以及检测技术研究等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75人,约占员工总数的6.62%。团队研发经验丰富,先后申报并成功实施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公司丰富的研发检测经验和专业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储备和人员支持。

(3) 企业的良好声誉与优质的合作伙伴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走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打造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注重“产学研”合作,先后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天津药物研究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科技合作关系,组建了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药提取安徽

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致力于国家科研课题和创新药物的研究。通过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公司既能够为研发和生产部门储备大量的优质高校应届毕业生资源,也能够依托高等院校先进的研发能力为研发部门的攻关提供必要的外部技术支持。

综上,企业良好的声誉与优质的合作伙伴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650.1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14.08	12.6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20.00	32.21
3	安装工程费	27.50	0.49
4	研发费用	2,900.00	51.33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60	1.02
6	预备费	130.96	2.32
总投资		5,650.14	100.00

5、设备配置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 1,820.00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软件系统等,以满足产品技术研发实际工作中的软硬件要求。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研发设备	冷冻干燥机	TRL-0.5	15.00	2	30.00
2		真空干燥箱	MZG-99	50.00	1	50.00
3		破碎机	TDP-800	10.00	1	10.00
4		其他	-	-	-	50.00
5	测试设备	液相质谱联用仪	AcquityUPLCHC lass/XevoTQD	200.00	1	200.00
6		气相质谱联用仪	Agilent 8890-7000D	180.00	1	180.00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iCAPRQ	150.00	1	150.00
8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290	50.00	3	150.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ARC	40.00	5	200.00
10		PCR 扩增仪	-	30.00	2	60.00
11		凝胶成像系统	-	10.00	1	10.00
12		冷冻离心机	-	20.00	2	40.00
13		制冰机	-	5.00	1	5.00
14		超低温冰箱	-	20.00	1	20.00
15		紫外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201	20.00	1	20.00
16		显微体视镜	S9i	15.00	1	15.00
17		百万分之一天平	BalanceXPR10/A C	30.00	2	60.00
18		超纯水机	Milli-QIQ7000	20.00	1	20.00
19		二氧化硫测定仪	6 孔	5.00	1	5.00
20		其他	-	-	-	100.00
21		办公设备	投影仪	-	1.00	1
22	打印机		-	1.00	1	1.00
23	办公电脑		-	0.60	80	48.00
24	空调机组		-	60.00	1	60.00
25	其他		-	-	-	3.00
26	软件系统	液相色谱软件	-	45.00	4	180.00
27		Empower3 软件用户 许可	-	35.00	3	105.00
28		分析数据管理系统	-	20.00	1	20.00
29		CHEMdraw	-	6.00	1	6.00
30		操作系统	-	0.30	20	6.00
31		office 软件	-	0.30	50	15.00
合计						1,820.00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发行人的产品检测能力和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提升竞争优势，进而达到经营效益提升的目的。

(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463.50 万元,拟在全国建设营销网络,设立营销中心及办事处,购置或租赁新增办公用房面积 4,600.00m²。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巩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品牌认知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2、项目必要性

(1) 完善营销体系,提升市场服务能力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设立了多个营销网点,但在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架构中,各地区营销网点并未真正具备与目前和未来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功能,各营销网点规模较小,人手明显不足,出现突发状况时需要从公司派出人手,增加了公司的营销成本和服务成本;此外,由于时间上的延迟,客户满意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

本项目将于合肥、上海、北京、深圳、成都、西安、郑州、济南和南京等地新增营销中心及办事处,新增销售人员,建设售前、售后服务一体化的多功能营销平台,通过营销中心及各地办事处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将营销服务范围拓展到其他重点区域,从而建立起覆盖全国、覆盖所有医疗行业重点客户的立体营销体系,进一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 提高公司营销能力,巩固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建立了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产品产线,产品市场容量较大,结合国家优厚的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将迎来市场扩展的良好机遇,中成药、中药饮片等产品的未来市场即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本次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将在多地新增营销布点,从而增加公司的销售覆盖能力,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获取新客户,同时公司将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及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医药市场的占有率,保障公司未来发展。

(3) 完善营销管理模式,强化营销管理能力

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三大类,未来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但目前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点布局已不足以满足目前药物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需求,并且对于营销渠道管理方面仍缺乏规范、有效的措施。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急需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营销管理能力。此次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在全国多地建设营销中心及办事处,不仅可以完善公司现有的营销框架,并且可以通过建立营销网络平台形成售前和售后服务一体化的模式,使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得以优化,完善公司企业营销管理模式,帮助公司实现有效的内部管理,强化公司营销管理能力。

3、项目可行性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医药行业发展速度逐步加快。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支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迫切需要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激发中医药原创优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等可行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到2030年,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从法律层面对中医药产业发展与保护、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传承与文化传播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规定,为中医药产业发展保驾护航等,国家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将推动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2) 优质的人才和严谨的公司管理制度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拥有高素质、多学科、经验丰富的营销与管理人才团队,团队成员在中医药行业有着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与管理经验,整体素质高,执行力强。多经验、多专业学科的人才构成能更好地把握中药市场发展方向,熟

练运用营销管理理念和专业知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同时,公司加快对医药研发领域高级技术人才的培养,让新产品从研发到立项可迅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不仅如此,公司目前的管理层级架构十分明确,在项目研发管理、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制度,内部管理流程严格按照公司规章运作。公司运用成熟的管理机制,可以保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提升企业影响力。同时有效的内部晋升制度和健全的人才激励机制,对人才的吸引和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优质的人才及严谨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463.5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房产购置、租赁及装修	2,874.00	44.4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10.35	24.91
3	品牌推广费	1,080.00	16.71
4	建设期租赁费	557.86	8.63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50	1.73
6	预备费	229.79	3.56
	合计	6,463.50	100.00

5、设备配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营销中心及各办事处将配置电脑、打印机、会议大屏、监控系统和中央空调等设备,还将配置中药配方颗粒应急保障服务车(含设备)以保障药品的及时供应。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营销中心 办公设备	电脑	0.50	150	75.00
2		复印机	2.50	3	7.50
3		打印机	0.30	60	18.00
4		会议大屏	26.70	1	26.70
5		投影仪	3.30	1	3.3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6		会议室音响设备	5.00	1	5.00
7		监控系统	10.00	1	10.00
8		中央空调	50.00	1	50.00
9		网格布线	15.00	1	15.00
10	办事处 办公设备	电脑	0.50	155	77.50
11		复印机	2.00	15	30.00
12		打印机	0.30	88	26.40
13		会议大屏	26.70	15	400.50
14		投影仪	1.20	15	18.00
15		会议室音响设备	2.50	15	37.50
16		监控系统	2.00	15	30.00
17		中央空调	5.00	15	75.00
18		网格布线	1.10	15	16.50
19	运输设备	中药配方颗粒应急保障服务车（含设备）	100.00	6	600.00
20	软件系统	windows10 企业版	0.09	305	27.45
21		office 企业版	0.20	305	61.00
合计					1,610.35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发行人营销服务能力和信息化运营管理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新业务、新市场的拓展开发，以及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益的提升，进而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为了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改善财务结构，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改善财务结构、巩固并加强公司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影响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通过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效率,构建研发检测中心,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总量将大幅增加,从而提升流动资产比重;随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实施,发行人将逐步购置各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比重将逐步增长。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将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实现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提高,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债务融资能力。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的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将建设研发中心,提升研发能力,并加强对已有研发成果的深入研究和持续升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五) 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立刻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

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建成与运营,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发行人战略规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已经在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多个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内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先做人、后做药”的经营理念,贯彻“诚善济人、药信为民”的企业宗旨,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

公司将围绕现有产品,通过对疏风解毒胶囊的二次开发,深入药学研究和毒理研究,打造中药大品种,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自建研发体系及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的形式,加快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推进经典名方如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等呼吸道领域新药上市。通过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的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把握中药配方颗粒政策窗口,加大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和推广力度;此外,依托在国内积累的扎实基础,加强国际科研合作,积极参与中医药“一带一路”,加快推进中医药国际化步伐。

公司将以优质的人才、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作为发展的基石,利用先进的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通过科学的管理,提高企业的经营业绩。在此基础上,积极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中药大健康的相关领域。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等古代经典名方及疏风解毒颗粒等新药研发、上市工作,目前已取得一定进展,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进展情况”之“(二)发行人的研发进展情况”的相关内容。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持续进行产品标准的转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160个国家标准、132个省级标准的备案,为后续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 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计划

(1) 完善研发创新机制

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个性化强、流动性强的特点。完善研发创新机制是提高研发水平、稳定科技队伍的重要保证。研发人员激励方式包括:

① 间接性物质奖励。通过提供学习机会、项目奖励、技术参与分配等形式,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② 成长性激励。为研发人员提供多层级晋升机制,既保证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又能使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

③ 股权和期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研发人员股权和期权,以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2) 完善人才储备体系

多年来,公司根据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了人才招聘、培养的持续发展机制,加强对员工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的培训,形成了一支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质量控制、研发团队的基础上,以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科学的约束机制、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和广阔的职业成长空间,不断充实人才队伍,招募行业内的复合型人才,完善人才储备体系,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通过及时跟进并吸收行业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加强中药现代化生产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应用和改进,进一步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共同研究、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服务的技术平台。建立以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为特色的现代化生产系统、全面可溯源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产品的高品质、低成本,确保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2、产品开发及产能建设计划

(1) 推进新产品开发

未来公司将依托自有研发平台,加强与国内外科研团队的合作,持续推进疏风解毒胶囊的深度开发,强化以疏风解毒胶囊为核心的中药大品种的打造;并推动疏风解毒颗粒以及经典名方如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等呼吸道领域新产品上市。

(2) 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在公司厂区内新建现代中药生产基地,提升中药配方颗粒产能,为中药配方颗粒全国市场放开后的销售快速增长提供产能支撑;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生产流程,通过改进生产技术、提升管理能力,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及时、准确跟踪市场需求信息,更加精准控制产品生产、库存配比。

3、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公司将继续发展品牌战略,开展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依据总体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目标,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公司拟在全国范围内建设15个办事处,并结合疏风解毒胶囊转为OTC的契机,组建专业化的OTC营销队伍,开展适合OTC推广特点的产品宣传活动,提高公司和公司产品知名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聘请了

行业、法律及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还将在今后的发展中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自我创新的管理机制和契约式的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四)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2) 公司所处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不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化；

(3)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事故、人事变动；

(4) 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因素。

2、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已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厂区建设，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将进一步扩张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最大约束。

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营销管理、企业经营、技术研发方面的专业人才支持。如果人力资源的规划以及对激励机制的创新不能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也将影响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

(五) 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首先，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公司现有业务脉络清晰，业绩突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显著的品种布局优势、生产技术优势、质控体系优势、品牌形象优势。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要依靠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销售网络、人员储备、管理资源，充分利用本公司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

其次,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强化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计划中的项目开发将有效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定位和经营理念,强化了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管理创新的力度,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强化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深远的影响。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集团内公司代付、地方财政为当地医院统一代付、个人独资企业等通过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个人账户代付货款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地方财政为当地医疗机构统一代付	86.04	599.00	468.69	459.95
集团内公司代付	390.55	460.86	221.15	160.17
个人独资企业等通过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个人账户代付	50.03	41.84	39.90	41.87
第三方回款合计	526.62	1,101.71	729.74	661.99
营业收入	44,922.29	80,539.47	73,136.11	78,856.6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	1.37%	1.00%	0.84%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公司有关销售合同签订、应收账款回款相关的制度要求如下：

- ① 客户与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在首批订单发货之前，须确立经济业务事项，并签订购销合同（或双方盖章确认的销售订单）；
- ② 客户在接收货物时，须由收货人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签收日期；
- ③ 客户支付公司货款，付款方需为合同签订主体或合同条款约定主体名称；如确需通过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代付货款，经与公司协商，出具盖章确认的《代付说明》。

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第三方回款情形进行提前审查和管理，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以地方财政代付和集团内公司代付为主，也存在少量个人独资企业等通过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个人账户代付的情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第三方回款得到有效控制。

（2）银行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操作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员工、子公司等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4,445.63 万元、28,615.89 万元、18,308.4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通过供应商、员工等非合并范围内主体的转贷金额分别为 17,105.63 万元、5,960.45 万元、557.10 万元和 0 万元，通过子公司的转贷金额为 7,340.00 万元、22,655.44 万元、17,751.3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转贷资金流向为商业银行将贷款放款至受托支付方账户，受托支付方取得银行贷款资金后，直接或者间接全额划回至公司账户。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资金后，根据公司对外资金付款的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付原辅料、设备、工程等相关事项的款项。银行转贷过程中仅涉及相关方的资金划转，不涉及收取或支付费用的情况。

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统筹协调，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的规划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借款金额及占各期取得的总借款金额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转贷金额	-	18,308.40	28,615.89	24,445.63
取得银行借款总金额	23,570.00	46,443.00	43,822.00	36,810.00
占比	-	39.42%	65.30%	66.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转贷金额及占各期取得的银行借款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2021年12月，济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加强了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对贷款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监督等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2022年4月、2022年9月、202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先后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先后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等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贷款的商业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按照贷款合同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拖欠贷款本息的情形；发行人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与商业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合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营，保护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保持有效性，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和自身发展情况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操作风险等，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于2022年10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了意见：济人药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三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普仁饮片行政处罚

2019年3月，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谯市监立罚字[20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普仁饮片生产的细辛（批号：150821）的“浸出物”项目检测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标准，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828.9元、罚

款 3,653.8 元”的处罚。

2019年5月,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谯市监立罚字[2019]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普仁饮片生产的盐杜仲(批号:1804202)的“性状”“炮制”项目检测未切成小方块或丝状,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标准,处以“没收生产批号为1804202盐杜仲中药饮片5公斤、没收违法所得2,113.65元、罚款4,227.3元”的处罚。

对此,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出具《证明》如下:

“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进行了企业信用信息修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经普仁公司整改后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

(二) 新正药业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六开税简罚[2022]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正药业因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罚款50元。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经新正药业整改后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谯城区支行，账号671001040006229。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

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600728491981E”的《营业执照》。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规范运作。

(五)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服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未履行决策程序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朱月信，实际控制人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欣达强	2,589.00 万元	2021/9	朱强持有 9.2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济人药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月信，实际控制人汪雪文、朱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朱月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汪雪文	控股股东的配偶、实际控制人
朱强	朱月信、汪雪文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朱月信	董事长
徐文龙	董事、总经理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许运河	董事、副总经理
牛建军	独立董事
朱晓喆	独立董事
王学富	独立董事
潘君	监事会主席
杨黎	监事
陈萧萧	职工代表监事
张文广	董事会秘书
刘海洋	财务总监

除上表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欣达强	朱强持有 9.2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德国药信	朱强担任联席董事, 发行人联营企业
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20%
湖南汇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40%
邵阳汇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直接持股并通过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92.01% 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99%
菏泽市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 54%
湖南环能发展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3.80%
邵东县两市镇松竹梅大众食品店	朱强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湖南考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5%
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华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20%
长沙希之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有 4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希之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87.30%
湖南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9%
湖南志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9% 并担任经理
湖南宇轩产融科技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志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9.4%
湖南爱感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5%
长沙市芙蓉区乡恋邵商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有 6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砀山县宽民超市	许运河配偶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亳州市谯城区事事顺种植专业合作社	陈萧萧配偶的哥哥担任该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亳州市谯城区荧芮农资门市部	陈萧萧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亳州市谯城区魏岗供销合作社	陈萧萧配偶的父亲担任负责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亳州市谯城区魏岗供销合作社第一门市部	陈萧萧配偶的母亲担任负责人
深圳市福田区济人滋补药材干货行	朱月信妹妹的儿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亳州市港谯商贸有限公司	朱月信妹妹的儿子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普惠医药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湖南华发贸易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报告期内曾持股 90%，朱强配偶的母亲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国药信	销售药品	11.57	943.90	523.27	302.19
	销售设备	-	2.97	23.83	-
当期营业收入		44,922.29	80,539.47	73,136.11	78,856.6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1.18%	0.75%	0.38%

注：上表交易额中未包含顺流交易抵消金额。

①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德国药信销售中药产品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302.19 万元、547.10 万元、946.87 万元和 1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随着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逐步得到认可，2019-2021 年销售额有所提升。

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冲击及德国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德国药信的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业务扩张的速度放缓,向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相应下滑。

②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向德国药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类中药配方颗粒。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德国药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药研究院与3名境外自然人合资设立的负责在境外进行中药销售的企业,致力于在以欧盟为主的境外市场宣扬中草药文化,将国内优质中药产品推广至境外市场,因此公司向德国药信销售中药产品及对应的配药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 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发行人通过德国药信拓展境外市场,上述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⑤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公司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I. 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国药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中药配方颗粒。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德国药信销售中药配方颗粒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国药信销售毛利率	63.93%	79.68%	71.08%	71.95%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中药配方颗粒的毛利率	56.62%	65.76%	60.14%	62.4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德国药信销售药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整体较为可比,但略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发行人采用国内外差异化定价方式,因国外中

药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参与者仍较少，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因而公司采用相较于国内定价较高的定价模式，具有合理性。

II. 第三方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与境外药品销售相关的毛利率数据，中药行业公司中如片仔癀、同仁堂、紫鑫药业等上市公司的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相仿，具体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境外销售产品	境外销售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片仔癀 (600436.SH)	片仔癀系列产品	79.99%	79.78%	71.92%	79.07%
同仁堂 (600085.SH)	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灵芝类产品	未披露	70.44%	70.43%	73.87%
紫鑫药业 (002118.SZ)	人参制品等	96.00%	69.36%	89.19%	77.96%
发行人	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	63.93%	79.68%	71.08%	71.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国药信销售药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出口中药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为可比，因此公司与德国药信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III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报告期内，德国药信除向发行人采购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外，不存在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⑥ 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I 德国药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德国药信主营业务为植物药、中药颗粒及提取物的销售。2019-2021年，德国药信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财务状况良好。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冲击及德国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德国药信的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859.53	1,180.52	627.09	126.08
所有者权益	463.54	496.49	291.95	123.98
营业总收入	302.91	1,232.89	858.41	152.97
净利润	-18.62	247.35	161.43	-28.49

II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①	11.57	946.87	547.10	302.19
收入总额②	44,922.29	80,539.47	73,136.11	78,856.64
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①/②)	0.03%	1.18%	0.75%	0.38%
关联交易毛利③	7.39	752.15	371.94	217.43
毛利总额④	23,041.13	42,443.64	42,069.68	46,568.68
关联交易毛利占比 (③/④)	0.03%	1.77%	0.88%	0.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2%，占比较低。2022年1-6月，受自身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影响，德国药信向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相应下滑。

III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独立的管理团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IV 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德国药信系发行人子公司中药研究院与3名境外个人合资设立的专业境外中药推广、销售的企业，中药研究院持股50%。德国药信致力于在以欧盟为主的境外市场率先宣扬中草药文化，将国内优质中药产品推广至境外市场。公司与德

国药信均为独立法人，双方交易均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正常购销交易，交易条款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德国药信交易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V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占比较低，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6.57	386.24	283.98	219.44

报告期内，为维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如下：

①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拆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年末拆入余额
朱玉	-	750.00	450.00	300.00
朱琳琳	-	360.00	360.00	-
合计	-	1,110.00	810.00	300.00

注：朱玉、朱琳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月信、汪雪文之女。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拆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年末拆入余额
朱玉	300.00	-	300.00	-
朱琳琳	-	80.00	15.00	65.00
合计	300.00	80.00	315.00	65.00

③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拆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余额
朱玉	-	200.00	200.00	-
朱琳琳	65.00	260.00	325.00	-
朱月信	-	190.00	190.00	-
汪雪文	-	190.00	190.00	-
合计	65.00	840.00	905.00	-

④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前述资金拆借均系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借入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022 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约完毕
1	朱月信、汪雪文、朱月刚	济人有限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8-2019/1/18	是
2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18/2/5-2019/2/4	是
3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2,81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18/4/28-2019/4/2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约完毕
4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1,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18/4/28-2019/4/27	是
5	汪雪文	济人有限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8/7/5-2019/5/17	是
6	朱月信	济人有限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8/7/5-2019/5/17	是
7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1,49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18/10/25-2019/10/24	是
8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8-2021/2/20	是
9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19/3/4-2022/3/4	是
10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2,70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19/6/4-2020/6/3	是
11	朱月信	济人有限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7/29-2020/7/29	是
12	许运河	普仁饮片	394.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6-2020/2/16	是
13	许运河	普仁饮片	276.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1-2020/3/21	是
14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1,650.00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19/11/6-2020/11/6	是
15	朱月信、汪雪文	普仁饮片	1,3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19/12/12-2020/12/12	是
16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4,5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2/19-2023/2/19	否
17	许运河	普仁饮片	1,3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19/12/12-2020/12/12	是
18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2,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19/12/12-2020/12/12	是
19	徐文龙	济人有限	2,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19/12/12-2020/12/12	是
20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2,31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0/1/13-2021/1/12	是
21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3,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2/21-2021/2/20	是
22	朱月信	济人有限	2,000.00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2020/3/31-2021/3/30	是
23	汪雪文	济人有限	2,000.00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2020/3/31-2021/3/30	是
24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2,69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0/5/27-2021/5/26	是
25	许运河	普仁饮片	479.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7/30-2021/1/30	是
26	许运河	普仁饮片	32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7/30-2021/1/3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约完毕
27	许运河	普仁饮片	393.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8/3-2021/2/3	是
28	朱月信、汪雪文、徐文龙、普仁饮片	发行人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22/8/21	否
29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3,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19/9/12-2020/9/11	是
30	朱月信	济人有限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9/14-2021/9/13	是
31	汪雪文	济人有限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9/14-2021/9/13	是
32	朱月信、汪雪文	济人有限	1,000.00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9/24-2021/8/20	是
33	许运河	普仁饮片	358.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9-2021/4/19	是
34	许运河	普仁饮片	52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9-2021/5/19	是
35	许运河	普仁饮片	38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5-2021/5/25	是
36	许运河	普仁饮片	422.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1/5/26	是
37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3,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0/12/30-2024/12/29	否
38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2,31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18-2022/1/17	是
39	许运河	普仁饮片	41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5-2021/5/25	是
40	许运河	普仁饮片	46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5-2021/6/25	是
41	朱月信	普仁饮片	2,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5-2022/1/25	是
42	汪雪文	普仁饮片	2,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5-2022/1/25	是
43	许运河	普仁饮片	2,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5-2022/1/25	是
44	许运河	普仁饮片	184.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6-2021/5/26	是
45	许运河	普仁饮片	28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6-2021/5/26	是
46	许运河	普仁饮片	285.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6-2021/6/26	是
47	许运河	普仁饮片	232.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7-2021/6/27	是
48	许运河	普仁饮片	422.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2021/8/2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约完毕
49	许运河	普仁饮片	428.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2021/8/2	是
50	许运河	普仁饮片	5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2021/8/2	是
51	朱月信	发行人	2,000.00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2021/3/24-2022/3/23	是
52	汪雪文	发行人	2,000.00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2021/3/24-2022/3/23	是
53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9,5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4/28-2024/4/28	否
54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3,000.0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6/2-2022/6/1	是
55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2,69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6/15-2022/6/14	是
56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2,350.00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7/13-2022/7/13	否
57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1,650.00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8/19-2022/8/19	否
58	朱月信	普仁饮片	2,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7-2022/12/7	否
59	汪雪文	普仁饮片	2,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7-2022/12/7	否
60	徐文龙	发行人	1,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10-2023/12/10	否
61	汪雪文	发行人	1,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10-2023/12/10	否
62	朱月信	发行人	1,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10-2022/12/10	否
63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2,31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2/3/11-2023/3/14	否
64	汪雪文	发行人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2/3/25-2023/3/24	否
65	朱月信	发行人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2/3/25-2023/3/24	否
66	朱月信、汪雪文、徐文龙、王世忠	发行人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6/1-2025/6/1	否
67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2,69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2/6/15-2023/6/26	否
68	朱月信、汪雪文、徐文龙	发行人	5,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1-2023/6/21	否

(3) 关联方反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债务提供的反担保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注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约完毕
1	朱月信、汪雪文、济人有限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普仁饮片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文化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0-2019/12/20	是
2	朱月信、汪雪文、普仁饮片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济人有限	1,1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19/7/9-2020/7/8	是
3	朱月信、汪雪文、普仁饮片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济人有限	4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19/10/17-2020/10/16	是
4	朱月信、汪雪文、普仁饮片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济人有限	1,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0-2020/12/20	是
5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普仁饮片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站前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8/28-2028/8/28	否
6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徐文龙、许运河、普仁饮片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济人有限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6/19-2021/6/18	是
7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徐文龙、许运河、普仁饮片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济人有限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19/7/29-2020/7/28	是
8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徐文龙、许运河、普仁饮片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5,3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4/23-2026/4/23	否
9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徐文龙、王世忠、普仁饮片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5,3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4/28-2027/4/28	否

注: 如实际为银行特定债务提供的反担保, 则该项列示的为该笔主债权的期限。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德国药信	589.42	605.98	525.28	311.11
其他应付款	朱玉	-	-	-	300.00
	朱琳琳	-	-	65.00	-

(三)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从公司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其中，《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应立即督促其归还。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二条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公司章程条款	具体内容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上述标准的，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八十三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第八十四条	<p>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第一百一十九条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二十条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二十一条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公司章程条款	具体内容
	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因客观原因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

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占用发行人的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有)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因客观原因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本人及本人

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占用发行人的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发行人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9-2021 年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

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均系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借入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已就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的确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公司总经理徐文龙及副总经理许运河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且该事项解决了公司融资过程中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 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采用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两种形式派发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计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按照下述(五)中规定实施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析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如下:

-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2/3 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构成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该等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2/1/1-2022/12/31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2/1/1-2022/12/31
3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2/1/1-2022/12/31
4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22/4/1-2022/12/31
5	河北省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2/1/1-2022/12/31
6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0/1/1-2022/12/31
7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22/1/1-2022/12/31
8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药饮片	2022/1/1-2022/12/31
9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	2022/1/1-2022/12/31
10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	2021/1/1-2022/12/31
11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中药饮片	2022/1/1-2022/12/31
12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2/1/1-2022/12/31
13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	2017/8/31-2022/8/30
14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	2021/9/1-2022/8/31
15	六安市中医院	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材	2022/1/1-2022/12/31
16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2022/1/1-2022/12/31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该等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澄城县质胜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4/1-2023/3/31
2	天津紫东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4/1-2023/3/31
3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	2022/1/1-2022/12/31
4	山西珍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1/8/1-2022/7/31

(三) 其他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借据编号	额度/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1年亳司中 长贷字002号	5,000.00	2021/5/31- 2025/5/31	5.22%	最高额保证、 抵押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1年亳司贷 字028号	1,000.00	2021/7/30- 2022/7/30	4.10%	最高额保证、 保证、质押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1年亳司贷 字031号	1,500.00	2021/8/16- 2022/8/16	4.10%	最高额保证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1年亳司贷 字051号	1,000.00	2021/12/20- 2022/12/20	3.85%	最高额保证、 保证、质押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发行人	3401042020000 0593	3,000.00	2021/1/1- 2024/12/29	3.85%	多人联保、 抵押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DK210007	2,350.00	2021/7/13- 2022/7/13	4.05%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0131100228-20 21年(毫营) 字00651号	2,000.00	2022/1/1- 2022/12/26	3.65%	-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借据编号	额度/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8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亳药商行流借字 7373141220200 067号	3,000.00	2020/8/21- 2022/8/21	6.32%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9	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	普仁饮片	流借字第 20211207001号	1,300.00	2021/12/10- 2023/12/10	3.85%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 5341号	2,200.00	2022/3/31- 2024/3/24	3.50%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发行人	3401012022000 0610	2,310.00	2022/3/14-2 023/3/14	3.65%	保证、 最高额抵押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发行人	3401012022000 1656	2,690.00	2022/6/15- 2023/6/26	3.50%	保证、 最高额抵押
1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7373141220221 025	3,000.00	2022/6/1- 2025/6/1	4.59%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14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7373141220221 031	5,000.00	2022/6/21- 2023/6/21	4.69%	最高额保证
15	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	普仁饮片	流借字第 J-052203PR号	2,000.00	2022/4/1- 2024/4/1	3.85%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2、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1) 2019年8月14日,普仁饮片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农信E链核心企业合作协议》(编号:GYL2019040018),约定普仁饮片获得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最高额4,500万元,额度有效期2019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4日,在此期间普仁饮片及其指定上下游供应商、采购商可作为借款申请人申请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融资,累计最高额不超过4,500万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 2021年8月19日,济人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KYF2021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作为买方保理银行给与济人有限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普仁饮片作为卖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署《有追索权保理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编号: FK2021004), 将对济人有限的应收账款 1,000 万元转让给保理银行。上述快易付是指卖方保理银行受让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 并与买方保理银行合作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催收、保理融资等金融服务;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卖方保理银行从卖方处受让应收账款后, 买方因任何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或保理融资款时, 卖方保理银行有权向卖方追索, 卖方负有无条件回购相应应收账款的义务。

(3) 2021 年 9 月 16 日, 济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云链模式)》(合同编号: 2021091601), 约定济人有限通过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络平台提交合格供应商数据信息的基础上, 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为符合融资条件的济人有限的供应商提供电子供应链保理融资服务, 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三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并以此类推。

(4) 2022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KYF22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作为买方保理银行给与买方发行人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普仁饮片作为卖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署《有追索权保理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编号: FK22001), 将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1,000 万元转让给卖方保理银行。上述快易付是指卖方保理银行受让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 并与买方保理银行合作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催收、保理融资等金融服务;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卖方保理银行从卖方处受让应收账款后, 买方因任何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或保理融资款时, 卖方保理银行有权向卖方追索, 卖方负有无条件回购相应应收账款的义务。

3、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34100620200000200	3,118.50	最高额抵押	2020/1/13-2023/1/12
2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高抵字第JRYY202009	10,000.00	最高额抵押	2020/9/14-2023/9/13
3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34100220200148172	3,000.00	抵押	2021/1/1-2024/12/29
4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年亳司抵字002号	5,000.00	抵押	2021/5/31-2025/5/31
5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DY210007	2,820.00	最高额抵押	2021/7/13-2024/7/13
6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09001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7-2022/12/7
7	普仁饮片	发行人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行)最高额抵押字(2020)第6067号	3,000.00	最高额抵押	2020/8/21-2022/8/21
8	普仁饮片、徐文龙、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行)最高额保证字(2020)第0067号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8/21-2022/8/21
9	普仁饮片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DY210008	1,980.00	最高额抵押	2021/8/10-2024/8/10
10	普仁饮片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09002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7-2022/12/7
11	普仁饮片	发行人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高保字[2020]第[403]号-保证02号	2,000.00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2020/8/28-2028/8/28
12	普仁饮片	发行人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高保字2020第0106号-保证01号	5,300.00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2020/4/23-2026/4/23
13	普仁饮片	发行人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高保字2021第0047号-保证01号	5,300.00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2021/4/28-2027/4/28
14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ZB-052203JR号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3/30-2025/3/30
15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高抵字第JRYY202203号	10,000.00	最高额抵押	2022/3/25-2023/3/24
1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100620220007133	4,077.00	最高额抵押	2022/6/14-2025/6/13
17	普仁饮片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ZB-052203PR号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3/30-2025/3/30
18	普仁饮片	发行人、普仁饮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ZD-052203PR	5,872.26	最高额抵押	2022/3/29-2027/3/29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
19	普仁饮片	发行人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银最高额抵字 (737314)第 0221025 号	3,000.00	最高额抵押	2022/6/1-2025/6/1

注：1、第 11 项担保系普仁饮片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融资担保所提供的反担保。

2、第 12 项和第 13 项担保系普仁饮片为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融资担保所提供的反担保。

4、委托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委托担保合同如下：

(1) 2020 年 8 月 28 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高委保字第 157 号），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济人有限与贷款人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费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9 年 7 月 26 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高委保字第 0145 号），约定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人有限的申请，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为济人有限与金融机构或具资质的贷款机构形成的借款等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 2020 年 4 月 23 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高委保字第 0049 号），约定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人有限的申请，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为济人有限与贷款人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本金 5,300 万元及利息费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1 年 4 月 28 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高委保字第 0024 号），约定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人有限的申请，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为济人有限与贷款人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本金 5,300 万元及利息费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百蕊含片和解毒护肝颗粒”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1,500.00	2020/2/19
2	发行人	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中药配方颗粒车间工程	2,602.00	2020/8/19
3	发行人	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提取车间二车间工程	1,538.00	2020/8/19
4	发行人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提取车间提取设备及配套设备	1,102.00	2020/11/19
5	发行人	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污水处理站土建工程	1,125.00	2021/3/2
6	发行人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亿袋中药配方颗粒车间净化装饰工程	1,600.00	2021/3/25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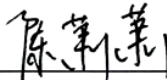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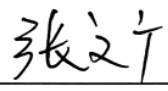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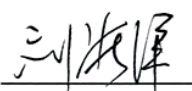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月信	徐文龙	朱强
		
许运河	牛建军	朱晓喆
		
王学富		

全体监事签名：

		
潘君	杨黎	陈萧萧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文广	刘海洋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34160203065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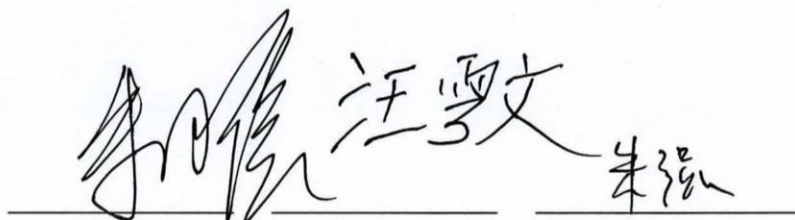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朱月信

实际控制人:



朱月信

汪雪文

朱强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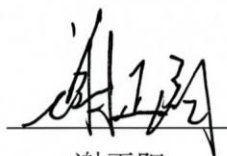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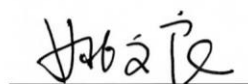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姚文良

项目协办人：



胡磊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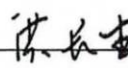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 铖

经办律师: 
洪长生

2023 年 2 月 27 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1-00679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0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 春



郭晓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3年2月27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李 斌



郭献一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7日

七、验资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46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1-00009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春



郭晓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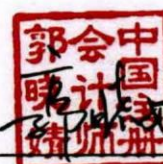
八、验资复核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47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春



郭晓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3年2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 内控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五)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4:30

(二) 查阅地点:

1、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联系人: 张文广

联系电话: 0558-5918999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 谢正阳、姚文良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管理的方式和信息披露程序、工作内容和职责，同时确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机构和工作对象，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文广

联系电话：0558-5918999

传 真：0558-5918999

邮 箱: jiren@jirenjituan.com

联系地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二)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 2/3 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

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1、股东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互联网视频会议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 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转让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转让另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月信、朱强进一步承诺

(1)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前述承诺的履行。

3、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转让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要求;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转让另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 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4)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 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文龙、许运河、张文广、刘海洋等 4 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2) 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 除上述锁定期外,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前述承诺的履行。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潘君、杨黎、陈萧萧等3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1) 除上述锁定期外,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2)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前述承诺的履行。

6、欣达强、利申鑫合伙人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朱玉、朱琳琳、朱慧慧、朱月健、杨圣法等5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2) 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 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朱月信、汪雪文和实际控制人朱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 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 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公司将制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将采取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①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 终止执行的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③ 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④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 责任主体和约束措施

① 责任主体

接受本预案约束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② 约束措施

A.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就上述有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履行,愿意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扣留其应取得的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和津贴,直至其切实履行相关义务。

C.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相关承诺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相关承诺主体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朱月信承诺:

(1) 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愿意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无条件履行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发行人根据预案的规定就稳定股价措施和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上, 本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 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愿意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 无条件履行各项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在发行人根据预案的规定就稳定股价措施和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本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本人为公司董事)。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 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如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大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31-00679 号《审计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47 号《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46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1-00009 号《验资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评估师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

公司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月信，实际控制人汪雪文、朱强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 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本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下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 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增厚未来收益, 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股东回报, 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包括: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做好成本控制, 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 提高效率, 加强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 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 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 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引进市场优秀人才, 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 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 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 降低成本, 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 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

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本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安排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新要求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按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下简称“需回购情形”),则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本公司将在需回购情形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回购方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事宜作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

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九)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济人药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月信,实际控制人汪雪文、朱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措施如下：

①将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本企业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均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存在因此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四）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房屋相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因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本人将实际承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如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因租赁的土地、房屋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无法继续使用并给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

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十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的相关内容。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案。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则;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附则等。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组织机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及公告;董事会会议的记录;附则等。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则;监事会及其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及公告;附则等。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总则;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附则等。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总则;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履职;培训;考核与奖惩;附则等。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 股东及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担保事项；

(15)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16)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同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证券交易所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规定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5)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豁免适用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对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

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济人有限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主要对股份公司创立、公司章程的修订、三会议事规则、各项内控制度、独立董事的聘任、年度决算和预算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决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 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3 人，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外, 《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对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公告、记录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召开、表决及公告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依法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对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晓喆、牛建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学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牛建军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独立意见及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文广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通知》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目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月信	朱强、王学富
审计委员会	牛建军	朱强、朱晓喆
提名委员会	朱晓喆	朱月信、王学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牛建军	朱月信、朱晓喆

(一)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成员包括董事长朱月信,董事朱强、独立董事王学富,由朱月信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成员包括董事朱强,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由牛建军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程序;
-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4、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6、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财务风险;
- 7、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8、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 9、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10、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三)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成员包括董事长朱月信,独立董事朱晓喆、王学富,由朱晓喆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成员包括董事长朱月信，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由牛建军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发展目标等因素，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2、项目涉及土地房产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项目拟新建厂房进行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1,512.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6,176.00m²。项目建设地整体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

3、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22〕13 号）。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金额如下：

(1) 废气

① 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加盖密封，废气收集后经酸碱喷淋塔处置经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 针对前处理车间产生的粉尘：风选机部分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针对未配

备除尘器的风选机、筛分机、炒药机、破碎机，在各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 针对配喷雾干燥产生的粉尘：喷雾干燥每台设备均单独配置废气处理装置，粉尘经旋风分离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效率大于 99%），通过 5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 针对制剂工序产生的粉尘：制剂车间设置 D 级洁净区，车间密闭，车间内区域空气内循环，部分设备自带除尘器，通过车间循环风净化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⑤ 针对食堂产生的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综合废水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集水井+调节池+气浮+IC 塔+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工艺，近期设计能力 800m³/d，远期设计处理能力 2400m³/d。

(3) 声环境

隔音减震。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药材废弃物、药渣、布袋收集药尘经检验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园林绿化土壤改良原料外售；废过滤膜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质检废物等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相关环保措施拟投入资金 180.00 万元，均来自于募集资金。

(二)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发展目标等因素，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课题研究、人员招聘与培训。

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工程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4	课题研究			*	*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2、项目涉及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拟利用现有场地并部分进行装修改造。项目建设地整体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

3、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22〕36 号）。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金额如下：

（1）废气

① 针对污水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加盖密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处置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 针对中试车间产生的粉尘：设备自带除尘器；

③ 针对研发中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通风柜，对操作、分析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百叶窗排放；

④ 针对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综合废水

实验分析废水及实验器皿 1、2 次清洗废水做危废处置，3 次清洗废水同保洁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3）声环境

隔音减震。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离子树脂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置，无害化处置；废药剂/药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关环保措施拟投入资金 60.00 万元，均来自于募集资金。

(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发展目标等因素，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选址与购置租赁、装修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试运营等。

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选址与购置租赁			*	*								
3	装修改造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5	人员招聘									*	*		
6	人员培训										*	*	*
7	竣工验收、试运营												*

2、项目涉及土地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同时满足公司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特点，本项目拟在合肥、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郑州、西安、长沙、济南、成都、武汉、昆明、重庆、石家庄、福州等 16 个城市设立营销中心或办事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实现公司营销规模扩张和综合效益提升。

3、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系营销网络中心的建设,运营过程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主要污染为少量的生活污水、固废、噪声等,并无气体污染物的产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有 4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控股孙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有 1 家已注销控股子公司,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65 亿元		
实收资本	1.65 亿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世忠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中药饮片业务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报告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577,155,360.13	615,896,968.28
	净资产	222,759,439.65	198,131,393.06
	营业收入	241,348,270.87	454,167,865.97
	净利润	24,628,046.59	80,730,355.59
	审计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运河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西外环路东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中药材种植主体，主营业务：中药材种植、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报告期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1,468,078.21	12,227,963.33
	净资产	-849,464.61	708,746.30
	营业收入	221,058.00	159,829.50
	净利润	-1,558,210.91	-1,669,743.68
	审计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3、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8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世忠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报告期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4,137,249.66	3,100,171.19
	净资产	6,054,014.87	-124,960.81
	营业收入	80,747.87	-
	净利润	-2,311,024.32	-115,458.28
	审计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4、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鲲鹏产业园 1-50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研发类主体,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元)	报告期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3,303,367.29	2,976,179.32
	净资产	2,588,466.15	2,913,473.0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5,006.89	-645,953.97
	审计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圣法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中药饮片业务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中药材鲜加工; 中药饮片、中药材销售; 农副产品购销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元)	报告期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0,781,362.76	19,820,558.67
	净资产	13,036,197.68	13,329,532.3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3,334.66	-749,848.44
	审计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安徽普惠医药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安徽普惠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8日		
注销时间	2021年9月17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注销前为发行人持股 100.00% 子公司
--------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有 2 家参股公司, 其具体情况如下:

1、德国药信植物药有限公司 (ConPhyMed Pharmaceutical GmbH)

公司名称	德国药信植物药有限公司 (ConPhyMed Pharmaceutical GmbH)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欧元
联席董事	Thomas Friedemann、朱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20251 Hamburg, Martinstraße 6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Thomas Friedemann 持股 20.00%; Sven Schröder、Wei Hertz 分别持股 15.00%。
主营业务	植物药、中药颗粒及提取物的销售

2、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17,198,081 元
实收资本	1,017,198,081 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 199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持股 5% 以上股东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持股 0.18%。
主营业务	银行业务

(三) 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有一家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因组织架构调整, 该公司已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1日
注销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注销原因	组织架构调整
与发行人关系	注销前为发行人分公司